

2005 年年報



目錄

公司簡介	2
財務摘要	4
四年財務概要	5
重要事項	6
董事長報告	11
行長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18
管治架構	18
企業管治常規	18
董事會	19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23
監事會	28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29
董事長及行長	30
董事的證券交易	30
股權結構及股東基礎	31
股東權利	31
核數師酬金	33
投資者關係	33
其他資料	33
企業社會責任	36
財務概況	38
損益表分析	38
資產負債表分析	44
貸款質量分析	50
資本充足率	54
業務運作	58
公司銀行業務	58
個人銀行業務	61
資金業務	64
海外業務	65
分銷渠道及產品定價	65
信息技術	66
員工	67
風險管理	68
信用風險管理	68
流動性風險管理	71
市場風險管理	73
操作風險管理	75
內部審計	7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80
董事會報告書	90
監事會報告書	99
核數師報告書	101
財務報表	102
綜合損益表	102
綜合資產負債表	103
本行資產負債表	10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6
財務報表附註	108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205
分支機構及附屬公司	211
公司資料	216

公司簡介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在中國擁有悠久的經營歷史。其前身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於1954年成立，於1996年易名為中國建設銀行，是中國的四大商業銀行之一。本行由原中國建設銀行於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繼了原中國建設銀行的商業銀行業務及相關的資產和負債。

本行總部設在北京，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在中國內地設有13,977個分支機構，並在香港、新加坡、法蘭克福、約翰內斯堡、東京及首爾設有分行，在倫敦、紐約設有代表處，擁有員工30多萬人。在英國《銀行家》雜誌2005年7月公佈的世界1,000家大銀行按一級資本排名中，本行列第25位。

本行主要經營以下三類業務：

- 公司銀行業務：向公司客戶、政府機構客戶和金融機構客戶提供包括公司類貸款、貿易融資、存款、代理服務，顧問與諮詢、現金管理、匯款及結算、托管及擔保服務等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
- 個人銀行業務：向個人客戶提供包括個人貸款、存款、銀行卡、個人理財，匯款和證券代理服務等金融產品和服務；及
- 資金業務：管理貨幣市場活動，包括銀行間交易及回購交易；管理本行的投資組合，包括持有證券作買賣及投資用途；以及代客交易，包括外匯及衍生工具交易。

本行股票於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股份代號為939。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財務摘要

截至 12月 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4年	變動
全年		(人民幣百萬元)	+/(-)%
經營收入	128,714	113,976	12.9
稅前利潤	55,364	51,199	8.1
淨利潤	47,096	49,040	(4.0)
調整後淨利潤 ¹	39,248	33,567	16.9
股東應佔淨利潤	47,103	49,042	(4.0)
調整後股東應佔淨利潤 ²	39,255	33,569	16.9
每股計		(人民幣元)	+/(-)%
每股淨資產	1.28	1.01	26.7
每股盈利	0.24	0.26	(7.7)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每股擬派末期現金股息	0.015	—	不適用
於資產負債表日前每股已宣派末期現金股息	—	0.015	不適用
截至 12月 31日止		(人民幣百萬元)	+/(-)%
本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87,579	195,516	47.1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24,689	194,230	15.7
資產總額	4,585,742	3,909,920	17.3
財務比率	(%)	(%)	+/(-)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資產回報率 ³	1.11	1.31	(0.20)
調整後平均資產回報率 ⁴	0.92	0.90	0.02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⁵	21.59	25.86	(4.27)
調整後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⁶	17.99	17.70	0.29
淨利差 ⁷	2.70	2.77	(0.07)
淨利息收益率 ⁸	2.78	2.82	(0.04)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對經營收入	6.57	5.68	0.89
成本對收入比率 ⁹	45.13	46.87	(1.74)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資本充足率 ¹⁰	11.08	8.57	2.51
資本充足率	13.57	11.29	2.28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6.27	5.00	1.27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¹¹	3.84	3.92	(0.08)
損失準備對不良貸款比率 ¹²	66.78	61.64	5.14
損失準備對貸款總額比率 ¹³	2.57	2.42	0.15

1. 按照淨利潤扣除中國政府給予本行作為重組一部分的所得稅稅收優惠計算。
2. 按照股東應佔淨利潤扣除中國政府給予本行作為重組一部分的所得稅稅收優惠計算。
3. 按照淨利潤除以該年年初及年末總資產的平均值計算。
4. 按照調整後淨利潤除以該年年初及年末總資產的平均值計算。
5. 按照股東應佔淨利潤除以該年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的加權平均值計算。
6. 按照調整後股東應佔淨利潤除以該年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的加權平均值計算。
7. 按照平均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平均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的差額計算。
8. 按照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9. 按照一般行政費用總額除以經營收入總額計算。
10. 核心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僅根據2004年3月1日實施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04年)2號」的指引按單一主體而編製。
11. 按照不良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12. 按照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減值損失準備除以不良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13. 按照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減值損失準備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14. 除減值損失準備外，本行還從稅後利潤提取了一般準備。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一般準備餘額人民幣103.32億元。該一般準備為權益的一部分。具體請參見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7(e)。

四年財務概要

本行及子公司（「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過去四年的財務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全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	128,714	113,976	98,604	85,199
稅前利潤	55,364	51,199	37,702	22,402
淨利潤	47,096	49,040	22,533	11,334
股東應佔淨利潤	47,103	49,042	22,533	11,334
每股計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0.24	0.26	0.12	0.06
於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¹	2,395,313	2,173,562	1,943,359	1,576,193
資產總額	4,585,742	3,909,920	3,557,066	2,857,936
客戶存款	4,006,046	3,491,121	3,195,673	2,822,744
負債總額	4,298,065	3,714,369	3,369,861	2,991,142
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87,579	195,516	187,168	(133,206)
關鍵財務比率 （%）				
平均資產回報率	1.11	1.31	0.70	0.42
成本對收入比率	45.13	46.87	51.46	50.12
不良貸款率	3.84	3.92	4.27	16.97
存貸比率	61.37	63.80	62.51	63.18

1. 已扣除減值準備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重要事項

首次公開發行

於2005年10月27日，本行首次公開發售H股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在行使全部超額配售權之後，合計發行304.59億股股份，募集約715.78億元港幣。本行的首次公開發行是在中國四大商業銀行中首家在境外公開發行並上市，是除日本外的亞洲企業最大規模的股票發行，是全球銀行業規模最大的股票發行，也是最近五年以來全球規模最大的首次公開發行。



引進戰略投資者

2005年6月17日，本行與美國銀行公司（「美國銀行」）正式簽署了戰略投資與合作協議，7月1日又與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馬錫」）旗下的全資子公司亞洲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亞洲金融控股」）正式簽署戰略投資協議。自2005年9月份戰略協助正式啟動以後，美國銀行開始在零售業務、信息技術和電子銀行、全球資金服務、財務和人力資源管理等領域，為本行提供技術協助。截至2006年2月底止，已有40位美國銀行專家來本行工作，集中推進了零售銀行業務、電子銀行業務等重點項目的實施。亞洲金融控股也已與本行基本確定了合作領域和合作方式，戰略協助範圍將主要集中在公司治理、資金交易、業務、中小企業和國際融資等領域。

2005年度本行所獲獎項



- 榮獲《銀行家》雜誌「中國年度最佳銀行獎」。
- 榮獲《財資》雜誌2005年「中國最佳國內銀行獎」。
- 榮獲《亞洲風險》雜誌2005年「中國最佳金融風險管理獎」。
- 榮獲《全球托管人》雜誌2005年「中國最佳托管銀行獎」，名列第一。

重要事項

成立建信基金管理公司

建信基金管理公司成立於2005年9月，由本行聯合美國信安金融集團、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共同發起設立，三家股東持股比例分別為65%、25%和10%。建信基金管理公司業務範圍包括發起設立基金、基金管理業務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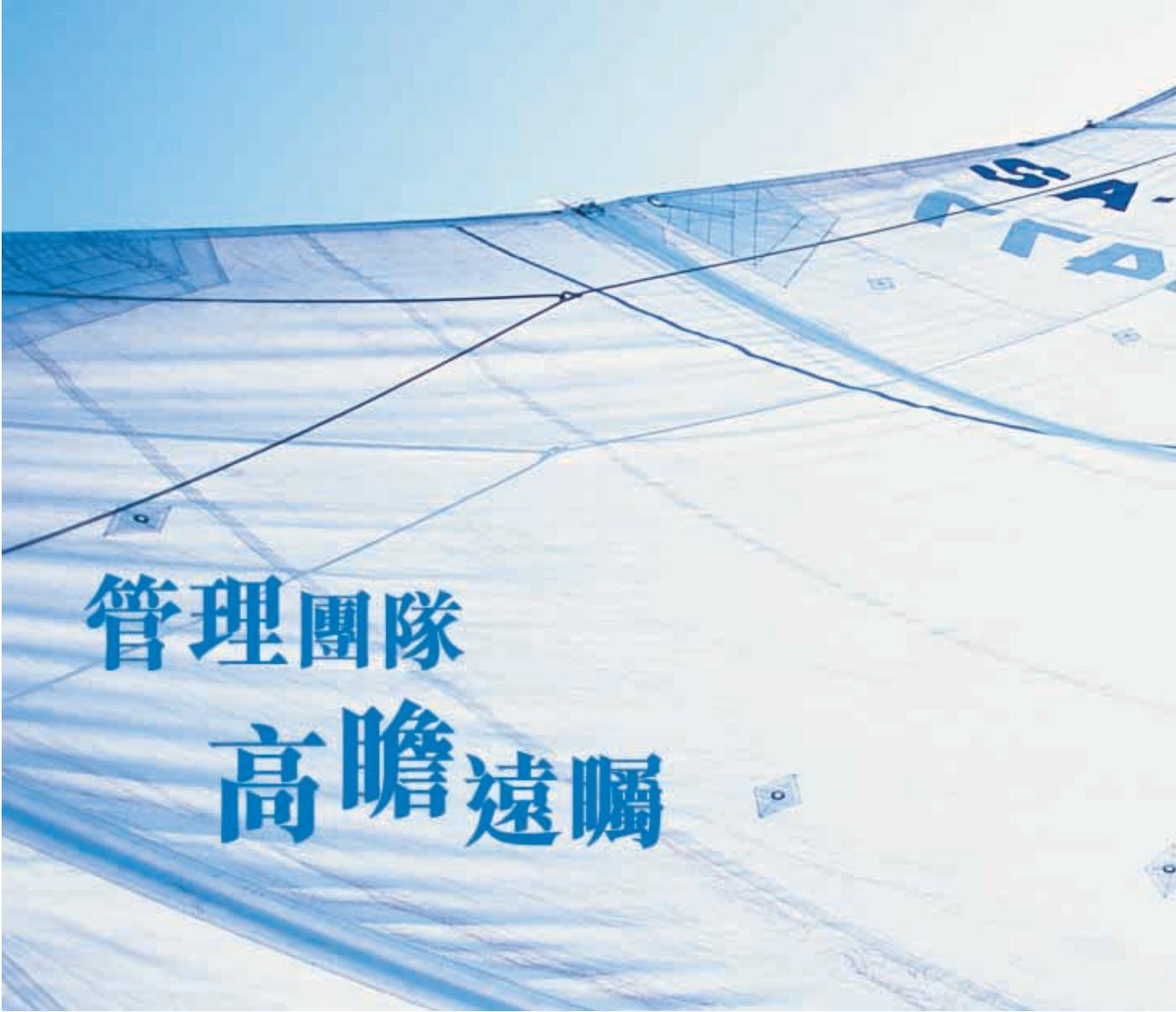
2005年11月7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首隻基金 — 建信恒久價值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開始發行，募集資金62.02億份額，創下本年度中國國內股票型基金發行時間最短且發行規模最大的記錄。

住房貸款證券化

2005年12月15日，以本行作為發起機構的「建元2005-1個人住房抵押貸款支持證券」成功發行。該證券是國內首批信貸資產證券化試點的成果，是國內首單住房抵押貸款支持證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0.17億元。

- 住房貸款證券化榮獲《銀行家》雜誌2005年「中國年度最佳交易獎」。
- 住房貸款證券化榮獲《財資》雜誌2005年「亞洲最佳本地貨幣證券化發行獎」。
- 首次公開發行榮獲《財資》雜誌2005年「最佳發行人獎」、「年度最佳交易獎」、「最佳股本獎」和「最佳首次公開發行獎」。
- 首次公開發行榮獲《亞洲金融》雜誌2005年「年度最佳交易獎」、「最佳股權交易獎」、「最佳首次公開發行獎」、「最佳股份化獎」和「中國最佳交易獎」。
- 首次公開發行榮獲《國際金融評論亞洲版》2005年「年度最佳股權交易獎」。
- 首次公開發行榮獲《亞洲貨幣》雜誌2005年「年度香港最佳交易獎」。





管理團隊
高瞻遠矚



董事長



◆過去的一年，在本行的發展史上無疑是具有重大意義的一年。本行實現股票首次境外公開發行，於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成功上市，朝著成為一家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現代商業銀行的目標，又邁進了一步。◆

董事長報告

過去的一年，在本行的發展史上無疑是具有重大意義的一年。本行實現股票首次境外公開發行，於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成功上市，朝著成為一家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現代商業銀行的目標，又邁進了一步。

本行完成全球首次公開發行，在中國四大國有商業銀行中首家實現改制上市，是迄今為止銀行業最大規模的上市籌資，也是近五年來全球最大的公開招股活動。這標誌著繼2003年開始全面重組、2004年完成股份制改造和2005年引入國際戰略投資者之後，本行在轉型為國際化現代商業銀行的進程中，又一個重要的里程碑。自上市以來，市場對本行的充分支持，顯示投資者對中國金融業改革與發展的前景及本行在國內銀行業中佔據領先地位的能力充滿信心。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將用於鞏固本行的資本基礎，支持本行業務的持續穩健快速發展。

2005年，本行進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結構，形成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各司其職、各負其責、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進一步明確了業務發展的策略，提出了符合實際的、注重長期持續和穩定發展的戰略願景和市場定位；倡導和實踐「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優化業務流程，提高服務質量；深化各項內部組織管理改革，明顯增強了執行能力和市場滲透能力；在保持傳統業務優勢的同時，積極拓展個人金融服務、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及中間業務，不斷創新金融產品和服務功能。

本行在2005年實現股東應佔淨利潤人民幣471.03億元，每股盈利人民幣0.24元，平均資產回報率達到1.11%，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達到21.59%。本行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人民幣0.015元的末期股息。

新的一年，中國經濟將持續增長，從而為中國銀行業的進一步發展提供空間和機會。作為一家投資者遍布全球的公眾公司，本行將以更強的使命感、責任感，以更高的起點和標準，推進各項工作。我們相信，憑藉著穩健的經營理念、優質的資產、廣泛的客戶基礎、不斷提高的管理能力以及與戰略投資者的緊密合作，本行將能夠在挑戰中抓住機遇，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為員工提供最好發展機會。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廣大股東、客戶和業務夥伴的支持和信任，並對本行管理層及各級員工在過去充滿挑戰的一年中所付出的努力和貢獻深表謝意。



董事長

2006年4月6日

行長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常振明

◆ 2005年本行在順利引進戰略投資者並實現在香港公開發行上市的同時，扎實推進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管理系統的改革，提高服務質量，努力開拓市場，各方面都取得顯著進展。◆

行長報告

2005年本行在順利引進戰略投資者並實現在香港公開發行上市的同時，扎實推進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管理系統的改革，提高服務質量，努力開拓市場，各方面都取得顯著進展。

本人欣然報告，本行在過去三年所定下的發展目標均已一一實現：由國有獨資商業銀行成功重組為公開發行上市的股份制公司，加強了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職能，提高了資產質量，並改善了資本充足率。

本行所取得的成績得到了國內外的廣泛認可。2005年本行榮獲英國《銀行家》雜誌「中國年度最佳銀行獎」，並榮獲《亞洲風險》雜誌「中國最佳金融風險管理獎」。

財務概要

2005年，淨利息收入和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持續增長，使本行的稅前利潤增長8.1%至人民幣553.64億元。由於與本行重組相關的稅收優惠已於2005年6月30日期滿，本年度所得稅相應上升，因此淨利潤比上年同期略微下降4.0%至人民幣470.96億元。剔除重組相關的所得稅優惠政策影響後，本年度淨利潤實際比上年同口徑增加人民幣56.81億元，增幅為16.9%。

貸款業務的穩定增長使淨利息收入增長14.8%至人民幣1,165.51億元。本行首次公開發行籌集資金的運用使生息資產的增長大於計息負債的增長，部分抵銷了淨利差的下降，使淨利息收益率基本保持穩定。

2005年，本行致力拓展中間業務，擴大產品服務範圍，增加收入來源，年內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比上一年增長30.7%至人民幣84.55億元，佔經營收入的比例持續上升至6.6%，而該比例在2004年及2003年分別為5.7%和4.6%。

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8.7%至人民幣580.92億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本行經營業績的提升，與績效掛鉤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本行一直致力在全行範圍內加強成本控制，努力使成本對收入比率保持在一個良好的水平。本行成本對收入比率由2004年的46.87%下降至2005年的45.13%。

本行的貸款業務持續增長，貸款餘額增長人民幣2,310億元至人民幣24,584億元，增幅為10.4%。客戶貸款組合增長主要集中在交通、電力等基礎設施行業及石油化工等優勢行業。雖然政府對房地產市場採取了一些宏觀調控措施，但本行憑藉著卓著的品牌、良好的客戶服務和創新的產品，使本年度個人住房貸款餘額較上年增長12.5%。與此同時，本行致力於改進信貸風險監測和貸款業務流程，增強風險管理的技術手段，使不良貸款率持續下降至3.84%，整體資產質量持續提升。

本行的資本充足率在2005年年末為13.57%，該比率在上年同期為11.29%。資本充足率的提高主要得益於本行首次公開發行所募集的人民幣725.50億元資本金。

營運回顧

本行與美國銀行和亞洲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兩家戰略投資者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在多個關鍵領域展開了全面合作。本行希望藉此完善這些領域的業務模式，以保持過去幾年所取得的發展優勢。

行長報告

本年度本行在產品創新和服務創新上取得新進展，針對中小企業推出一系列新的信貸產品；在開拓中間業務方面，成立為投資者提供基金管理服務的建信基金管理公司；率先在中國四大商業銀行中推出人民幣金融衍生產品「利得盈」，並推出個人賬戶黃金交易業務和「吉祥存單」等個性化金融產品。

為實踐本行的戰略目標，我們正積極重組和改革風險管理及人力資源等多個主要領域。本行在科技開發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使數據處理中心和系統能夠更好地滿足業務管理和發展的需要。本行正在積極推進實行業務單元制的管理模式，同時優化了組織架構，以便我們更快更有效地應對市場變化。

這些改革措施已經初見成效，並將在未來的年度繼續提升本行的管理能力，推動本行戰略目標的實現。

來年展望

本行在不斷變化的金融市場環境下經營，新的一年將會面對許多挑戰。監管要求更為嚴格、國內同業競爭加劇、外資銀行在世貿組織協議下進入中國市場帶來的競爭壓力、利率市場化和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等因素將考驗本行對市場變化的反應和適應能力。我們相信，經歷了過去幾年來的變革，我們已具備實現本行的戰略目標所需的條件。為更好地回報股東、客戶、員工和社會，本行在2006年將著重把資源投放到以下幾方面的工作：

- 秉承「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的經營理念，努力提高產品質量並進行產品創新，通過提供更好的服務和量身訂造的產品，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擴大市場佔有率。
-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拓展優質客戶，著力在經濟發達區域及重點行業發展我們的核心貸款業務。本行還將積極拓展基建項目和中小企業的信貸市場，並在目前的基礎上大力發展個人銀行業務和中間業務。
- 加強內部管理，強化資產負債管理及拓展資金業務，繼續改革主要管理流程及信息系統，進一步提高不良資產處置能力和水平。本行已制定計劃，將通過優化資源配置和積極推行員工激勵辦法，改進人力資源、績效和薪酬政策。

展望新的一年，本人深信，在郭樹清先生的領導下，在董事會、全體員工及廣大客戶和各界人士的支持下，在與戰略投資者的合作中，我們一定會邁出上市後更堅實的一步！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06年4月6日

監事長



監事長
謝渡揚

◆2005年，本行公司治理結構不斷完善，引入戰略投資者並在香港成功上市，各項業務健康發展，經營效益穩步增長，財務狀況進一步改善，不良資產控制在較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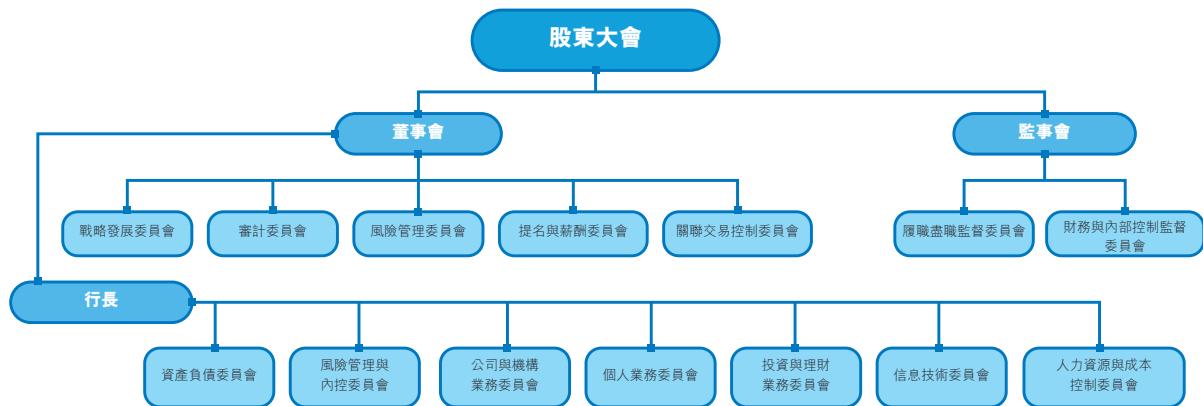


企業管治
可靠有力

企業管治報告

管治架構

以下列載本行的整體管治架構示意圖：



企業管治常規

本行深信，保持高標準的良好企業管治機制，採用國際先進水準的企業管治模式是本行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現代商業銀行的關鍵之一。為此，本行嚴格遵守營業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指引，並積極遵循國際和國內有關企業管治最佳慣例的要求。

本行建立了妥善的企業管治架構，明晰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層的權利和責任，確立了完善的決策、執行和監督機制，確保各方獨立運行、有效制衡。本行董事會下設了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五個專門委員會；監事會下設了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和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兩個專門委員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其各專門委員會亦會根據其相關的工作細則，定期評估及審查工作程序及有效性。本行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列載的原則應用於本行的企業管治架構和制度，特別是本行的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中都反映了守則的原則和條文。

本行自2005年上市以來，一直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除了以下兩項偏離：

- 守則第A.5.4條要求董事會為有關僱員買賣本行證券事宜設立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寬鬆。但是目前本行董事會還未就有關

企業管治報告

僱員買賣本行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未設定該等指引的原因是本行股票在香港上市，而本行絕大部分員工位於中國境內，買賣本行股票受到嚴格限制。

- 守則第B.1.3.(b)條要求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但本行董事會未向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進行該項授權。未能遵守該條的原因是：首先所有薪酬議案必須先經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再提交董事會批准；另外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工作細則，執行董事在董事會審議有關其個人的薪酬時必須回避，而高級管理人員亦不能參與董事會審議其個人的特定薪酬待遇。本行認為這些制度上的安排已足夠防止在薪酬釐定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不公平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本行董事會共有董事15名，其中執行董事4名，即郭樹清先生、常振明先生、劉淑蘭女士和趙林先生，非執行董事7名，即朱振民先生、景學成先生、王淑敏女士、王永剛先生、劉向輝先生、張向東先生和 Gregory L. Curl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即宋逢明先生、八城政基先生、謝孝衍先生和 Elaine La Roche 女士。

本行董事的名單以及其就任日期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關於董事會成員的詳細履歷，請參見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有關資料亦登載於本行網站（www.ccb.cn）。根據守則第A.3.1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於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刊物均清楚列明。

委任及重新選舉董事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守則第A.4.2條規定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3年一次。

本行每位董事的任期為3年（從選舉產生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之日為止），任期屆滿可通過選舉連任。

董事會的職責及運作

董事會的主要角色為確定本行的目標、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監察、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風險管理政策，務求公司的策略目標能夠達到。董事會下設五個專門委員會，各有涵蓋其責任、權力及職能的職權範圍。每個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並按情況需要就討論事宜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若有需要則安排召開臨時會議。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通訊方法出席會議。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編製會議議程。載有分析及背景資料等的資料文件通常分別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舉行前14天和7天預先分派給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則只會在進行詳細討論後才能作出。董事確認，他們有責任以符合本行利益的方式行事。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詢問有關管理方面的情況。

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已載列於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內）包括守則第A.5.2(a)至(d)條所載的職責。非執行董事在企業管治方面亦發揮了重要作用。除了在董事會上就涉及策略、政策、本行表現、問責性、資源等事宜上發表獨立意見，非執行董事還列席行長辦公會議，並赴各分行進行調研，仔細檢查本行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目標。本行的行長定期向非執行董事進行工作匯報並接受監督。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將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便進行講解或回覆董事會的查詢。

根據守則第A.1.6條規定，董事會會議備有詳細記錄，會議記錄會在會議結束後提供給全體與會董事審閱。與會董事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提出修改意見。會議記錄定稿後，董事會秘書會儘快將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各專門委員會會議亦須製作詳細的會議紀要或記錄。

根據守則第A.1.8條規定，若董事對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並須就有關決議放棄表決。

根據守則第A.1.4條規定，全體董事均可接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目的是為了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董事會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的日常運作，監督呈交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文件的編撰工作，就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董事可隨時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2005年內共召開12次會議，本行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達100%，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成員姓名	任職期間召開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郭樹清	10	10	100%
常振明	12	12	100%
劉淑蘭	12	12	100%
趙林	12	12	100%
朱振民	12	12	100%
景學成	12	12	100%
王淑敏	12	12	100%
王永剛	12	12	100%
劉向輝	12	12	100%
張向東	12	12	100%
Gregory L. Curl	3	3	100%
宋逢明	12	12	100%
八城政基	12	12	100%
謝孝衍	12	12	100%
Elaine La Roche	6	6	100%

為董事履行職責採取的措施

本行為新任董事舉辦介紹公司的活動，提供就任須知以協助他們熟識本行的管理、業務及管治常規。本行亦為所有董事舉辦定期培訓，並鼓勵董事參加由合資格機構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研討會及課程，以確保他們不斷提升技能及瞭解在履行職責時所需遵守的法規、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等的最新發展或變動。有關培訓開支由本行悉數支付。

根據守則第A.1.7條規定，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履行職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時外聘顧問，費用由本行支付。個別董事亦可就任何特別事宜外聘顧問提供意見，費用由本行支付。

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成員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讓他們知悉公司的最新發展，以便履行職責。

根據章程，本行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本行董事會已通過關於投保安排的決議。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權限劃分嚴格按照本行章程等治理文件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

具體來說，以下決定由董事會作出：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國內一級分行和海外分行的設置；聘任和解聘行長、總審計師和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等。

行長根據董事會的授權，決定其權限範圍內的經營管理與決策事項，具體權限如下：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向董事會提交本行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審計師和董事會秘書除外）；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授權高級管理人員（總審計師和董事會秘書除外）、內部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建立行長問責制，對業務部門經理、職能部門經理、分行行長等進行業務考核；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等。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使該份財務報表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向表現。於編製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適用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已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

本行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有關期間完結後4個月限期內適時發表年度業績。

內部控制

按照監管部門的有關法律法規要求，本行為確保會計信息質量，保護資產的安全、完整，制定和實施了一系列內部控制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包括財務會計要素的確認、計量、報告制度，會計賬務核對、檢查、監督制度，以及會計工作質量考核、獎懲措施等，並充分運用信息技術手段，將內部控制的要求在計算機系統實現自動控制，努力提高風險控制能力。

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體系負有責任，並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檢討有關體系的效能。2005年董事會批准了風險管理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提出的聯合議案，開始組織開展內部控制體系評價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總體目標是對本行的內控情況進行梳理，實現規範化、制度化和程序化，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工作。

內部控制體系評價工作主要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負責，並接受監事會的全程監督。內部控制體系評價工作將參照美國 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體系提出的5個要素來展開，即內部控制環境、風險識別與評估、內部控制措施、監督評價與糾正和信息交流與反饋。目前，董事會正在指導相關職能部門就五項評價內容編寫評價方案草案，推進相關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資質

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都擁有廣泛的商業及金融方面的經驗，就複雜性和寬廣度都很高的商業銀行運作來說具備良好的資質，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專業資格。

本行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屬於獨立人士。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期間還另行召開座談會，就企業管治改革等問題討論評估，並向董事會、董事長提交相關意見。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五個專門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席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半數。

戰略發展委員會

本行戰略發展委員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長郭樹清、副董事長常振明、董事劉淑蘭、朱振民、景學成、王淑敏、王永剛、劉向輝、張向東、Gregory L. Curl、八城政基和 Elaine La Roche。董事長郭樹清先生為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組織擬訂本行中長期戰略發展規劃，評估實施情況；
- 預審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
- 審議戰略性資本配置方案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 評估各類金融業務的協調發展狀況；
- 審議重大組織調整和機構布局方案；
- 預審本行重大投資、融資方案。

2005年，戰略發展委員會高度重視發展戰略的制定和管理工作，深入實際，調查研究，加強宣傳，推動戰略綱要的逐步落實；審議重大事項，支持業務發展和企業管治結構完善；組織研究重大戰略問題，推動全行戰略研究與管理。

戰略發展委員會下一步將主要從開展戰略性業務專題研究與深化體制機制改革研究、建立戰略管理制度等方面，繼續加強戰略管理，把握本行改革發展方向，促進本行各項業務平穩較快發展。

審計委員會

本行審計委員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謝孝衍、王淑敏、王永剛、Gregory L. Curl、宋逢明、八城政基和Elaine La Roche。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具有國際會計師資格，王永剛先生是高級會計師，他們均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目前，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均非本行現任或前任核數師所僱用或與他們有任何聯繫。審計委員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監督本行的財務報表，審查會計資料和重要事項的披露情況；
- 監督和評估本行內部控制；
- 監督本行的核心業務部門、管理程序和主要業務的合規情況；
- 監督和評估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表現；
- 監督和評估本行外聘核數師的表現，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辭退外聘核數師，協調外聘核數師與內部審計部門的溝通；
- 向董事會匯報審計委員會的表現，並與其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溝通及協調。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包括守則第C.3.3(a)至(n)條所載的職責，惟因應需要而作適當修改。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於2005年內共召開8次會議，出席率達100%，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成員姓名	任職期間召開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謝孝衍(委員會主席)	8	8	100%
王淑敏	8	8	100%
王永剛	8	8	100%
宋逢明	8	8	100%
Elaine La Roche	3	3	100%
Gregory L. Curl	2	2	100%
八城政基	2	2	100%

審計委員會2005年主要根據本行章程及有關規定，修訂了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並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審計委員會圍繞本行2003、2004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2004年年度報告、管理層建議書和招股書中的財務信息等有關事項，與本行管理層和外部核數師進行了多次溝通和探討，根據規定程序進行審議，並就本行信息披露及監督外部核數工作等提出了建議和指導意見。

審計委員會多次聽取總審計師和內部審計部門工作報告，並先後審議本行內部審計體制改革方案、內部審計2005年、2006年工作計劃和預算專項審計方案，定期對內部審計工作的進展情況進行瞭解、檢查、指導和評估。審計委員會定期聽取了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匯報，對本行現任外部核數機構的獨立性、專業性與工作表現進行了總體評估。

2005年4月，審計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聯合向董事會提出了《關於開展內部控制體系評價的方案》的議案，從2005年開始組織開展內部控制體系評價工作。

審計委員會下一步工作重點為評估風險及內控體系、監督財務報告、評估審計流程。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張向東、常振明、趙林、景學成、劉向輝、宋逢明、八城政基。為了強化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制衡機制，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常振明先生於2005年4月主動辭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職務，由非執行董事張向東先生接任。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審定和修訂本行風險戰略和風險管理政策，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
- 指導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控制度建設，監督和評估本行內部控制；
- 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提出改善意見；
- 對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狀況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意見；
- 對本行首席風險官的工作進行評價。

風險管理委員會2005年根據本行章程及有關規定，修訂了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並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

風險管理委員會高度關注本行資產質量，敦促管理層加強信用風險管理，提高資產質量；關注集團客戶信用風險，分析了本行風險管理體制和機制方面存在的問題和不足，提出了改進完善的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關注本行風險管理總體情況，以及深化風險管理體制改革、內部控制建設等重大問題，並深入瞭解和指導風險管理平台工程建設，提出了加強內控制度建設的指導意見。

風險管理委員會下一步工作重點為持續關注本行資產質量、推進風險管理體制改革、指導風險管理和內控制度建設、組織開展內控體系評價工作。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本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八城政基、趙林、朱振民、Gregory L. Curl、宋逢明、謝孝衍和Elaine La Roche。獨立非執行董事八城政基先生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制訂選舉及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程序及準則；
- 提名董事、行長、總審計師、董事會秘書及委員會成員人選；
- 審核行長提名的高級管理層人選；
- 擬訂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管理人員的發展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 組織擬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業績考核程序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 審議行長提交的薪酬制度；
- 建議及組織擬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業績考核制度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評估制度；
- 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根據監事會的意見，建議監事的薪酬；
- 監督本行績效考核制度和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權責範圍已包括守則第B.1.3(a)條至(f)條所載的特定職責，惟因應需要而作出適當修改。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就董事、行長、總審計師、董事會秘書等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審議決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履行職責的需要，以報告、建議、總結等多種形式向董事會提供材料和信息，供董事會研究和決策。會議召開前七日應通知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此通知期。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由全體委員的過半數出席方可舉行，每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在挑選及推薦董事、行長、董事會秘書等人選時，主要會考慮到其學歷、資歷以及本行的實際情況和需求。

本行的薪酬分配遵循以下原則：根據中國國情與借鑒國際先進實踐相結合的原則；個人價值與銀行價值、股東價值相結合的原則；發揮團隊合力與體現崗位貢獻相結合的原則；按崗位價值付薪和按績效表現付薪相結合的原則；激勵與約束相結合的原則；以及提高薪酬競爭力與內部公平性相結合的原則。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內共召開4次會議，出席率達100%，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成員姓名	任職期間召開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八城政基(委員會主席)	4	4	100%
趙林	4	4	100%
朱振民	4	4	100%
謝孝衍	3	3	100%
Elaine La Roche	3	3	100%
Gregory L. Curl	1	1	100%
宋逢明	1	1	100%

企業管治報告

在提名方面，提名與薪酬委員會2005年審議了提名獨立董事、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提請聘任總審計師、提請聘任副行長、增選董事，以及通過市場化辦法選聘高中級管理人員等議案，並就首席風險官的招聘等事宜開展了有關工作。

在薪酬方面，提名與薪酬委員會2005年主要對董事的業績進行了考核，審議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長期激勵計劃以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投保方案等議案。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下一步的工作重點為組織擬訂銀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推進高中級管理人員的市場化選聘工作，組織進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及薪酬分配工作，落實長期激勵計劃實施方案，監督銀行績效考核制度和薪酬制度的執行等。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宋逢明、劉淑蘭和謝孝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設計並提出本行重大關聯交易衡量標準以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和內部審批備案制度；
- 確認本行關聯方；
- 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或在必要的情況下批准一般關聯交易；
- 審查重大關聯交易。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05年根據本行章程及有關規定，修訂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細則，並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對全行關聯交易現狀進行瞭解和評估，提出了《關於加強關聯交易控制工作的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組織成立了關聯交易申報和信息披露系統工作小組，完成了關聯交易申報和信息披露系統一期的建設，該系統於2005年12月試運行。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下一步的工作重點為完善有關關聯交易管理和控制的制度辦法，進一步加強和規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

監事會

監事會組成

目前本行監事會共有監事7名，其中股東代表監事4名，職工代表監事1名，外部監事2名。關於監事會成員的詳細履歷，請參見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企業管治報告

監事會的職責及運作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行使以下職權：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職情況；要求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檢查、監督銀行的財務活動；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信息；根據監督需要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並對內部審計工作進行指導等。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監事長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書面通知中載明開會事由。會上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監事有責任以符合本行利益的方式發表意見和行事。本行採取了必要的措施和途徑保障監事的知情權，按照規定及時向監事會提供有關的信息和資料。監事會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指派監事列席行長辦公會等會議。

監事會下設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和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兩個專門委員會，各有涵蓋其責任、權力及職能的職權範圍。

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備有詳細記錄，會議記錄會在該次會議結束後提供給全體與會監事審閱並提出意見。會議記錄定稿後，監事會辦公室負責將定稿發送全體監事。

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於2005年內共召開5次會議。有關詳細情況，請參見本年報「監事會報告書」。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於2005年8月成立，由4名監事組成，包括：監事長謝渡揚、監事劉進、程美芬、郭峰。監事長謝渡揚先生為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席。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擬訂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的規章制度、工作規劃及計劃等，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提出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情況和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盡職情況的監督意見，提交監事會審議；擬訂監事的業績考核辦法並組織實施及提出意見，提交監事會審議等。

企業管治報告

2005年，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組織擬訂了履職盡職監督有關辦法和監事業績考核辦法等制度規定；加強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溝通；就履職盡職監督工作，分別組織了不同層次的工作訪談和監督測評；研究提出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職情況的監督意見；對監事業績進行了考核。

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

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於2005年8月成立，由3名監事組成，包括：監事崔建民、金磐石、陳月明。外部監事崔建民先生為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主席。

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擬訂監事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的規章制度、工作規劃及計劃等，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或組織實施；審核本行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提出對財務和內部控制的監督意見，提交監事會審議；根據需要，制訂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的實施方案，提交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等。

2005年，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研究制訂了相關專項檢查方案，經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外部審計師進行了工作溝通；對2005年本行預算、2004年財務報表和利潤分配方案等進行了審議；研究提出對財務與內部控制的監督報告。

董事長及行長

根據守則第A.2.1條及本行章程規定，董事長與行長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郭樹清先生是本行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負責本行的業務戰略及整體發展。

常振明先生是本行行長，負責監督本行業務運作的日常管理事宜。行長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根據章程的規定和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

董事的證券交易

守則A.5.4條規定董事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行已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

另外，在向所有董事、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行確定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有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本行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本行的任何證券。

股權結構及股東基礎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本行共發行股份224,689,084,000股，擁有註冊股東103,822名，其中公眾持股份量約佔25.75%，廣泛覆蓋亞洲、歐洲及北美等地。根據股東名冊和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於2005年12月31日編纂的參與者股權報告，本行的股東分佈情況如下：

類別	註冊 股東數量	佔註冊 股東比例	持股數量	佔已發行 股份比例
個人投資者	103,513	99.70238%	251,198,000	0.11%
機構投資者、企業投資者、代理人及其他非個人投資者 (發起人和戰略投資者除外)	302	0.2909%	25,255,297,000	11.24%
發起人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滙金公司」)	1	0.00096%	138,150,047,904	61.48%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投」)	1	0.00096%	20,692,250,000	9.21%
上海寶鋼集團公司(「上海寶鋼」)	1	0.00096%	3,000,000,000	1.34%
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	1	0.00096%	3,000,000,000	1.34%
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江電力」)	1	0.00096%	2,000,000,000	0.89%
戰略投資者				
美國銀行	1	0.00096%	19,132,974,346	8.52%
亞洲金融控股	1	0.00096%	13,207,316,750	5.88%
合計	103,822	100%	224,689,084,000	100%

註：表格中總額與所列各項金額之和的差異均由四捨五入造成。

股東權利

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場合，與董事會交換意見。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長以及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有關成員將會解答股東的提問。

根據守則第E.1.1條規定，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項提呈獨立的決議案，包括選任個別董事。

有關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的詳情載於股東通函內。該份通函亦有詳列有關建議決議案的詳情，包括每名接受選舉的候選人的履歷及部份議案的背景材料。投票表決的結果會刊登在報章及本行網站。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方式

根據本行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單獨或合併持有在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企業管治報告

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議股東」），可以書面形式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述要求之日起15日內將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反饋給提議股東。

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股東可在收到該等不同意召開的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決定放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自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如果董事會在規定時間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或決議不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在董事會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之前，董事會秘書可向單獨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在擬召集股東年會時）、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僅限於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提案）或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在擬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時）、監事會、獨立董事徵集提案，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作為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僅限於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提案）、監事會、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出的臨時議案如果屬於《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特定事項且在會議通知中未列出，提案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日遞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審核後通知所有股東，並公告。

第一大股東提出新的分配議案時，應當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的前十日提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通知所有股東並公告，不足十日的，第一大股東不得在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提出新的分配議案。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例如股份轉讓、轉名、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事項，請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電話：(852) 2862-8628
傳真：(852) 2865-0990 / (852) 2529-6087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2005年6月5日在本行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了《關於聘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同意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05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05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並同意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慣例與會計師事務所協商確定其酬金。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財務報表審計(包括海外分行財務報表審計)支付給核數師的酬金為人民幣1.41億元，其中支付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共人民幣1.40億元(中期審計費用人民幣0.66億元，年度審計費用人民幣0.73億元以及子公司年度審計費用人民幣0.01億元)。

作為本行全球首次公開發行以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服務費用，本行已支付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合計人民幣2.54億元，並將此費用計入資本公積中。該業務自2003年8月開始，但相關費用無法劃分到2003年至2005年間的相應年度。

除了上述提及的首次公開發行的業務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未向本行提供其他重大的非審計業務。本年度本行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非審計業務費用(不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業務費用)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在即將召開的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將提出議案，建議再度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06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06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如需向董事會查詢請聯絡：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
電話：(8610) 6621-5533
傳真：(8610) 6621-8888
電郵地址：ir@ccb.cn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辦事處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5樓
電話：(852) 2532-9637
傳真：(852) 2523-8185

其他資料

本年報備有中、英文版。閣下可在本行網站(www.ccb.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閱覽本年報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本行的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高級管理層的組織架構及職責摘要亦登載於本行網站。

倘閣下對如何索取本年報或如何在本行網站上閱覽該文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行熱線(852) 2532-9637或(8610) 6621-5533。



社會
回饋
共創和諧



企業社會責任

本行一貫支持社會公益事業，積極參與社會活動，推動社會進步，增加公眾利益，把銀行自身的發展與社會的進步緊密結合起來，多年來在支持教育、扶貧、醫療、體育等領域發揮了應有的作用。

代理中國少兒基金會募集捐款

本行於2002年接受中國少兒基金會委託，在所轄5,000個網點擺放5,000個募捐箱為中國少兒基金會募集捐款。截至2005年底止，本行累計為中國少兒基金會募集款項人民幣268萬元，其中，2005年度募集金額人民幣49.3萬元。2005年6月本行在「第四屆中國兒童慈善活動日」公益活動中榮獲「公益愛心單位」稱號。

中國建設銀行愛心基金

2005年，本行員工自願捐款設立的「中國建設銀行愛心基金」向全國86所高等院校捐款人民幣200萬元，資助了1,460多名貧困大學生；向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捐款人民幣50萬元，在貧困地區捐建「建設銀行希望小學」；向中華見義勇為基金會捐款人民幣50萬元。自該基金設立起至今10年來，「中國建設銀行愛心基金」已累計向社會捐款人民幣3,145萬元。

中國建設銀行紅十字青少年發展基金

本行與中國紅十字會於2005年12月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本行將捐款人民幣300萬元，分5年使用，成立「中國建設銀行紅十字青少年發展基金」，用於資助與建設銀行簽訂合作協議的重點高校的貧困學生，支持中國紅十字會青少年工作的發展。此外，本行將為每位中國紅十字會會員辦理「中國紅十字會員龍卡」，並將持卡人消費帶給本行的部分收入撥捐中國紅十字會，支持其義務工作發展。



企業社會責任

北京第八屆國際音樂節聯合主辦單位暨首席贊助商

本行與北京國際音樂節基金會簽署合作協議，成為北京第八屆國際音樂節的聯合主辦單位暨首席贊助商。本行本次共向音樂節贊助人民幣350萬元，用於邀請柏林愛樂樂團、中國愛樂樂團等多個演出團體和音樂家來華演出。

其他社會公益活動

本行還向解放軍總醫院、江西地震災區、第四屆奧林匹克國際(中國廈門)合唱節、浙江大學等機構或地區捐助多筆款項。

財務概況

2005年，中國國民經濟呈現出增長較快的良好態勢，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9.9%，消費價格指數上漲1.8%。利率市場化進程的推進和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的改革，以及市場資金普遍充裕的局面給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帶來新的挑戰。本行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努力拓展業務，改善經營管理，實現了資產負債的穩健增長和稅前利潤的穩步提高。

除非特別說明，本節所有業務和財務數據均指本行及子公司的綜合數據。

損益表分析

2005年，本行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553.64億元，比2004年度的稅前利潤增加人民幣41.65億元，增幅為8.1%，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和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增加超過一般及行政費用和減值損失準備支出的增加。由於與本行重組相關的稅收優惠已於2005年6月30日期滿，本年度所得稅有所上升，因此淨利潤比上年同期略微下降4.0%至人民幣470.96億元，股東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471.03億元。剔除重組相關的所得稅優惠政策影響後，按相同基準比較，本年度淨利潤實際比上年增加人民幣56.81億元，增幅為16.9%。

淨利息收入

本行實現淨利息收入人民幣1,165.51億元，比上年的淨利息收入增長人民幣150.63億元，增幅為14.8%；淨利息收益率為2.78%，比上年略微下降4個基點。

財務概況

下表列出了所示期間本行資產與負債項目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情況。

	2005年			200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357,586	127,105	5.39	2,137,002	110,603	5.18
投資	1,263,384	36,379	2.88	991,627	28,196	2.8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08,599	6,675	1.63	339,378	6,119	1.80
應收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160,524	3,442	2.14	123,361	2,027	1.64
其他	—	—	—	7,958	251	3.15
總生息資產	4,190,093	173,601	4.14	3,599,326	147,196	4.09
總減值準備	(60,531)	—	—	(57,379)	—	—
非生息資產	153,330	—	—	240,745	—	—
總資產／利息收入總額	4,282,892	173,601	4.05	3,782,692	147,196	3.89
負債						
客戶存款	3,757,636	52,084	1.39	3,332,966	43,051	1.29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164,590	2,920	1.77	110,748	1,805	1.63
已發行次級債券	39,907	1,850	4.64	8,758	414	4.73
其他	6,828	196	2.87	6,136	438	7.14
總計息負債	3,968,961	57,050	1.44	3,458,608	45,708	1.32
非計息負債	72,182	—	—	58,698	—	—
總負債／利息支出總額	4,041,143	57,050	1.41	3,517,306	45,708	1.30
淨利息收入			116,551		101,488	
淨利差			2.70			2.77
淨利息收益率			2.78			2.82

利息收入

2005年，本行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736.01億元，比上年的利息收入增長人民幣264.05億元，增幅為17.9%，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和投資規模的增長和收益率的增加。

財務概況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下表列出了所示年度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

	2005年			200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類貸款	1,723,111	96,679	5.61	1,578,513	85,669	5.43
個人貸款	429,193	23,781	5.54	394,363	19,222	4.87
票據貼現	171,815	5,304	3.09	132,270	4,839	3.66
海外業務	33,467	1,341	4.01	31,856	873	2.74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總額	2,357,586	127,105	5.39	2,137,002	110,603	5.18

本行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165.02億元，增幅為14.9%。公司類貸款、個人貸款、票據貼現和海外貸款業務的平均餘額分別增長9.2%、8.8%、29.9%和5.1%，規模因素的增長，使得貸款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20.14億元。

公司及個人貸款平均收益率因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於2004年10月調高基準利率而上升，而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更因2005年3月取消個人住房貸款優惠利率而出現更大的升幅，但同時票據貼現業務的平均收益率因市場競爭加劇有所下降，部分抵銷了上述升幅。客戶貸款及墊款平均收益率比上年增長21個基點，使得貸款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44.88億元。

投資利息收入

本行投資利息收入比上年增長了人民幣81.83億元，增幅29.0%，主要源於投資平均餘額比上年增長了人民幣2,717.57億元。

2005年，本行外幣投資收益的提高，主要是源於美國聯邦基金利率持續上升，帶動了市場利率的提高。但是，人民銀行下調超額存款準備金利率導致大量資金流向債券市場和貨幣市場，降低了本行人民幣投資的收益率。同時，作為本行重組安排的一部分，本行持有的人民幣492億元特別國債的收益率自2004年12月1日起由7.2%下調為2.25%，使得人民幣投資收益率進一步下降。

綜合以上因素的影響，本行投資平均收益率略微上升4個基點。

利息支出

2005年，本行利息支出為人民幣570.50億元，比上年的利息支出增長了人民幣113.42億元，增幅24.8%，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平均餘額的增加和存款平均付息率的上升。

財務概況

客戶存款歷來為本行最主要的資金來源。截至2005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止，客戶存款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總利息支出的91.3%和94.2%。由於國內經濟增長帶來國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加上資金缺少投資渠道，以及人民銀行在2004年10月上調了定期存款利率等因素的影響，本行客戶存款平均餘額較上年增長12.7%。同時，由於定期存款與活期存款利率利差擴大，定期存款增長快於活期存款，而且定期存款平均餘額對客戶存款平均餘額的佔比較上年上升3.3個百分點至44.6%。因此客戶存款平均成本率上升了10個基點。

淨利息收益率和淨利差

2005年本行淨利息收益率和淨利差分別為2.78%和2.70%，分別比上年降低4個基點和7個基點。

2004年10月人民銀行調高存貸款利率後，貸款平均收益率相應上升21個基點，而由於定期存款重定價期限較遲，因此年內貸款收益率升幅要高於存款成本率升幅11個基點。然而，由於平均貸款餘額在平均生息資產中的比重從2004年的59.4%下降至2005年的56.3%，而平均收益率相對較低的其他生息資產，如投資，在整體平均生息資產餘額的比率相應上升，抵銷了貸款平均收益率的上升，並使得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的上升大於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本行的淨利差在2005年下降了7個基點。與此同時，2005年10月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所籌集的資金使得本行平均生息資產餘額的增幅高於計息負債的增幅，部分抵銷了淨利差下降的影響，使淨利息收益率基本保持穩定。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 200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銀行卡手續費	2,618	2,316
匯款、結算及賬戶管理手續費	2,116	1,486
證券、外匯交易及保險服務代理手續費	1,927	1,472
信託業務佣金	946	702
顧問及諮詢費	848	732
擔保手續費	290	233
代收代付服務手續費	246	192
其他	270	219
小計	9,261	7,35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806)	(881)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455	6,471

財務概況

由於本行投入了更多的資源發展中間業務，本年度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84.55億元，比上年增長人民幣19.84億元，增幅30.7%，體現了本行發展中間業務策略的成效。

銀行卡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26.18億元，比上年增長人民幣3.02億元，增幅13.0%，主要得益於銀行卡交易量的持續增長。

匯款、結算及賬戶管理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21.16億元，比上年增長人民幣6.30億元，增幅42.4%，主要是由於外幣結算業務量的增加以及本行2005年對小額個人存款賬戶開始全面收取賬戶管理費。

證券、外匯交易及保險服務代理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19.27億元，比上年增長人民幣4.55億元，增幅30.9%，主要歸因於政府債券、基金承銷及保險代理等產品交易量的增加，以及由於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帶來的外幣交易的增加。

外匯交易淨損失

2005年，本行外匯交易淨損失的形成主要是受人民幣升值因素影響，本行美元資產因美元匯率下跌而產生匯兌損失。本行已通過購買外匯衍生金融工具規避了大部分美元資產的匯率風險，從而大幅減低了本年度發生的匯兌損失。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員工成本	27,298	22,171
物業及設備支出	10,552	12,094
營業稅及附加	7,401	6,459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12,841	12,695
一般及行政費用總額	58,092	53,419
成本對收入比率	45.13%	46.87%

2005年，本行一般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580.92億元，比上年增長人民幣46.73億元，增幅8.7%。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隨本行經營業績提升，與績效掛鉤的員工薪金、花紅及員工福利開支亦增加。員工成本佔全部一般及行政費用的比率由2004年的41.5%增至2005年的47.0%。

財務概況

物業及設備開支較2004年下降了12.8%，主要是由於與重組相關的物業及設備資產重估增值的影響減少，導致折舊費用減少。

2005年，本行加強成本控制，在收入快速增長的同時將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的增長控制在較低水平，使成本對收入比率持續改善，從上年的46.87%下降為45.13%。

減值損失準備支出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13,706	6,109
可供出售證券	948	1,876
物業及設備	293	406
其他	311	967
減值損失準備支出總額	15,258	9,358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支出較之2004年有顯著上升，具體分析請參見「貸款質量分析」部分。近年來本行持續加大了對閒置資產、債轉股及抵債資產的處置力度，上述資產餘額持續減少。同時，加強了對新增資產質量的控制力度，相應的其他減值準備支出比上一年有所降低。

所得稅

2005年，本行所得稅支出為人民幣82.68億元，比上年增長人民幣61.09億元，除稅前利潤增加的影響外，主要是以下三個方面原因的綜合影響：

- 中國政府給予本行的稅收優惠已於2005年6月30日期滿。作為本行重組的一部分，本行在2004年全年及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獲得所得稅減免分別為人民幣154.73億元和人民幣78.48億元。
- 亦作為本行重組的一部分，本行對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特別向本行發行人民幣2,470億元的公司債券（「信達債券」）利息收入自2005年1月1日起不再享有減免所得稅的優惠，因此增加所得稅支出人民幣18.34億元。
- 此外，稅務管理部門調高了本行2005年計稅工資的稅前扣除總額，因不可作納稅抵扣的員工成本支出而產生的所得稅費用相應由2004年度的人民幣39.06億元降為本年度的人民幣4.03億元。

財務概況

資產負債表分析

資產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本行總資產達人民幣45,857.42億元，較2004年增長人民幣6,758.22億元，增幅17.3%。總資產的增長主要歸因於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投資的增長，該兩項資產的增長佔總資產增長的75%以上。本年度整體上升的客戶存款資金，以及首次公開發行所籌集的資金，使得本行可運用資金大幅增長；而本行嚴格控制貸款投向，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加大了對債務工具的投資力度，因此本年度投資的增幅高於貸款的增幅。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止，本行總資產的構成情況。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客戶貸款及墊款	2,458,398	52.2	2,227,426	55.6
貸款損失準備	(63,085)	1.3	(53,864)	2.4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2,395,313	52.2	2,173,562	55.6
投資	1,413,871	30.8	1,107,636	28.3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80,136	10.5	399,366	10.2
應收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淨額	190,108	4.2	112,531	2.9
其他資產 ¹	106,314	2.3	116,825	3.0
總資產	4,585,742	100.0	3,909,920	100.0

1. 包括物業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資產。

財務概況

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達人民幣24,583.98億元，較2004年增長人民幣2,309.72億元，增幅為10.4%。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止，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類貸款	1,775,791	72.2	1,624,419	72.9
票據貼現	194,122	7.9	157,275	7.1
個人貸款	453,889	18.5	412,275	18.5
海外業務	34,596	1.4	33,457	1.5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458,398	100.0	2,227,426	100.0

公司類貸款一直在本行的貸款組合中佔最大比重，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類貸款達人民幣17,757.91億元，較2004年增長人民幣1,513.72億元，增幅9.3%。增長額主要集中在固定資產貸款，特別是基本建設貸款和房地產開發貸款等本行擁有傳統競爭優勢的產品。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止，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類客戶貸款總額。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流動資金貸款	908,688	51.2	893,172	55.0
固定資產貸款				
基本建設貸款	550,851	31.0	451,558	27.8
房地產開發貸款	190,977	10.8	147,240	9.1
技術改造貸款	98,153	5.5	99,923	6.1
公司按揭貸款	2,434	0.1	1,746	0.1
小計	842,415	47.4	700,467	43.1
其他貸款¹	24,688	1.4	30,780	1.9
公司類貸款合計	1,775,791	100.0	1,624,419	100.0

1. 其他貸款主要包括保理、透支、貿易融資和境外籌資轉貸款等。

財務概況

由於長期以來票據業務的損失率較低，本行一直致力發展該項業務，因此本年度票據貼現獲得23.4%的增長，但由於市場競爭的加劇，該增長率比以往有所下降。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票據貼現佔貸款總額的比率比上年同期上升了0.8個百分點。

2005年個人貸款較2004年底增長了人民幣416.14億元，增幅10.1%，佔貸款總額的18.5%。個人貸款增長的主要原因是住房按揭貸款的持續增長。截至2005年底，個人住房貸款較上年同期增長12.5%。受政府對房地產行業進行宏觀調控的影響，該增長率較歷史增長有所放緩。與此同時，由於汽車業市場持續低迷，本行相應收緊相關信貸政策，因此個人消費貸款較上年同期下降了人民幣33.59億元。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止，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總額。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個人住房貸款	348,219	76.7	309,401	75.0
個人消費貸款	60,150	13.3	63,509	15.4
其他	45,520	10.0	39,365	9.6
個人貸款總額	453,889	100.0	412,275	100.0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本行向單一借款人提供的最高貸款總額為本行監管資本(扣除後總資本基礎)的6.7%；向集團借款人提供的最高授信總額佔本行監管資本的10.7%。以上比率均符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的有關規定。

投資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投資可分為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債券、可供出售債券及權益投資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券(主要包括持作買賣用途的債券)。就以下分析而言，本行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權益工具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止披露投資組合的構成情況。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債務工具	958,470	67.8	657,423	59.4
應收款項	443,729	31.4	433,858	39.2
權益工具	11,672	0.8	16,355	1.4
投資合計	1,413,871	100.0	1,107,636	100.0

財務概況

2005年，本行人民幣存款大幅上升，資金寬裕，本行加大了在資本市場的資金投放，增加了對債務工具，特別是央行票據的投資，使債務工具投資餘額與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長人民幣3,010.47億元，增幅為45.8%。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止按發行人劃分的本行投資組合中的債務工具。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政府	263,870	27.5	256,354	39.0
政策性銀行	162,938	17.0	128,324	19.5
中央銀行	328,827	34.3	120,124	18.3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43,614	15.0	66,524	10.1
公共事業實體	41,268	4.3	69,038	10.5
其他	17,953	1.9	17,059	2.6
債務工具總計	958,470	100.0	657,423	100.0

應收款項是指沒有活躍的市場報價或交易的投資，即未被劃分為持有至到期，也未被劃分為待售的固定或可定付款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外）。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本行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信達公司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2,470億元的信達債券、重組時由人民銀行發行的面值人民幣633.54億元和人民幣210億元不可轉讓票據、以及財政部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492億元的特別國債。

本行權益工具主要包括通過債轉股獲得並持有的股權。權益工具餘額的下降，主要是因為年內處置了若干的債轉股。

財務概況

負債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本行總負債達人民幣42,980.65億元，較2004年增長人民幣5,836.96億元，增幅為15.7%。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止，本行總負債構成情況。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額
客戶存款	4,006,046	93.3	3,491,121	94.0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164,524	3.8	112,039	3.0
已發行次級債券	39,907	0.9	39,896	1.1
其他負債 ¹	87,588	2.0	71,313	1.9
總負債	4,298,065	100.0	3,714,369	100.0

1. 包括應付中央銀行款項、存款證、當期稅務負債、遞延稅務負債和其他負債及準備金。

客戶存款

本行擁有廣闊的客戶基礎，客戶存款為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由於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公眾可支配收入增加，而投資渠道較為有限，以及定期存款利率上升等因素，人民幣存款特別是定期存款大幅上升。

財務概況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止，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客戶存款情況。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存款				
活期	1,474,483	36.7	1,389,028	39.8
定期	619,564	15.5	444,482	12.7
小計	2,094,047	52.2	1,833,510	52.5
個人存款				
活期	708,608	17.7	633,302	18.1
定期	1,188,813	29.7	1,013,998	29.1
小計	1,897,421	47.4	1,647,300	47.2
海外業務				
	14,578	0.4	10,311	0.3
客戶存款總額	4,006,046	100.0	3,491,121	100.0

由於2004年10月人民銀行調整了定期存款基準利率後，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的利差擴大，使定期存款上升快於活期存款。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活期和定期存款分別比上年增加7.9%和24.0%。

股東權益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股本	224,689		194,230
股本溢價	42,091		—
一般準備	10,332		—
未分配利潤	4,783		1,048
其他權益	5,684		238
股東權益合計	287,579		195,516

本行在2005年10月上市募集的資金使本行股本和股本溢價大幅增長。2005年本行計提的一般準備的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年報「財務報表」之附註27(e)。

財務概況

貸款質量分析

為了對本行的貸款進行劃分，本行依據銀監會指引制訂了一系列標準。有關這些標準的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年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止本行貸款按五級分類的分佈情況。在五級貸款分類制度下，本行不良貸款包括劃分為次級、可疑及損失的貸款。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百分比(%)
正常	2,072,969	84.4	1,768,578	79.4
關注	290,960	11.8	371,468	16.7
次級	42,456	1.7	51,430	2.3
可疑	45,457	1.8	31,059	1.4
損失	6,556	0.3	4,891	0.2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2,458,398	100.0	2,227,426	100.0
不良貸款率	3.84%		3.92%	

2005年，由於本行加強信貸經營管理，加大風險控制力度，總體的貸款質量得到提升。本行不良貸款率從2004年底的3.92%下降至2005年底的3.84%；關注類貸款的佔比也從2004年底的16.7%下降至2005年底的11.8%。

財務概況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止，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¹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公司類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908,688	62,755	6.9	893,172	59,635	6.7
固定資產貸款	842,415	20,560	2.4	700,467	19,095	2.7
其他 ²	24,688	2,339	9.5	30,780	2,559	8.3
小計	1,775,791	85,654	4.8	1,624,419	81,289	5.0
票據貼現	194,122	—	—	157,275	2	—
個人貸款						
個人住房貸款	348,219	4,605	1.3	309,401	3,442	1.1
個人消費貸款	60,150	2,221	3.7	63,509	1,204	1.9
其他 ³	45,520	1,842	4.0	39,365	1,323	3.4
小計	453,889	8,668	1.9	412,275	5,969	1.4
海外業務	34,596	147	0.4	33,457	120	0.4
總計	2,458,398	94,469	3.84	2,227,426	87,380	3.92

1. 代表某一類不良貸款佔該類貸款總額的比例。

2. 主要包括保理、透支、貿易融資和境外籌資轉貸款等。

3. 主要包括個人商業用房按揭貸款、個人助學貸款和信用卡透支等。

2005年末本行公司類貸款餘額比2004年末增長人民幣1,513.72億元，不良額增加了人民幣43.65億元，不良率下降了0.2個百分點。其中，固定資產貸款不良率下降了0.3個百分點；流動資金貸款不良率上升了0.2個百分點。

2005年末個人貸款的不良餘額比2004年末增加了人民幣26.99億元，不良率為1.9%。個人住房貸款不良貸款額增長主要原因是受宏觀調控影響，部分房地產發展商無法融取足夠資金，使開發預售項目停

財務概況

工或延期，引致借款人未能償還按揭的情況增加。個人消費貸款不良貸款額較2004年底上升人民幣10.17億元，主要原因是汽車消費貸款不良貸款額有所增加。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類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行業劃分的公司類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不良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不良
			貸款金額	貸款率(%) ¹			貸款金額	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類貸款								
製造業	433,104	17.6	25,967	6.0	396,631	17.8	22,511	5.7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278,532	11.3	5,512	2.0	236,033	10.6	2,643	1.1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265,647	10.8	7,918	3.0	231,590	10.4	8,969	3.9
房地產開發業	256,396	10.4	17,611	6.9	244,036	10.9	19,341	7.9
建築業	86,855	3.5	4,443	5.1	82,139	3.7	4,850	5.9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75,959	3.1	1,320	1.7	54,814	2.5	1,331	2.4
教育	63,395	2.6	644	1.0	51,309	2.3	553	1.1
批發和零售業	63,179	2.6	7,926	12.5	56,863	2.5	7,165	12.6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60,304	2.5	1,494	2.5	72,163	3.2	1,057	1.5
礦業	49,332	2.0	717	1.5	52,637	2.4	813	1.5
其他 ²	143,088	5.8	12,102	8.5	146,204	6.6	12,056	8.2
小計	1,775,791	72.2	85,654	4.8	1,624,419	72.9	81,289	5.0
票據貼現	194,122	7.9	—	—	157,275	7.1	2	—
個人貸款	453,889	18.5	8,668	1.9	412,275	18.5	5,969	1.4
海外業務	34,596	1.4	147	0.4	33,457	1.5	120	0.4
總計	2,458,398	100.0	94,469	3.84	2,227,426	100.0	87,380	3.92

1. 代表某一類不良貸款佔該類貸款總額的比例。

2. 主要包括租賃及商業服務業、公共健康、社會安全及社會福利、文化、體育及娛樂業、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不良貸款額比2004年底下降了人民幣10.51億元，不良貸款率下降了0.9個百分點；房地產開發業不良額比2004年底下降了人民幣17.30億元，不良率下降了1個百分點。不良率的降低主要得益於本行對這些行業加快了不良貸款催收的力度，逐步減少高風險客戶貸款，並努力爭取低風險和財務狀況良好的優質客戶。

製造業不良貸款率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受國家宏觀調控政策措施，個別企業經營困難，還款能力下降造成不良貸款。

財務概況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的不良貸款率從2004年末的1.1%上升至2005年末的2.0%，主要是由於部分地區調整了通行費收取政策，導致部分交通運輸企業的貸款期限出現了與未來現金流不匹配的情況，使得不良貸款額有所增加。

按擔保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止，按擔保類型劃分的本行貸款組合分布情況。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以貨幣性資產擔保的貸款	202,546	8.2	163,452	7.3
以貨幣性資產以外的有形資產擔保的貸款	935,706	38.1	790,675	35.5
保證貸款	633,180	25.8	662,237	29.8
信用貸款	686,966	27.9	611,062	27.4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458,398	100.0	2,227,426	100.0
減：減值損失準備	(63,085)		(53,864)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2,395,313		2,173,562	

由於本行不斷加強信用風險管理，更多地要求借款人以有形資產為貸款擔保，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以有形資產擔保的貸款佔本行貸款總額的比例增加了3.5個百分點；保證貸款佔本行貸款總額的比例從2004年的29.8%下降到2005年的25.8%。

財務概況

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期間，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情況。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1月1日起		
當年計提 ¹	53,864	54,395
已減值貸款應計利息 ²	13,706	6,109
轉出 ³	(725)	(520)
核銷	(93)	(432)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3,784)	(6,342)
	117	654
12月31日止	63,085	53,864

1. 等於本行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本行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支出淨額。
2. 是指隨着時間的推移，已減值的貸款現值增加的金額，確認為利息收入。
3. 包括：(i)不良貸款與抵債資產轉移，及(ii)債轉股所得股權與不良貸款轉換而淨釋放的貸款損失準備。

2005年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支出較2004年上升了人民幣75.97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不良貸款餘額的增加和不良貸款結構的變化。2005年不良貸款餘額對比2004年上升了人民幣70.89億元；次級、可疑和損失類貸款在2005年年末佔不良貸款總額的比例為45.0%、48.1%和6.9%，而2004年底的對應的比例為58.9%、35.5%和5.6%。

資本充足率

按照銀監會於2004年3月1日實施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計算，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本行(不含子公司)資本充足率較上年提高2.28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的提高主要得益於本行首次公開發售增加了本行的資本金。

財務概況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止本行資本充足率相關資料。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核心資本充足率¹	11.08%	8.57%
資本充足率²	13.57%	11.29%
 資本基礎的組成部份		
核心資本：		
已繳足普通股股本	224,689	194,230
儲備	59,520	514
 核心資本總值	284,209	194,744
附屬資本：		
呆賬一般準備	24,563	22,256
有期次級債券	40,000	40,000
 附屬資本總值	64,563	62,256
扣除前總資本基礎	348,772	257,000
扣除：		
未合併股權的投資	(1,528)	(1,012)
 扣除後總資本基礎	347,244	255,988
 風險加權資產	2,558,956	2,267,467

1. 核心資本充足率等於核心資本扣除50%未合併股權投資後的淨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
 2. 資本充足率等於扣除後總資本基礎除以風險加權資產。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image is a photograph of a vast, calm sea under a clear, light blue sky. The water is a deep turquoise color with gentle, dark blue ripples. The horizon line is visible in the distance.

業務運作
進展順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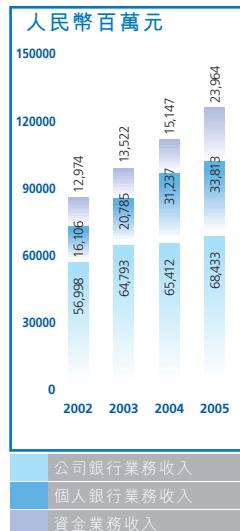
業務運作



2005年本行圍繞建立「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的經營理念和運作機制，不斷改進直接面對客戶的產品、業務流程和管理制度，使本行服務水平逐步提高，各項業務穩步健康發展。根據人民銀行的資料，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本行貸款總額的市場份額約為11.9%，存款總額的市場份額約為13.2%。

除非特別說明，本節所有業務和財務數據均指本行國內業務的數據。

本行的國內主要業務分別為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和資金業務。右圖列出按業務分類劃分的營業收入4年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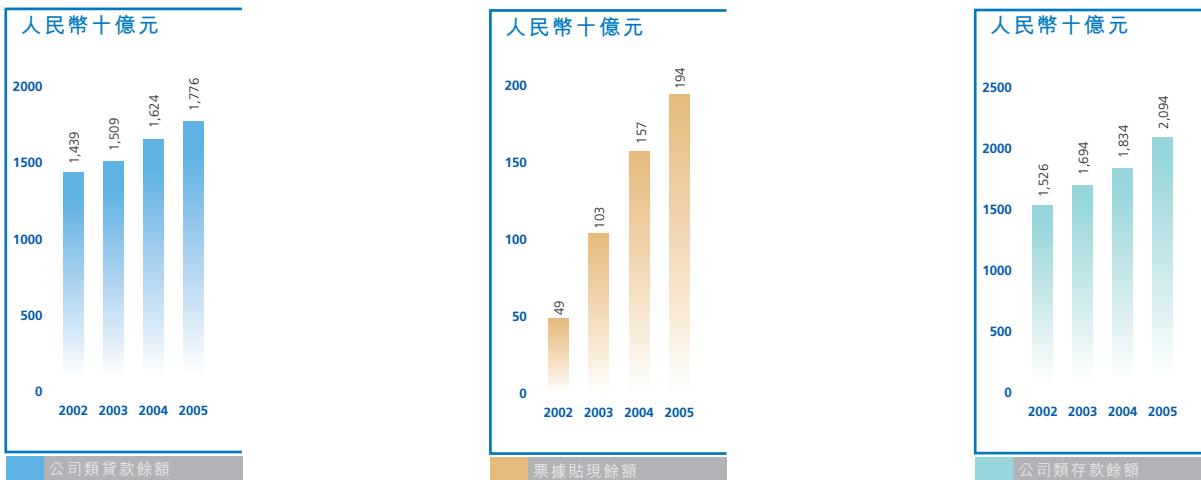


公司銀行業務

本行的公司銀行業務為公司客戶、政府機構和金融機構客戶提供廣泛的商業銀行產品和服務。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本行公司類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7,757.91億元，佔貸款總額的72.2%；票據貼現餘額為人民幣1,941.22億元，佔貸款總額的7.9%；公司類客戶的貸款利息收入從2004年的人民幣856.69億元增長到2005年的人民幣966.79億元，增幅為12.9%；公司類存款為人民幣20,940.47億元，佔存款總額的52.2%；來自公司類客戶的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31.76億元，佔手續費及佣金總額的37.6%。

業務運作

以下列出所示期間本行主要公司銀行業務增長情況。



公司類貸款產品

本行公司類貸款產品包括固定資產貸款、流動資金貸款和其他貸款，其他貸款主要包括保理、透支、貿易融資和境外籌資轉貸款。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固定資產貸款餘額為人民幣8,424.15億元，佔公司類貸款總額的47.4%，比上年同期上升4.3%。本行繼續發揮在中長期貸款領域的傳統優勢，固定資產貸款業務快速增長，其中基本建設貸款和房地產開發貸款業務的增長尤為突出。截至2005年末，本行基本建設貸款佔國內市場份額的28.1%。

本行繼續實施行業發展的戰略，加大對能源、交通運輸和石油化工等優質行業的支持力度，同時控制向鋼鐵、電解鋁、水泥等產能過剩行業的信貸投放，逐步從產能嚴重過剩的行業中退出。

自2005年9月，針對中小型企業信貸市場，本行研發推出多項信貸產品，包括：

- 成長之路 — 對符合條件的小企業在評級授信後提供全程、持續、快速的信貸服務。
- 速貸通 — 對具備有效抵押擔保的小企業提供快速有效的信貸服務。

票據貼現

本行按折扣價購買剩餘期限一般不超過六個月的銀行承兌匯票和商業承兌匯票。本行認識到票據業務尤其是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具有巨大增長潛力，因此努力予以拓展，使該業務得到持續快速發展。本行在2005年9月推出信貸產品「銀行承兌匯票即時貼」，大大縮短了賣方辦理融資業務所需的時間。2005

業務運作

年，本行票據業務系統在全行上線後，極大地提高了票據業務的服務效率和質量。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票據貼現餘額人民幣1,941.22億元，比2004年增長23.4%。

公司類存款產品

本行公司類存款大部分為活期存款，主要是由於公司類客戶通常保留活期存款以滿足潛在的流動性需要。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本行公司類存款餘額為人民幣20,940.47億元，比2004年末增長14.2%，其中活期存款人民幣14,744.83億元，定期存款人民幣6,195.64億元。受定期存款利率上升及定活期存款利率差擴大的影響，2005年公司類定期存款大幅上升，年末本行公司類定期存款佔公司類存款總額約29.6%（2004年：24.2%）。

公司類中間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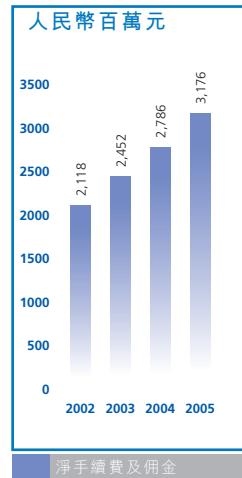
右圖列出所示期間本行公司類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長情況。

2005年本行加大了中間業務的拓展力度，通過改進業務流程、完善產品功能、保持和擴展顧問諮詢、匯款結算等優勢產品的市場份額，努力提高手續費和佣金收入在公司業務收入中的比重。本行公司類中間業務淨手續費和佣金收入為人民幣31.76億元，較2004年增長人民幣3.90億元，增幅為14.0%。

在機構代理業務方面，本行的代理財政授權支付、證券保證金第三方獨立存管業務一直位居各家代理銀行之首，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市場佔有率分別達到57.2%和75.0%；2005年本行成功上線「銀關通」、「銀保通」業務系統，有效促進代理海關業務及代理保險業務的市場拓展。

在匯款和結算服務上，本行正逐步發展全球資金管理服務，服務範圍和對象進一步擴大，並推出了包括可保證客戶對解付時效性要求的「環球匯入直通車」等新產品。2005年年底，本行新一代貿易融資系統已成功在19家分行上線運行，全行大約85%的國際結算跟單業務通過該系統處理，將有助於貿易結算業務從分散式經營模式向集中化處理轉變。依託該系統，本行國際貿易單證處理中心於2006年1月在上海揭牌成立，將為國際結算業務客戶提供集中化處理的服務。

在託管服務方面，2005年本行取得了監管部門批准的保險股票資產託管資格和企業年金基金託管資格，並有三家新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客戶正式選擇本行作為託管銀行。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本行託管QFII投資額度5.5億美元。本行託管證券投資基金資產淨值人民幣796.23億元，比上年增長達58.6%；託管基本養老保險資金等各類資產比上年增長79.7%。全年實現託管業務收入人民幣1.23億元，比上年增長6.6%。



業務運作

客戶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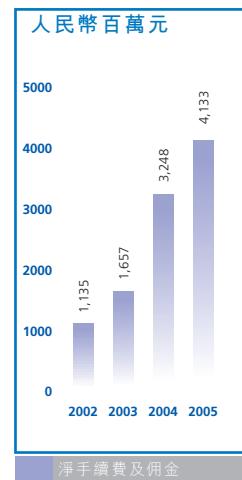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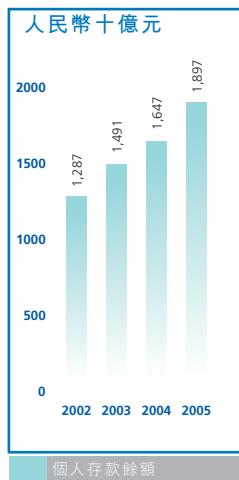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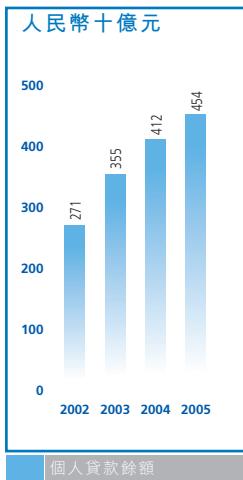
本行與中國大多數大型企業集團和頂尖公司建立了廣泛的業務聯繫，包括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根據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按經營收入排名的中國最大100家企業中的98家企業。本行公司類客戶還包括大量中國政府機構、金融機構以及一些在中國經營的財富500強跨國企業。2005年，本行先後與內蒙古、四川、上海、湖北、浙江和海南等地方政府簽訂合作協議，成功儲備了一批國家重點建設項目。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本行擁有約6.5萬位公司類貸款和票據貼現客戶，以及約267萬個公司類存款賬戶。



個人銀行業務

本行為個人客戶提供全方位個人銀行產品和服務，產品品牌「速匯通」、「龍鼎金」、「樂當家」和「滙得盈」等得到廣泛認同。個人銀行業務的拓展是本行的一個重點發展策略。2005年，本行加強了個人銀行業務的市場營銷，推進網點建設，以提供更佳服務。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本行個人貸款餘額為人民幣4,538.89億元，佔貸款總額的18.5%；個人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8,974.21億元，佔存款總額的47.4%；個人中間業務產品的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41.33億元，佔手續費及佣金總額的48.9%。

以下列出所示期間本行主要個人銀行業務增長情況。



業務運作

個人貸款業務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個人住房貸款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76.7%，也是本行個人信貸業務利潤的主要來源。個人貸款的其餘部分主要為個人信用額度貸款和汽車消費貸款。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本行個人住房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482.19億元，比上年增長12.5%。過去的18個月中，中國政府對房地產市場實施宏觀經濟措施，造成新發放貸款的增幅減緩和提早償還按揭貸款的情況增加，儘管存在這些外在因素，本行憑著卓越的品牌，並通過簡化業務流程，提高服務效率和質量，保持業務增長的良好態勢。

2005年12月，本行作為發起機構成功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0.17億元的「建元2005-1個人住房抵押貸款支持證券」。該證券是國內首單住房抵押貸款支持證券。

住房公積金委託業務

本行提供住房公積金存款、委託貸款發放和貸款監控服務。該業務為本行提供穩定的資金來源和手續費收入，一直為本行業務經營之重點。本年度，委託住房公積金存款和貸款業務持續發展，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委託住房公積金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425.61億元，市場份額為63.1%；委託住房公積金按揭貸款餘額達人民幣1,419.74億元，市場份額為53.7%。

銀行卡業務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信用卡發卡量312萬張，比上年增加147萬張。本年度信用卡消費交易額為人民幣187.54億元，比上年增長184%。

2005年，本行加快了銀行卡產品創新和推廣力度，包括推廣「龍卡汽車卡」及「龍卡名校卡」，以及在大城市推出信用卡郵購分期付款業務等，銀行卡業務因此獲得穩步快速發展。

借記卡業務的發展同樣取得高速增長：借記卡發卡量1.66億張，比上年增長了11%，其中「樂當家」理財卡發卡量達到62萬張。2005年借記卡消費交易額和借記卡中間業務收入均創歷史最好水平，消費交易額達人民幣1,255.63億元，比上年增長58.5%；借記卡中間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4.50億元，比去年增長27.7%。

根據人民銀行資料，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本行為中國第2大銀行卡發卡行，市場份額為18.1%。



業務運作

個人存款業務

個人存款是本行重要的資金來源。為提高個人存款業務的競爭力，本行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優化和豐富了個人存款產品，包括適時推出了個人通知存款一戶通業務等，為客戶提供了便捷的增值理財產品。本年度個人存款業務繼續呈現快速增長的趨勢。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個人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8,974.21億元，增長15.2%。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本行擁有個人存款賬戶3.25億個，其中包括1.46億個活躍的個人存款賬戶(存款餘額在人民幣100元或以上的賬戶)。為更有效地發展個人銀行業務，本行將營銷重點放於現有客戶基礎中的高端客戶。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已與本行建立維護關係的個人高端客戶為106.6萬戶，較上年增長120%；個人高端客戶在本行金融資產餘額達人民幣3,424億元。



個人中間業務

除了銀行卡業務以外，本行還為個人客戶提供廣泛的中間業務產品，包括個人理財、匯款和證券代理服務等。2005年，本行以個人匯款和證券代理服務為重點，積極發展個人理財、個人結算、保管箱等業務，使個人中間業務收入得到迅速增長。個人中間業務的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41.33億元，與去年相比，增長額為人民幣8.85億元，增長率為27.2%。

2005年，本行亦在同業中首先推出擁有商業銀行自主品牌的「龍鼎金」實物黃金買賣業務，以及「利得盈」、「吉祥存單」等新產品。

市場營銷

目前，本行主要通過分支機構營銷個人銀行產品，輔之以特定產品的專門營銷中心，如財富管理中心及個人理財中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本行已建成多層次的營銷系統，包括3個財富管理中心、343個理財中心和6,646個個人理財窗口。本行個人客戶經理隊伍亦得到迅速發展，截至2005年年底止，個人客戶經理總量達15,527人。

業務運作

資金業務

經營策略

2005年度，本行在人民幣及外幣資金規模大幅增加的情況下，順應市場變化，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調整投資策略，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成果，本行境內外資金業務的經營收入達人民幣239.64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58.2%。

外幣資金運用方面，本行結合美國聯邦基金利率和美元短期收益率持續上升的市場變化，優化資金配置，增持長期債券及浮息債券投資並舉，並確定投資策略。同時，本行增持了抵押擔保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並根據對長期債券利率的階段走勢的預測確定投資策略，充分運用現券、期權及回購等金融工具，提高了外幣資金收益率。

人民幣資金運用方面，針對本行資金寬裕的局面，通過貨幣市場擴大資金融出，提高資金收益。本行積極拓展新的資金運用渠道，加大了債券投資力度，提高了本行資金的使用效率；加大了人民銀行票據的認購力度，降低了組合久期，在防範市場風險的同時確保了投資收益。

經營成果

2005年本行人民幣資金交易量穩步增長，其中資金拆借交易量為人民幣825億元，國內同業市場排名第三；債券回購交易量達人民幣22,583億元，國內同業市場排名第二；全年承銷國債、政策性金融債、次級債券、人民銀行票據及短期融資券共計人民幣5,722億元。債券二級市場交易量累計達人民幣1,537億元。

2005年5月推出短期融資券承銷業務，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按市場公告發行量統計，本行主承銷發行的短期融資券達到了人民幣421億元，在境內銀行名列第一。

本行債券結算代理業務債券託管量為人民幣108億元，累計交易量達人民幣291億元。全行代客外匯買賣、結售匯業務量達967億美元，比上年增長15%；代客外匯衍生產品業務完成交易量則為47億美元。

2005年7月21日，我國進行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本行順應此項制度變化，不斷完善結售匯業務管理制度，實現了結售匯一日多價，在全行範圍內推出了人民幣與外幣掉期業務，作為第一批成員參與了銀行間遠期外匯交易，成為銀行間外匯市場第一批做市商。

業務拓展

本行資金業務產品創新工作在2005年取得了較大的進展，在監管機構許可下，增加並擴大抵押擔保證券產品、資產擔保證券產品、債券返售及回購、信用點差交易等產品，開展了黃金寄售業務、個人賬戶黃金交易業務和個人實物黃金買賣業務，並對多幣種策略性資產調整、委託資產管理以及信用衍生產品進行了可行性研究。

業務運作

2005年，本行代客外匯資金管理類業務繼續快速發展。零售產品方面，陸續推出了收益率與黃金價格和匯率掛鉤的產品，與股票指數和信用掛鉤的產品也進入了研究階段；對公產品方面，為適應市場對人民幣升值的預期，重點開發了與人民幣匯率掛鉤的外幣理財產品和遠期產品，取得良好的市場反應。

海外業務

本行在香港、新加坡、德國法蘭克福、南非約翰內斯堡、韓國首爾和日本東京設有分行，在英國倫敦和美國紐約設有代表處。

截至2005年年底止，本行海外經營性機構資產總規模達到人民幣685.61億元，佔全行總資產的1.5%；稅前利潤總額為人民幣6.35億元，比2004年增長3.1%。

海外經營性機構的主要業務是向客戶提供貿易融資和貸款。各海外經營性機構均積極參與當地資金與債券市場交易，牽頭或參加當地銀團貸款，為當地中資機構及中小企業提供結算及貿易融資服務。此外，香港分行業已在當地推出零售及理財服務，實現與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原香港建新銀行)的資源整合；新加坡分行積極為國內中小企業赴新加坡上市提供投資銀行服務。法蘭克福分行作為本行在歐洲唯一的經營性機構，在協助總行管理外匯資金頭寸方面成效顯著。

分銷渠道及產品定價

營業機構網點是本行的主要分銷渠道，主要包括分行、支行、分理處、儲蓄所等類型，截至2005年年底止，本行在中國內地共有各類分支機構13,977個，包括總行和38個一級分行。

2005年本行繼續加大自助銀行業務的發展力度，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全行已投入經營的自助銀行達到881家，較上年新增自助銀行392家；已安裝運行的ATM達到15,120台，在四大商業銀行中排名第二。本行在全行成功推廣了新一代自助設備交易平台及控管分析系統，新系統統一了本行自助設備的服務介面、服務流程和應用程序版本，擴展了自助設備交易業務的服務品種和服務類型，並提高了管理人員對設備故障和交易情況的即時監控能力。

本行電子銀行業務在2005年得到健康、快速的發展，分銷能力顯著增強。同年，網上銀行系統實現與銀行核心系統等多個系統的互聯互通，針對不同類型的客戶提供不同類型的網上金融服務和信息服務。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本行電子銀行客戶數達到3,139萬戶，比上年增長近一倍。其中，網上銀行客戶數達到845萬戶；重要客戶服務系統服務的大客戶達到419家，服務的證券資金銀行存管業務客戶132萬戶；95533客戶服務中心客戶達到1,855萬戶，比上年新增852萬戶。

業務運作

2005年本行與中國兩間主要電信商合作，為客戶推出手機銀行和手機短信金融服務等新型服務，陸續推出了WAP和BREW手機銀行服務，實現手機銀行全方位的接入，完善了手機銀行在線交易的體系，滿足不同層次手機客戶的需要。截至2005年年底止，手機銀行客戶數為438萬，比上年增長539%。

目前中國對銀行產品和服務的定價限制正在逐步放鬆，本行可以更多地根據風險及收益分析和商業判斷來確定產品價格。本行通過對成本、信貸及其他風險、期望回報率、整體市場狀況、市場地位和競爭對手的價格等因素進行分析，確定各類產品的內部基準價格，同時授予分行一定的定價權限，使分行可根據市場因素在授權範圍內對基準價格進行上下浮動，以鞏固客戶基礎，增加市場份額，擴大營業收入。

信息技術

本行於2005年9月成功完成了全行核心銀行業務系統的數據集中工程，實現了主要銀行產品交易和賬務數據的集中處理，提高了對全行業務操作即時監控的能力，為管理決策提供了豐富的基礎數據。

在支持風險管理和財務管理的應用方面，2005年本行將信用風險評級預警系統(CRREW)升級一並更名為「內部評級系統」，並完成了公司類客戶組合風險分析(包括經濟資本分配、貸款定價模型)等的開發。

在數據備份方面，本行完成了數據中心災備工程的主體部分，完成了對南方數據中心數據備份及災難恢復的階段性目標。按照預定計劃，2006年將完成並啓用南、北數據中心主機系統災備工程，業務連續性計劃也將配套完成。

在內部管理方面，在全行頒布了移動辦公、桌面系統、內部數據使用管理等信息安全標準與規範，實現了對全行辦公用計算機的統一監控與安全管理。

業務運作

員工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本行僱員人數為300,288人，比2004年減少了10,351人。近年來，本行通過提高分銷渠道的效率，精簡組織架構和業務流程及優化人員配置，員工數量已大幅減少。此外，為提高組織架構的問責性和靈活性，本行建立了一套內部員工等級體系。本行改進了考核評價體系，推動與經營績效掛鉤的薪酬制度。

本行高度重視人才培養與開發工作，圍繞全行發展戰略，完善以崗位能力要求為核心的培訓體系。通過工作拓展、輪崗培訓、國外銀行實習等方式提升員工的職業素質和從業能力；開發遠端培訓學習系統，加強培訓課程體系建設，為員工職業發展提供平台和支持。

風險管理



本行面臨的風險主要分為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本行風險管理的目標是：(i)及時識別、衡量、評估、監控和管理所有重大風險；(ii)平衡風險和收益；(iii)改善風險管理框架使之更加全面和完整；(iv)進一步強化內部控制；(v)將經濟增加值方法應用於本行風險管理之中，全面提升風險管理水平和能力。

2005年，本行在風險管理體制改革方面做了大量的探索和嘗試，包括設立首席風險官職位，以及在試點分行初步建立了垂直化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等。本行結合試點情況，修訂了風險管理體制改革方案。2006年，風險管理體制改革推進工作將在全行範圍內全面展開。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為銀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對象不能按事先達成的協議履行義務的風險。本行信用風險主要涉及本行的貸款組合、投資組合、擔保與承諾和其他資產負債表內外信用風險敞口。為管理信用風險，本行採用了規範的信貸業務政策和流程。該信貸業務政策和流程由風險管理部連同其他有關部門定期審查和修訂。包括公司類貸款和個人貸款在內的信貸業務流程大致可以分為三個環節：(1)貸前調查；(2)信貸審批；(3)貸款發放和貸後管理。

公司類貸款

貸前調查

貸前調查的程序主要包括：

- 利用 CRREW 進行信用風險評級
- 獨立的抵押物價值評估
- 貸款項目的評估
- 完成評估報告

風險管理

信貸審批

所有信貸業務都必須在各級行相應的權限範圍內，通過由信貸審批部組織的信貸審批會議的審批。

各分行都得到兩種信貸授權：(i)對任何單一借款人授信額度的授權上限；及(ii)對任何一年期及以上單筆貸款的授權上限。總行對一級分行的信貸授權額度每年至少審查一次。除一級分行的轉授權外，二級及以下分支機構只能審批：(i)已審批授信額度的支用；及(ii)有足額擔保的貸款。

貸後管理

本行客戶經理及風險經理負責持續貸款監控，以便能及早發現貸款可能逾期的迹象，並儘快採取補救措施。本行將監控的重點放在那些可能對借款人償還能力帶來負面影響的因素，並通過收集來自借款人和其他渠道的信息獲取公司類貸款的情況，如從稅務主管部門和進行現場檢查獲得信息。此外，風險管理部按月全面評估本行的貸款組合質量，並向上級管理部門呈報月度分析報告。任何可能對借款人還款能力造成主要影響的負面事件必須立即報告。一旦發現貸款可能逾期的迹象，客戶經理應立即對相關借款人的信用質量以及還貸能力進行審查，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有關措施可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進行現場檢查、執行抵押品或第三方保證、貸款重組和貸款清收（如適用）。

貸款分類

為了對本行的貸款組合進行劃分，本行依據銀監會指引制訂了一系列標準。這些標準主要是用來衡量借款人償還貸款的可能性以及貸款本息的收回率。本行的貸款分類標準在適用情況下側重於以下幾個因素，包括：(i)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其判斷標準主要基於如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和現金流量狀況等；(ii)借款人償還貸款的紀錄；(iii)借款人償還貸款的意願；(iv)任何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及(v)將來能否取得任何財務責任保證人的援助。在運用上述標準時，本行亦會考慮貸款本金或利息的逾期時間和其他因素。

客戶經理對貸款進行初次分類，風險管理部對分類結果進行審查，之後根據權限的要求，由相應的有風險管理部參加的跨部門組成的貸款分類工作組審批。貸款分類情況需要每十天向總行報告一次。

不良資產的管理

資產保全部負責管理公司類的不良貸款。資產保全部以成本效益為原則，最大限度地回收不良資產。在不良貸款移交至本行的資產保全部後，有關的業務部門繼續與資產保全部共享關於不良資產方面的信息，並與資產保全部合作制定最有效的回收方案。如已使用所有收款及回收方法，而借款人的情況

風險管理

符合本行訂立的核銷標準，則本行會核銷已劃分為損失類的貸款。貸款核銷必須由相關的一級分行或總行根據相應的權限審批。即使本行已核銷貸款，本行一般會繼續盡力收回貸款。

個人貸款

個人貸款業務客戶經理受理信貸業務時需要與信貸申請人面談，並審閱申請人填寫的調查問卷。本行對個人貸款實施規範的信貸審批流程，根據其收入、信用歷史和貸款償還能力評估個人信貸申請人。本行主要依靠對申請人的信用評估作為發放個人信貸的基礎，同時參考人民銀行近期實施的個人貸款徵信系統提供的信貸信息。客戶經理的報批材料和建議提交專職貸款審批人進行審批。個人貸款一般由本行二級或以下分支機構發放。



對個人貸款的監控，本行重點關注借款人的償款能力和抵押品狀況及其價值變化情況。一旦貸款逾期，本行將主動監控貸款及開始收款工作，包括進行現場審查。本行一般根據貸款逾期的天數和貸款保證方式，採用矩陣分析法對個人貸款進行分類。個人不良貸款由本行業務部門和資產保全部門管理，個人不良貸款的管理程序類似於公司類不良貸款。

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資金業務由於進行投資活動和同業拆借活動而存在信用風險。本行人民幣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中國政府和其他國內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及應收款項，外幣投資組合主要包括投資級別債券。本行根據交易對象及地理區域設定信貸上限，並會每年審查信貸上限。

加強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已改善，並擬繼續提升信用風險管理質量。針對信貸業務發展情況和信貸產品特點，本行修訂了信貸業務手冊，發布了一系列信貸政策，進一步優化了全行信貸業務操作標準和流程。新的信貸授權方案體現了「內控先行」、授權權限與管理能力相匹配的原則。

就本行個人貸款而言，本行已在信貸管理信息系統中引進更好的個人信用數據庫數據模式，改善本行持續風險監控的能力。本行亦加強對個人按揭貸款控制工作的質量，特別嚴格審查借款人財務信息，抵押品價值以及收取的可能性，並加強對抵押品的管理。

風險管理

此外，本行通過改善資產保全部與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部門之間的聯繫，加強本行對不良貸款及抵債資產的管理；更密切監控重組貸款的貸款分類，以及更頻密監控抵押品及抵債資產的價值。

信用風險管理信息技術

本行使用信貸管理信息系統(CMIS)，通過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方法對公司類客戶進行評級。目前，公司類業務中已經全面運用了CRREW，能有效地監控本行信貸組合的質量。

本行的內部評級系統一期開發已初步完成。公司類客戶信用評級工作有序推進，對行業、區域、產品等系統性風險的計量進行了優化，實現了對客戶信貸結構的分析和相關報表的輸出；同時，本行亦啓動了個人信用評分卡系統的建設。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因不能及時以合理價格將資產變現以為銀行的負債提供資金的風險。本行流動性風險主要源於貸款、交易、投資等提供資金的活動以及對流動性資金頭寸的管理。

目前，本行主要通過監控資產和負債到期期限進行流動性管理，以確保本行有能力及準時支付所有到期債務，並滿足國內各項法律法規對流動性管理指標的限制和要求。本行資產負債委員會負責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審閱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資產負債管理部組織實施流動性風險管理和日常的資金頭寸管理，每日監測流動性情況。

本行實行集中統一的流動性管理機制。任何分行的存款多於其流動性需求時，可按照內部資金轉移價格將資金集中上存總行；任何分行流動性不足時，可及時從總行獲得流動性支持。本行在人民銀行保持適當的超額準備金，在銀行間市場持有較大的買入返售債券、人民銀行票據和中國國債等流動性強的資產，可以滿足日常流動性需求。

風險管理

	逾期／活期	2005年12月31日					未註明 日期	總計	
		少於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6,808	57,370	—	—	—	—	285,958	480,136	
應收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款項	11,379	136,422	42,031	276	—	—	—	190,108	
客戶貸款及墊款	71,195	332,389	783,035	657,218	551,476	—	—	2,395,313	
投資	—	—	30,482	349,457	63,790	—	—	443,729	
— 應收款項	—	—	67,346	135,556	315,950	125,126	—	643,978	
— 持有至到期債券	—	—	17,932	138,310	76,353	79,464	11,672	323,731	
— 可供出售投資	—	—	828	977	628	—	—	2,43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券	—	—	8,295	12,149	508	—	—	106,314	
其他	2,948	10,161	—	—	—	72,253	—	—	
總資產	222,330	621,620	1,138,537	1,412,380	820,992	369,883	—	4,585,742	
負債									
應付中央銀行款項	21	—	—	—	—	—	—	21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款項	85,860	50,229	27,814	621	—	—	—	164,524	
客戶存款	2,226,495	583,304	904,671	277,301	14,275	—	—	4,006,046	
已發行存款證	—	420	2,018	2,991	—	—	—	5,429	
其他	28,204	16,474	21,063	11,697	4,700	—	—	82,138	
已發行次級債券	—	—	—	—	39,907	—	—	39,907	
總負債	2,340,580	650,427	955,566	292,610	58,882	—	—	4,298,065	
2005年長／短頭寸	(2,118,250)	(28,807)	182,971	1,119,770	762,110	369,883	—	287,677	
2004年長／短頭寸	(2,118,896)	84,400	239,280	987,298	666,638	336,831	—	195,551	

2005年全行累積正缺口人民幣2,876.77億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921.26億元。人民幣流動性比率為59.1%，比上年上升7.7個百分點；外幣流動性比率為108.7%，比上年上升37.5個百分點，均符合銀監會的有關規定。

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等因素變動而引發資產負債表內外損失的風險。隨著中國利率市場化進程的加快、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的調整以及衍生產品和外匯交易的培育擴大，本行將面臨日益凸顯的市場風險。

本行主要通過制定統一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完善內部定價機制(FTP)，加強基礎數據管理和信息系統建設對市場風險實現相對集中的管理。本行風險管理部負責制訂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管其實施。本行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制訂程序，藉以識別、評估、衡量及控制市場風險，從而實施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對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中存在的市場風險分別採用不同的方法進行計量、分析，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價值(VAR)、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和壓力測試等。本行業務機構已初步建立起市場風險的定期報告和重大風險事項的臨時報告制度，每季度對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投資策略的執行情況進行回顧分析，適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市場風險最新情況。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的不利變動使銀行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本行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是本行業務組合期限或重定價期間的錯配，期限錯配可能使淨利息收入受到利率水平變動的影響。本行也開始通過缺口分析來測算因利率變動而引起的利率風險敞口，它提供了資產及負債重定價特徵的靜態分析。本行還針對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及其選定組合進行壓力測試和情景分析。此外，對投資組合中的債務工具進行久期分析，以通過衡量對利率波動的敏感性來評估債券的潛在價格波動。

風險管理

	合計	不計息	2005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80,136	28,413	451,723	—	—	—
應收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190,108	—	147,801	42,031	276	—
客戶貸款及墊款	2,395,313	86	1,028,552	1,312,723	38,971	14,981
投資	1,413,871	11,672	140,108	420,801	621,237	220,053
其他	106,314	106,314	—	—	—	—
總資產	4,585,742	146,485	1,768,184	1,775,555	660,484	235,034
負債						
應付中央銀行款項	21	—	21	—	—	—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164,524	—	136,089	27,814	621	—
客戶存款	4,006,046	40,789	2,770,313	905,529	276,616	12,799
已發行存款證	5,429	—	4,198	527	704	—
其他	82,138	82,138	—	—	—	—
已發行次級債券	39,907	—	—	9,915	29,992	—
總負債	4,298,065	122,927	2,910,621	943,785	307,933	12,799
2005年資產負債缺口	287,677	23,558	(1,142,437)	831,770	352,551	222,235
2005年累計資產負債缺口			(1,142,437)	(310,667)	41,884	264,119
2004年資產負債缺口	195,551	53,124	(1,222,802)	881,076	296,711	187,442
2004年累計資產負債缺口			(1,222,802)	(341,726)	(45,015)	142,427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本行資產負債一年以內利率敏感性累計負缺口約為人民幣3,106.67億元，其中三個月以內負缺口最大，因為本行利率敏感性負債活期存款約佔客戶存款的54.5%。受2004年人民幣存款升息因素影響，且2005年人民銀行允許企業辦理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因此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與2004年同期相比，定期存款上升，活期存款佔存款總額的百分比下降近3.5個百分點，這是造成一年以內累計負缺口減少人民幣310.59億元的主要原因。一年以內累計負缺口的減少使得利率上升對淨利息收益的不利影響有所緩解。由於2005年人民銀行降低超額存款準備金利率，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本行增加了一年以上債券投資，同時受2005年企業對長期固定利率貸款需求增加的影響，使得一年以上正缺口有所加大。

風險管理

目前本行已建立全行利率風險定期報告制度，初步形成利率風險及價格監測體系。2005年本行的流動性和利率風險報表系統正式上線，數據統計效率顯著提高，為全行利率風險監測和控制提供了技術支持。由於目前人民幣市場缺乏有效的利率風險管理工具，本行對利率風險的控制主要體現在對業務總量和期限結構的調整。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匯率變動使銀行當期損益和所有者權益受到不利影響的可能性。本行的外匯風險主要是由於本行持有非人民幣計價的貸款、存款、有價證券及其他金融衍生產品引起。2005年中國人民銀行針對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出台了一系列改革措施，人民幣擺脫了對美元的單一盯住匯率制度，實行了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波動幅度加大，本行面臨的匯率風險隨之增加。為降低自營和代客業務產生的匯率風險，本行儘量使每個幣種的借貸資金的金額和期限相匹配，並儘量通過即期和遠期合約來對沖無法匹配的風險。

本行已通過向匯金公司購買期權對沖其於2003年12月30日注入本行的225億美元資本相應的匯率風險。對於本行的其他外幣資產，本行主要通過掉期方式規避匯率波動而產生的匯率風險。

本行主要從事期權、遠期和掉期交易來規避利率和匯率風險。具體包括外匯期權、債券期權、外匯遠期、外匯掉期、利率掉期以及以上產品搭配組合後的衍生產品。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源於內部流程、人員和系統不足和過失或外部事件導致損失的風險。本行各職能部門負責評估本身的操作風險，並執行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風險管理部定期組織檢查以評價各部門有否遵守本行的政策和程序。

違規行為的報告和監控

本行設立了對本行業務有不良影響的員工違規行為的內部報告制度。在內部報告制度下，有關員工違規行為的統計數據會定期向總行報告。重大事項須在發現事件24小時內向總行報告。此外，本行要向銀監會報告員工違法違紀違規案件。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總行共接獲63宗員工犯罪案件報告，涉及金額合計人民幣19,932萬元。其中涉及金額人民幣100萬元或以上的有17宗。員工違規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盜竊、侵吞或挪用客戶資金、錯誤處理客戶存款和交易結算、不恰當的貸款、錯誤計賬、欺詐和接受賄賂等。其中若干事件顯示本

風險管理

行若干分行有潛在內部控制不足問題。然而，無論以個別事件或整體來說，這些員工犯罪案件並沒有對本行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實質性不利影響。

2005年度，本行因違反賬戶管理、外匯管理、教育儲蓄、住房貸款、反洗錢報告等管理規定，而受到人民銀行、銀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附屬機構各類經濟性和非經濟性處罰。其中受到經濟處罰合計172次，涉及金額人民幣890萬元。本行認為此類處罰不會對本行的經營和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本行操作風險管理側重於強化內部控制，加強員工培訓和實施嚴格處罰以保障政策和程序的遵循性。2005年所採取的主要措施有：

- 風險管理部下新設市場與操作風險管理二級部，負責全行操作風險管理，在全行範圍內研究和制定適應本行發展戰略要求的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 法律事務部負責對本行業務的經營管理活動提供法律援助及諮詢服務活動；
- 設立獨立的合規部，監管本行遵守適用法規及本行本身的政策和程序的情況；
- 進一步落實部門、崗位之間的業務操作制約平衡機制和關鍵崗位人員集中委派與輪換制度；
- 制訂了相關政策和程序，管理人員需要對下屬的違規行為負責；
- 為降低因信息技術系統故障引起的操作風險，本行對重要的數據處理系統都進行數據備份，並正在開發計算機災害恢復中心，為運算數據進行自動備份；
- 開展了本行內部操作風險損失數據的統計分析工作，著手建立操作風險損失數據庫的前期準備工作。

風險管理

內部審計

本行內部審計負責對業務經營的內部控制狀況、風險狀況以及重要管理人員的經濟責任等進行審計評價，並對改進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提出建議。本行內部審計覆蓋本行所有財務活動、經營活動和管理活動。

為增進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權威性，2005年本行進行了內部審計體制改革，建立了總行垂直管理，直接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行長和監事會報告工作的內部審計架構。全行內部審計人員的薪酬、業績考核、晉升等由總行統一管理，並執行了新的報告線路，進一步提高了審計工作的獨立性。通過對審計組織機構進行調整，減少機構層級，提高了集約化管理程度。

2005年，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在風險評估的基礎上，開展了全面業務審計、公司類負債業務關鍵控制環節審計、擔保承諾類業務審計、授權控制審計、銀行卡業務審計、數據集中系統運行審計、非信貸資產審計、總行本部外匯業務審計、任期經濟責任審計、海外機構年度審計等審計項目。

優秀團隊
深具價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以下列出了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有關資料。本行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符合其各自職位所需資格的要求。他們的資歷已通過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審批。

董事



郭樹清先生，49歲，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自2005年3月起加入本行並出任董事。在此之前，郭先生自2003年12月至2005年3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國家外匯管理局局長、滙金公司董事長；2001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國家外匯管理局局長；1998年7月至2001年3月任貴州省副省長；1996年3月至1998年7月任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秘書長；1995年10月至1996年3月任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宏觀調控體制司司長；1993年5月至1996年3月任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綜合規劃和試點司司長；1988年7月至1993年5月任國家計委經濟研究中心副司長。郭先生是研究員，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郭先生1982年在南開大學哲學系大學本科畢業，1988年中國社科院法學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郭先生曾於1986年5月至1987年8月赴牛津大學擔任客座研究員。



常振明先生，49歲，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自2004年9月起出任董事及行長。作為本行行長，常先生負責本行的整體管理工作。常先生2004年7月加入中國建設銀行，在此之前，常先生自2002年3月至2004年7月任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1995年8月至2002年3月任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1994年1月至1995年8月任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協理；1993年9月至1994年1月任中信實業銀行副行長；1992年10月至1993年9月任中信實業銀行行長助理。常先生是高級經濟師。常先生於1983年在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日語專業大學本科畢業，1992年獲紐約保險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劉淑蘭女士，60歲，執行董事、副行長，自2004年9月起出任董事及副行長。劉女士主要負責本行的行政事務。劉女士自1992年2月至2004年9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副行長；1990年9月至1992年2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公共關係部總經理；1983年6月至1990年9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內蒙古自治區分行副行長兼中國投資銀行內蒙古自治區分行行長。劉女士是高級經濟師，1969年中央財政金融學院財政專業大學本科畢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趙林先生，51歲，執行董事、副行長，自2004年9月起出任董事及副行長。趙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風險管理及信息技術事宜。趙先生自2002年9月至2004年9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副行長；1995年2月至2002年9月任中國建設銀行總稽審，負責本行合法合規事宜；1992年12月至1995年2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辦公室總經理；1992年2月至1992年12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辦公室副總經理；1991年2月至1992年2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湖北省分行副行長。趙先生是高級經濟師，1986年中南財經大學商業經濟管理專業畢業。



朱振民先生，56歲，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9月起出任董事。在此之前，朱先生自2003年12月至2004年9月任財政部稅政司司長；2002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財政部稅政司司長兼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辦公室主任；1997年8月至2002年9月任財政部稅政司副司長。朱先生1987年中央財政管理幹部學院財政專業畢業。朱先生現為本行主要股東匯金公司的職員。



景學成先生，60歲，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9月起出任董事。在此之前，景先生自2003年11月至2004年9月任中國人民銀行研究局巡視員；2002年1月至2003年11月任中國人民銀行研究局副局長；1999年6月至2002年1月任中央財經領導小組辦公室宏觀經濟組負責人；1998年7月至1999年6月任中國人民銀行研究局副局長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副所長；1996年7月至1998年7月任中國人民銀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景先生是研究員，博士生導師，1966年吉林財貿學院財政金融系大學本科畢業，1981年中國人民大學財政經濟學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景先生現為本行主要股東匯金公司的職員。



王淑敏女士，50歲，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9月起出任董事。在此之前，王女士自2001年6月至2004年9月任國家外匯管理局管理檢查司巡視員；1998年3月至2001年6月任外匯管理局管理檢查司副司長；1996年8月至1998年3月任國家外匯管理局國際收支司副司長；1994年7月至1996年8月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政策法規司副司長。王女士是高級經濟師，具有中國律師資格，現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1982年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律專業大學本科畢業。王女士現為本行主要股東匯金公司的職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王永剛先生，49歲，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9月起出任董事。在此之前，王先生自2003年8月至2004年9月任中國建設銀行監事會正局級專職監事、辦公室主任；2000年7月至2003年8月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監事會及中國再保險公司監事會副局級專職監事、辦公室副主任；1997年6月至2000年7月任中國工商銀行稽核監督局副總經理。王先生是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1997年8月被財政部聘為財政部金融保險企業財務管理諮詢專家。1982年黑龍江財政專科學校基建財務專業畢業，1997年東北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王先生現為本行主要股東滙金公司的職員。



劉向輝先生，51歲，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11月起出任董事。在此之前，劉先生先後供職於國家經濟委員會、國家計委和中央財經領導小組辦公室。2001年11月至2004年11月任中央財經領導小組辦公室經貿組巡視員；1998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中央財經領導小組辦公室經貿組助理巡視員。1989年至1990年，劉先生亦曾在波蘭中央計劃統計學院學習，並曾於1993年在美國環境保護署工作。劉先生是經濟師，1978年遼寧大學中國語言文學專業大學本科畢業。劉先生現為本行主要股東滙金公司的職員。



張向東先生，47歲，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11月起出任董事。在此之前，張先生自2004年9月至2004年11月任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巡視員；2003年8月至2004年9月任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副司長；2001年7月至2003年8月任中國人民銀行海口中心支行副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海南分局副局長。張先生亦於1999年8月至2001年11月兼任中國證監會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是高級經濟師，具有中國律師資格，現為中國貿促會仲裁委員會委員。張先生1986年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專業大學本科畢業，1988年中國人民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研究生畢業，1990年獲法學碩士學位。張先生現為本行主要股東滙金公司的職員。



Gregory L. Curl先生，美國國籍，57歲，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8月起出任董事。Curl先生現為美國銀行的全球公司計劃及戰略部主管，並在美國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1996年起出任公司發展及全球公司計劃部副主導兼戰略部主管。在此之前，Curl先生亦曾在博特曼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1978年起出任副主導兼營運總監。Curl先生現為Jefferson Scholars Foundation、佛吉尼亞大學、Enstar Group, Inc. 及 Grupo Financiero Santander Serfin的董事。Curl先生獲西南密蘇裏州立大學政治科學系學士學位，並取得佛吉尼亞大學政治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宋逢明先生，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9月起出任董事。宋先生是國內銀行及金融方面的資深學者。宋先生現為清華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自1995年起出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國際貿易與金融系主任；1988年至1992年任清華大學副教授、經濟管理學院國際貿易與金融教研室主任；1982年至1988年任江蘇科技大學講師、管理系主任。宋先生1970年北京大學計算數學專業大學本科畢業，1982年上海交通大學企業管理學專業獲碩士學位，1988年獲清華大學系統工程專業博士學位，1992年至1995年在加州大學河濱校區從事博士後研究。



八城政基先生，77歲，日本國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9月起出任董事。八城先生自2005年6月起出任新生銀行非執行董事長，自2000年3月至2005年6月曾任新生銀行及其前身日本長期信貸銀行董事長兼行政總裁；1997年10月至1999年3月任花旗銀行日本分行董事長；1989年11月至1997年10月任花旗銀行和花旗集團包括母公司執行副總裁在內的多個高級職位。八城先生1954年獲日本京都大學法學學士學位，1958年獲東京大學國際關係專業碩士學位。



謝孝衍先生，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11月起出任董事。謝先生1976年加入畢馬威，1984年成為合夥人，2003年3月退休。自1997年至2000年，謝先生出任畢馬威中國的非執行主席，並為畢馬威中國事務委員會委員。謝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謝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謝先生現兼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林麥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武漢市人民政府國際諮詢顧問團主席。謝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



Elaine La Roche 女士，56歲，美國國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6月起出任董事。La Roche 女士在2000年6月至2005年4月期間擔任 Salisbury Pharmacy Group 的首席執行官，該集團在美國東北部進行收購、重組及經營獨立社區醫藥業務。在此之前，La Roche 女士由1978年5月至2000年6月在摩根士丹利工作，並自1987年起擔任過摩根士丹利董事總經理。在該公司內，La Roche 女士曾任各種職位，包括摩根士丹利董事長及總裁辦公室主任等職務。在1998年5月至2000年6月期間，La Roche 女士由摩根士丹利借調至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目前 La Roche 女士亦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 Linktone 的董事會主席及多元金融服務公司 Cantor Fitzgeralds 的財務總監。La Roche 女士畢業於 Georgetown University School of Foreign Service，獲得國際事務學士學位，並取得美利堅大學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監事



謝渡揚先生



劉進女士



金磐石先生



陳月明女士

謝渡揚先生，57歲，自2004年9月起出任監事長。謝先生自2003年7月至2004年9月任中國建設銀行監事長；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及中國再保險公司監事會主席；1992年10月至2000年7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副行長；1989年6月至1992年10月任中央組織部正局級幹部；1989年4月至1989年6月任國家計委國民經濟綜合局正局級幹部；1986年7月至1989年4月任國家計委國民經濟綜合局副局級幹部。謝先生是研究員，2002年武漢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研究生畢業。

劉進女士，41歲，自2004年9月起出任監事。劉女士自2003年7月至2004年9月任中國建設銀行監事會副局級專職監事；2001年11月至2003年7月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監事會及中國再保險公司監事會副局級專職監事；2000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監事會、中國再保險公司監事會處長。劉女士是高級經濟師，1984年湖南財經學院金融專業大學本科畢業。

金磐石先生，41歲，自2004年9月起出任監事。金先生自2001年6月至2004年9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審計部副總經理；1999年9月至2001年6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審計部非現場審計處高級經理。金先生是高級工程師及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1986年吉林工業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專業大學本科畢業，1989年吉林工業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

陳月明女士，49歲，自2004年9月起出任監事。陳女士自2002年12月起任國家電網副總經理；2003年4月至今兼任中國電力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2005年4月至今兼任國家電網公司總會計師；2001年11月至2002年12月任國家電力公司總會計師兼財務與產權管理部主任；2000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國家電力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與產權管理部主任；1999年3月至2000年7月任國家電力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主任。陳女士是高級會計師，1982年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業財務與會計專業大學本科畢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程美芬女士



崔建民先生



郭峰先生

程美芬女士，50歲，自2004年12月起出任監事。程女士自2004年3月起任中國建設銀行法律事務部總經理；1999年8月至2004年3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程女士是經濟師，1998年北京大學法律系法學碩士研究生畢業。

崔建民先生，73歲，自2005年3月起出任外部監事。崔先生自2004年10月起任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顧問；2000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股份公司獨立監事；1995年12月至2004年11月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長；1987年3月至1995年4月任國家審計署常務副審計長；1985年1月至1987年3月任國家審計署副審計長；1983年6月至1985年1月任國家審計署工交審計局局長；1981年2月至1983年6月任一機部財務司副司長；1977年2月至1981年2月任一機部辦公廳副主任。崔先生是高級審計師，1962年中國人民大學經濟計劃系大學本科畢業。

郭峰先生，43歲，自2005年3月起出任外部監事。郭先生自2004年12月起任中央財經大學法學院教授及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1993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副教授；1993年2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國人民大學金融法研究所副所長；1993年1月至1993年6月為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法學院訪問學者。郭先生是教授，1986年6月中國人民大學民商法碩士研究生畢業，1995年中國人民大學民商法博士研究生畢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層



羅哲夫先生



辛樹森女士



陳佐夫先生



范一飛先生

常振明先生，49歲，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資料參見「董事」一段。

劉淑蘭女士，60歲，執行董事、副行長。資料參見「董事」一段。

趙林先生，51歲，執行董事、副行長。資料參見「董事」一段。

羅哲夫先生，53歲，自2004年9月起出任副行長。羅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公司銀行業務。在此之前，羅先生自2000年11月至2004年9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副行長；1999年10月至2000年11月任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分行行長；1998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總經理；1997年5月至1998年8月任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分行行長；1997年1月至1997年5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資金計劃部總經理；1995年2月至1997年1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資金計劃部副總經理；1993年2月至1995年2月任中國農業銀行教育部副總經理；1992年2月至1993年2月任中國農業銀行研究室副總經理。羅先生亦出任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董事長。羅先生是高級經濟師，1982年吉林財貿學院商業經濟專業大學本科畢業，1986年中國社科院商業經濟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

辛樹森女士，56歲，自2005年7月起出任副行長。辛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合規事宜。辛女士自2004年9月至2005年7月任本行總監察；2003年9月至2004年9月任中國建設銀行總稽審；2003年2月至2003年9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副總稽審；2000年6月至2003年2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個人銀行業務部總經理；1998年6月至2000年6月任中國建設銀行零售銀行業務部總經理；1994年4月至1998年6月任中國建設銀行籌資儲蓄部總經理；1990年8月至1994年4月任中國建設銀行人事部副主任，1993年9月至1994年4月兼任企業文化部總經理。辛女士是高級經濟師，並是中國政府特殊持續津貼獲得者。辛女士1983年長春冶金建築學院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畢業，1998年東北財經大學國民經濟學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

陳佐夫先生，51歲，自2005年7月起出任副行長。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個人銀行業務。陳先生自2004年9月至2005年7月任本行行長助理；1997年7月至2004年9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行長助理。陳先生1999年6月至2000年5月為斯坦福大學訪問學者。陳先生是講師，1983年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專業大學本科畢業，1996年中南工業大學管理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

范一飛先生，41歲，自2005年7月起出任副行長。范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財務及會計相關事宜。范先生自2004年9月至2005年7月任本行行長助理；2000年2月至2004年9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行長助理；期間自2003年3月至2004年3月兼任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1998年1月至2000年2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1996年7月至1998年1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財務會計部總經理；1994年9月至1996年7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資金計劃部副總經理。范先生亦出任中國石化股份公司董事。范先生是高級會計師，1990年獲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政學專業碩士學位，1993年中國人民大學財政學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2002年獲哥倫比亞大學國際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于永順先生

宣昌能先生

夏耀輝先生

袁耀良先生

于永順先生，55歲，自2005年7月起出任本行總審計師，自2004年9月起出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內部審計相關事宜。在此之前，于先生於1999年4月至2004年9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審計部總經理；1998年4月至1999年4月任中國建設銀行第二營業部總經理；1996年3月至1998年4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分行行長；1993年9月至1996年3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房地產信貸部總經理；1990年10月至1993年9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資金計劃部副總經理。于先生是高級經濟師，並是中國政府特殊津貼獲得者，1977年遼寧財經學院基建財務專業畢業。

董事會秘書

宣昌能先生，39歲，自2004年11月起出任董事會秘書。宣先生2004年9月加入本行，任重組改制辦公室部門總經理級資深顧問。宣先生曾於中國證監會擔任證券監管人，2001年4月至2004年9月任中國證監會證券商監管部副主任；2000年11月至2001年4月任中國證監會規劃發展委員會委員。宣先生自1997年8月至1999年8月在紐約 J.P. Morgan Securities 銀行衍生產品研究部擔任高級分析師；自1998年至1999年出任美國華人金融協會主席。宣先生2000年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法律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1997年美國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金融學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1988年獲中國科技大學學士學位。按照本行章程，宣先生負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的日常運作，監督呈交董事會及股東文件的編撰工作，統籌關於向公眾披露信息的事宜，以及管理投資者關係。

公司秘書

夏耀輝先生，48歲，自2005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秘書。夏先生曾在英格蘭、澳大利亞及香港執業，擔任內部法律顧問及私人執業律師，在公司及商業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4年12月起，夏先生出任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法律和合規部主管。在此之前，夏先生自1998年1月至2004年12月出任 JP 摩根及其前身的內部法律顧問。夏先生是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士，1982年倫敦大學法律系畢業 (Queen Mary College)，獲學士學位，1983年獲法律碩士學位 (University College)，並於1997年獲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律碩士學位。

合資格會計師

袁耀良先生，41歲，自2005年8月起出任本行合資格會計師。袁先生自2004年9月起任本行香港分行財務部主管。在此之前，袁先生自1995年10月至2004年9月任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同一職位，並曾於渣打銀行內部控制、財務及會計部門擔任多個職位。袁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1988年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管理會計專業文憑，1998年獲英國威爾斯大學與曼徹斯特商學院合辦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營運成績
穩步上揚

董事會報告書

本行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行董事會報告書以及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的本行及子公司(合稱「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從事銀行業及有關的金融服務。

利潤與股息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102頁至第204頁的「財務報表」內。

經2005年8月2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向本行發起人派發現金股息，總金額相當於人民幣1.68億元；及向本行截至2005年10月26日的股份持有人宣派合計人民幣31億元的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每股人民幣0.015元的末期股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3.70億元。該宣派將在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請批准。如獲得批准，該末期股息將支付給於2006年5月22日(星期一)記載於本行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關於儲備的其他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之附註27和28。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報「四年財務概要」。

捐款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計人民幣615萬元。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物業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之附註19。

最終母公司和子公司

於2005年12月31日，本行的最終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之附註38和18(f)。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及公眾持股份量

本行本財政年度內的股本變動情況載列於「財務報表」之附註27(a)。

本行於2005年財政年度進行了全球首次公開發行，本行所有股票於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於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已公開資料，本行的公眾持股份量約25.75%。據此，董事會認為本行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份量。

股份的買賣或贖回

在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及子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股份。

退休福利

本集團提供給僱員的退休福利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之附註25。

優先認股權

本行章程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不要求本行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章程規定，本行增加資本，可以採取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或派送新股，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者法律法規規章許可的其他方式。章程中沒有關於股東優先認股權的強制性規定。

主要客戶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家最大客戶所佔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額不超過本集團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額的30%。

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的使用

於2005年，本行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2.35港元的價格發行30,458,834,000股H股，募集金額約為715.78億元港幣。募集資金按照本行於2005年10月14日發佈的招股書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鞏固本行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本行業務的持續發展。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監事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本行的董事名單如下：

姓名	職務	就任日期
郭樹清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2005年3月25日
常振明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04年9月15日
劉淑蘭 ¹	執行董事及副行長	2004年9月15日
趙林	執行董事及副行長	2004年9月15日
朱振民	非執行董事	2004年9月15日
景學成	非執行董事	2004年9月15日
王淑敏	非執行董事	2004年9月15日
王永剛	非執行董事	2004年9月15日
劉向輝	非執行董事	2004年11月29日
張向東	非執行董事	2004年11月29日
Gregory L. Curl	非執行董事	2005年8月27日
宋逢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4年9月15日
八城政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4年9月15日
謝孝衍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4年11月29日
Elaine La Roche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5年6月6日

1. 劉淑蘭女士因達到退休年齡，於2006年4月6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根據2005年3月16日，本行200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和第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批准張恩照先生辭去本行董事和董事長職務。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本行的監事名單如下：

姓名	職務	就任日期
謝渡揚	監事長	2004年9月15日
劉進	監事	2004年9月15日
金磬石	監事	2004年9月15日
陳月明	監事	2004年9月15日
程美芬	監事	2004年12月15日
崔建民	外部監事	2005年3月25日
郭峰	外部監事	2005年3月25日

董事、監事的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本行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和監事的任期為3年（從選舉產生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之日為止），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在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及淡倉

於200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本行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所持H股			佔已發行 總數百分比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合計	
(i) 淹金公司 ¹	138,150,047,904	20,692,250,000	158,842,297,904	70.69%
(ii) 中國建投 ¹	20,692,250,000	—	20,692,250,000	9.21%
(iii) 美國銀行 ²	19,132,974,346	—	19,132,974,346	8.52%
(iv) 淡馬錫 ³	—	13,576,203,750	13,576,203,750	6.04%
(v) 亞洲金融控股 ⁴	13,207,316,750	—	13,207,316,750	5.88%

- 由於滹金公司直接控制中國建投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建投直接持有的權益被視為滹金公司間接持有的權益。
- 美國銀行持有購入本行總數相當於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19.9%的本行H股的期權權益（扣減美國銀行截止當日已擁有的任何股份），該權益的形式為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 淡馬錫在本行的權益為通過下列實體而間接持有的權益，該等實體的直接持股量如下所示：

實體	持有的H股數量
亞洲金融控股	13,207,316,750
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	360,700,000
CESMA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62,000
Fullerton (Private) Limited	862,000
PSA Corporation Pte Ltd	291,000
PSA International Pte Ltd	583,000
Singapore Technologies Marine Ltd	606,000
The Rohatyn Group Asia Opportunity Fund, Ltd	3,887,000
Vision Tech Investment Pte Ltd	1,896,000

- 亞洲金融控股是淡馬錫的一家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亞洲金融控股直接持有的權益被視為淡馬錫間接持有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於2005年12月31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的登記冊中，並無任何他人或公司在本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需要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三分部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本行股東於2005年12月31日的持股情況載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本集團各董事及監事在本集團於年內所訂立或存在之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實際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服務合同除外）。

本行各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行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和監事在本行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各位董事、監事在本集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行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本行未授予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集團任何相關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之權益

本行並無任何董事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重要合約

本行於2005年1月12日與本行的控股股東滙金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行向滙金公司購入一項期權，以向滙金公司出售最多價值225億的美元，以換取按固定匯率1美元兌人民幣8.2769元計算的人民幣。本項期權可於2007年均分為12期每月行使。本行將於2007年均分12期每月向滙金公司支付合計人民幣55.87億元，作為本項期權的對價。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本行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行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擬將進行或已進行。

關連交易

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行與中國建投及其子公司及其他關連人士間的交易將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有關交易詳情如下。

董事會報告書

可被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與中國建投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重組，原中國建設銀行的資產和負債已分予本行和中國建投。於分立後，本行與中國建投訂立了多項持續性協議，藉以規管本行與中國建投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該等與中國建投之間的持續關聯交易分為以下幾類：

- 本行向中國建投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依據本行與中國建投訂立的資產管理服務協議，本行就以下各項的管理向中國建投提供多項資產管理服務：物業、車輛和設備；委託貸款；公司債券；及前中國農村發展信託投資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 中國建投向本行提供的綜合服務。依據本行與中國建投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中國建投向本行提供多項輔助服務。該等協議關於(但不限於)提供：飲食服務；保安及押運服務；會議服務；園藝服務；辦公室清潔服務及本行設備及設施的維修服務。上述服務的性質屬於支持本行分行網路的服務，因此與本行核心業務操作並無直接關係。
- 中國建投向本行出租機動車輛及設備。依據本行與中國建投訂立的租賃協議，本行從中國建投租賃若干機動車輛和設備。
- 中國建投向本行提供的顧問服務。依據本行與中國建投的一家子公司—中國投資諮詢公司訂立的並於2005年3月9日生效的顧問服務框架協議，中國投資諮詢公司向本行提供有關本行的基本建設貸款業務的顧問服務。
- 中國建投向本行出租物業。本行從中國建投租賃物業作本行業務經營用途。
- 中國建投向本行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中國建投向本行提供本行為業務經營目的而佔有的各種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

本行與中國建投的每一類交易各自的金額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所載的各百分比率(除不適用的利潤比率以外)超過0.1%，所以依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規定，這些關聯交易為可被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行和國家電網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國家電網是本行的發起人之一。國家電網及其子公司就本行位於中國內地一些地區的業務經營提供電力，本行依據中國政府定價向其支付電費。

董事會報告書

本行在以消費者身份在日常及一般供電業務過程中，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從國家電網及其子公司處獲得的消費者產品或消費者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3(1)條項下可被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被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其他可被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本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該等服務及產品包括存款（包括定期、活期存款以及通知存款）及由本行提供的長期貸款、短期貸款、消費貸款及按揭。在本行存款的客戶包括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本行H股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任職董事的前任董事、本行發起人（中國建投、國家電網、上海寶鋼及長江電力）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均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本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行關連人士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所依據的正常商業條款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相若或不屬於更佳。該等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65(4)條項下的可被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因此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行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貸款及信貸融資

本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參照當前市場水平，向客戶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包括提供擔保、第三方貸款抵押、安慰函及票據貼現融資）。使用本行提供的貸款及信貸融資的客戶包括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本行H股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任職董事的前任董事、本行發起人（中國建投、國家電網、上海寶鋼及長江電力）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均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本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行關連人士提供的貸款及信貸融資所依據的正常商業條款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相若或不屬於更佳。該等交易將為上市規則第14A.65(1)條項下的可被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因此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行與董事和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

本行與本行各董事和監事訂立服務合同，為期3年（從選舉產生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的股東年會之日止）。各服務合同內載有損失補償條文，有關補償包括因出任有關董事或監事職位的損失，惟因他們

董事會報告書

嚴重疏忽、故意作出不當行為或不誠實所引致的任何損失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6)條，該等合同為可被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企業管治

本行致力於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行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本行對守則的遵守情況，載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本行已建立並不斷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體系與激勵約束機制。

董事長、副董事長、監事長、其他執行董事和具有員工身份的股東代表監事實行由基薪、年度獎金和長期激勵組成的結構薪酬制度。非執行董事、非員工身份的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實行津貼制度。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規定，本行為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內的員工加入了中國各級政府組織的各類法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行已制定董事、監事薪酬分配暫行辦法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暫行辦法。本行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之附註10和36(c)。

本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激勵政策》(本政策包括管理層股票增值權和員工持股政策)已於本行200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原則通過。本行將在取得所有適用的批准後，實行長期激勵計劃。

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之指引

除下列兩項，本行已完全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所頒布的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的指引編製2005年度財務報表：

- 該指引規定須分別披露為個別方式評估的貸款及為組合方式評估的貸款計提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本行並未將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分為個別方式評估的貸款準備及組合方式評估的貸款準備，但本行已在財務報表附註內以總額基準披露該變動。
- 該指引要求分別披露在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中，自損益表扣除的新增準備金額及撥回損益表的準備金額。本行並未分列撥回準備金額和新增準備金額，但本行已在財務報表附註內以淨額基準披露該兩筆金額。

本行預期可在2006年12月31日前作出該等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擔任本行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核數師。董事會在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2006年4月6日

監事會報告書

2005年，監事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忠實履行職責，認真開展監督檢查，維護股東權益和公司利益。

2005年，共召開5次監事會會議。審議議案14項，其中有7項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增選了2名外部監事，成立了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制訂、修改、完善了監事會有關規章制度和實施細則，審議了公司年度決算及利潤分配方案等議案。監事出席了股東大會，列席了董事會會議，部分監事列席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的有關會議。

2005年，監事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的職權，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職情況和財務與內部控制為監督重點，組織開展了一系列監督檢查工作。通過列席會議、工作訪談、監督測評、調查研究、審閱文件材料等方式，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進行監督。在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方面，有針對性地進行了非現場監測，就信貸資產風險分類、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等情況，有重點地組織開展專項檢查與調研。關注公司關聯交易情況，與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相關部門進行了工作溝通。

針對監督檢查中發現的問題，監事會及時提出了意見和建議；就重要問題或需要關注的事項，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了提示與徵詢，推動了相關工作的改進和加強。

監事會認為，2005年，建設銀行公司治理結構不斷完善，引入戰略投資者並在香港成功上市，各項業務健康發展，經營效益穩步增長，財務狀況進一步改善，不良資產控制在較低水平。董事會依法履行職責，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在修訂完善公司章程、制訂發展戰略綱要、制訂財務預決算和利潤分配方案、推進管理體制與機構改革等方面行使了決策職權。高級管理層依法開展經營活動，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落實和實踐「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加強經營管理，促進業務發展和效益增長。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努力推動全行的改革與發展，報告期內，沒有發現其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損害股東權益和公司利益的行為。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核數準則》，對建設銀行2005年度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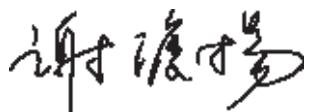
2005年，未發現公司違背公允性的關聯交易，公司無重大收購與出售資產事項。

監事會報告書

新的一年裏，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要共同努力，繼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進一步理順溝通渠道和運行機制。希望董事會進一步提高決策水平，充分發揮實質性作用，引導公司穩步健康發展；高級管理層加強宏觀政策的分析和行業的研究，加大產品與服務創新力度，繼續優化業務流程，著力改進基礎管理，不斷完善內部控制，穩步提高資產質量，全面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

監事會將繼續認真履行職責，做好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職情況的監督工作，加大對財務與內部控制的監督力度，為確保建設銀行依法合規、穩步發展而努力。

承監事會命



監事長

2006年4月6日

核數師報告書



致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102至第204頁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銀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這些真實和公允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它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它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銀行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這些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數據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數據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貴銀行及貴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地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6年4月6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05年	2004年
利息收入		173,601	147,196
利息支出		(57,050)	(45,708)
淨利息收入	3	116,551	101,48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	9,261	7,35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806)	(881)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455	6,471
股息收入	5	546	777
交易性證券淨收益	6	455	306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7	1,927	2,701
匯兌淨(損失)／收益		(1,306)	509
其它收入		2,086	1,724
經營收入		128,714	113,976
一般及行政費用	8	(58,092)	(53,419)
減值損失支出			
—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b)	(13,706)	(6,109)
— 其它	9	(1,552)	(3,249)
經營費用		(73,350)	(62,777)
稅前利潤		55,364	51,199
所得稅	13(a)	(8,268)	(2,159)
淨利潤		47,096	49,040
歸屬於：			
本行股東		47,103	49,042
少數股東權益		(7)	(2)
淨利潤		47,096	49,040
應付本行股東現金股息			
當年已宣派中期股息	28(a)	168	—
當年已宣派末期股息		—	2,914
當年已宣派特別股息	28(a)	3,100	—
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28(a)	3,370	—
		6,638	2,91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14	0.24	0.26

第108至第204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5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05年	2004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480,136	399,366
應收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16	190,108	112,531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	2,395,313	2,173,562
投資	18	1,413,871	1,107,636
物業及設備	19	49,961	48,444
遞延稅項資產	20	420	—
其它資產	21	55,933	68,381
總資產		4,585,742	3,909,920
負債			
應付中央銀行款項		21	2,247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22	164,524	112,039
客戶存款	23	4,006,046	3,491,121
已發行存款證		5,429	3,741
本期稅項負債		5,648	1,750
遞延稅項負債	20	—	388
其它負債及準備金	24	76,490	63,187
已發行次級債券	26	39,907	39,896
總負債		4,298,065	3,714,369
權益			
股本	27	224,689	194,230
儲備	27	62,890	1,286
本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87,579	195,516
少數股東權益		98	35
總權益		287,677	195,551
總權益和負債		4,585,742	3,909,920

董事會於2006年4月6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常振明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景學成
董事

王淑敏
董事

第108至第204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本行資產負債表

2005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05年	2004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80,136	399,366
應收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190,018	112,531
客戶貸款及墊款		2,393,226	2,171,781
投資		1,412,114	1,105,673
對子公司的投資	18(f)	640	531
物業及設備		49,884	48,377
遞延稅項資產		420	—
應收子公司款項		1,943	1,752
其它資產		55,773	68,049
總資產		4,584,154	3,908,060
負債			
應付中央銀行款項		21	2,247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164,308	112,015
應付子公司款項		891	209
客戶存款		4,004,228	3,489,376
已發行存款證		5,429	3,741
本期稅項負債		5,616	1,741
遞延稅項負債		—	377
其它負債及準備金		76,370	62,948
已發行次級債券		39,907	39,896
總負債		4,296,770	3,712,550
權益			
股本		224,689	194,230
儲備		62,695	1,280
總權益		287,384	195,510
總權益和負債		4,584,154	3,908,060

董事會於2006年4月6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常振明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景學成

董事

王淑敏

董事

第108至第204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法定			投資		外幣 折算儲備	(附註)	少數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公益金	重估儲備			其它	股東權益	總權益
2004年1月1日		—	—	—	—	544	—	—	394	186,230	37 187,205
於本行註冊成立時 發行股份	27(a)	194,230	—	—	—	—	—	—	— (186,230)	— 8,000	
淨利潤		—	—	—	—	—	—	—	49,042	—	(2) 49,040
可供出售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27(d)	—	—	—	—	(642)	—	—	—	—	(642)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而實現的淨收益	27(d)	—	—	—	—	(178)	—	—	—	—	(178)
提取法定公積		—	—	343	171	—	—	—	(514)	—	—
利潤分配		—	—	—	—	—	—	—	(47,874)	—	(47,874)
2004年12月31日		194,230	—	343	171	(276)	—	—	1,048	—	35 195,551
2005年1月1日		194,230	—	343	171	(276)	—	—	1,048	—	35 195,551
發行股份	27(a)	30,459	—	—	—	—	—	—	—	—	30,459
來自股份發行的溢價	27(b)	—	42,091	—	—	—	—	—	—	—	42,091
新子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70	70
淨利潤		—	—	—	—	—	—	—	47,103	—	(7) 47,096
可供出售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27(d)	—	—	—	—	(859)	—	—	—	—	(859)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而實現的淨損失	27(d)	—	—	—	—	312	—	—	—	—	312
提取法定公積及 一般準備	27(c), 27(e), 28	—	—	3,991	1,996	—	10,332	—	(16,319)	—	—
匯率差異	27(f)	—	—	—	—	—	—	6	—	—	6
利潤分配	28	—	—	—	—	—	—	—	(27,049)	—	(27,049)
2005年12月31日		224,689	42,091	4,334	2,167	(823)	10,332	6	4,783	—	98 287,677

附註：本行於2004年9月17日註冊成立時發行了合計1,862.30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發起人股份作為獲得原建行承繼業務的對價，並將權益中「其它」一項的結餘轉為股本。權益中的「其它」主要指於2003年12月31日重組前原建行所有者的資本投入及法定公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05年	2004年
經營活動			
淨利潤		47,096	49,040
調整項目：			
— 特別國債利息收入	18(a)	—	(3,242)
— 股息收入		(546)	(777)
— 投資及衍生工具重估(收益)／損失	6	(210)	174
— 出售投資、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 其它資產的淨收益		(1,969)	(2,491)
— 未實現匯兌損失		1,575	12
— 折舊及攤銷	8	6,686	8,532
— 減值損失支出		15,258	9,358
— 所得稅	13(a)	8,268	2,159
— 已發行次級債券利息支出	3	1,850	414
		78,008	63,179
經營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增加		(94,582)	(42,707)
應收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增加		(3,130)	(20,424)
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		(240,302)	(236,312)
其它經營資產(增加)／減少		(10,718)	75,953
應付中央銀行款項減少		(2,226)	(3,449)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增加		52,485	2,865
客戶存款增加		514,925	295,448
已發行存款證增加／(減少)		1,688	(605)
支付所得稅		(4,867)	(140)
其它經營負債增加／(減少)		12,163	(15,45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03,444	118,35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05年	2004年
投資活動			
出售及承兌投資所收款項		591,361	542,163
出售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其它資產所收款項		1,345	2,701
購入投資所支付款項		(895,920)	(824,114)
購入物業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所支付款項		(8,992)	(7,099)
對新子公司的投資	29(c)	70	—
收取股息		540	77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11,596)	(285,572)
籌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a), 27(b)	74,639	8,000
零售按揭貸款證券化所得款項		2,920	—
支付股息		(2,914)	—
扣除利息收入後股份發行成本	27(b)	(2,089)	—
支付已發行次級債券利息		(1,846)	—
發行次級債券所得款項	26	—	40,000
支付發行債券交易成本		—	(106)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70,710	47,8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62,558	(119,32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106	339,435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的影響		(1,907)	(3)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a)	280,757	220,10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			
收取利息		169,177	139,928
支付利息，不包括已發行次級債券利息支出		(52,552)	(43,948)

第108至第204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 主要業務

經國務院批准，中國建設銀行（「原建行」）在2003年12月30日進行重組（「重組」）。作為原建行重組的一部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04年9月1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根據重組，原建行分立為本行及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於2004年9月15日向本行頒發金融許可證。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04年9月17日向本行頒發營業執照。

本行的所有股份已於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主板上市。

本行及所屬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服務、從事資金業務及相關銀行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及信託服務。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中國內地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台灣。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也遵守於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下列所示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本集團已採用了全部已頒布並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不包括2005年8月頒布並在2007年1月1日開始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第7號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資本披露」的修訂（「第1號（修訂）」）。

第7號準則主要規定對公允價值數據和風險管理的質和量進行更詳細的披露。本集團已評估第7號準則的影響，認為第7號準則僅影響財務報表披露的詳細程度，而沒有財務影響或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更。

有關第1號（修訂）對本集團如何管理資本並符合外部資本要求所規定的披露，大部分載於年度報告內。

本集團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貫徹採用了下列的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的編製是為了反映在共同控制之下業務的重組，共同控制指所有合併的企業於重組前及重組後均最終由中國政府控制，而該等控制並非過渡性質。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收支及現金流量是假設本集團自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存在，以及假設本集團自2003年12月31日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承繼了原進行的業務。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為本集團的記賬及呈報貨幣，並以四捨五入為百萬單位的數額呈報。

除下述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入賬，以及若干非金融資產按設定成本入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按公允價值入賬的資產和負債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供出售的資產，除非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

管理層需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和收支列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以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這些估計和相關的假設是以歷史經驗和在具體情況下確信為合理的其它因素為基礎。這些估計和假設的結果是判斷那些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它渠道獲得賬面價值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賬面價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跟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這些估計及其背後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年度產生影響，則其影響只會在當年確認；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對修訂年度及未來年度均產生影響，則相關影響會在當年和以後年度進行確認。

附註35論述該些因管理層在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很可能對隨後期間產生重大調整的估計。

(c)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和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是指由本行控制的企業。當本行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企業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該企業將被視為受本行控制。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子公司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的業績及財務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合併基準（續）

本集團並無把不受本集團控制的特殊目的實體予以合併。由於在某些時候難以釐定本集團是否對特殊目的實體存在控制，因此，本集團就風險和回報以及對特殊目的實體作出經營決策的能力作出了判斷。在許多情況下，當獨立考慮所呈現的因素時會顯示本集團對特殊目的實體存在或缺乏控制，但當綜合考慮這些因素時則可能難以取得一個明確的結論。在評估是否需要合併特殊目的實體時，本集團會衡量多項因素，包括：(a)本集團是否將會獲取特殊目的實體業務大部分的利益；(b)本集團是否保留與資產相關的大部分剩餘所有權風險以獲取來自特殊目的實體業務的利益；(c)本集團是否擁有決策權以獲取大部分利益；或(d)特殊目的實體的業務是否由本集團根據其特定的業務需要而進行，以便從特殊目的實體的業務中獲取利益。假如評估相關因素的結果顯示本集團取得特殊目的實體業務的大部分利益，本集團便對該特殊目的實體予以合併。

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行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擁有權益所佔子公司資產淨值的部分；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和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本行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會按照本年度淨利潤或虧損劃分為少數股東權益與本行股東應佔利潤或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列示。

如果歸屬少數股東的虧損超過其所佔子公司的權益，超額部分和歸屬少數股東的任何進一步虧損會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履行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如果子公司其後錄得利潤，所有有關利潤會分配為本集團的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本行資產負債表所示對子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該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則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以釐定其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如果非貨幣性項目的損益直接在權益內確認，有關損益的任何匯兌部分亦會直接在權益內確認，所有其它結算和換算貨幣性和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支和現金流量按交易日的概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e) 金融工具

(i) 確認和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只會在本集團或本行成為該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才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當對某項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與擁有權相關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時，該金融資產將於當日被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在合同所指定的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當日終止確認。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自交易日起由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變動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將予以確認。

在初始確認時，所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外的其它金融工具，除非能通過比較在其它可觀察到的現行市場交易的同類工具(即未經修改或重新包裝)，或根據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等參數的估值方法計量外，其公允價值將包括直接由收購或發行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的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將立即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i) 確認和計量(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分類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主要持作短期獲利用途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及於確認時本集團指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所有不符合資格作為套期用途的衍生工具均歸入這個類別。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作為資產入賬，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入賬；

- 持有至到期的資產為本集團有意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有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額和固定到期日，但不包括那些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或由本集團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有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額但並沒有在交投活躍市場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本集團有意實時或在短期內出售的金融資產和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或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其絕大部分初始投資(不包括因信貸決定而無法收回的金融資產)，並將其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
- 可供出售資產是指定可作銷售用途或不是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除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和未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外，其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因銷售或處置而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不予扣除。沒有在交投活躍的市場有公開價格及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以成本入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在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除減值損失及外匯損益外，可供出售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才可將先前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對於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當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時，或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損益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ii) 減值

金融資產在各資產負債表日被評估，並按客觀證據判斷某項或某組金融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於初始確認入賬後，只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才被認定為已出現減值及招致減值損失。客觀證據是指能可靠地預測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造成影響。

資產的賬面金額將通過使用減值準備調低，而對應的減值損失支出於損益表內確認。

根據未來事項而預計的損失不管發生的可能性大小，因該導致損失的事項並未發生，因此都不會予以確認。

一 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資產

本集團採用兩個方法評估減值損失：個別方式評估和組合方式評估。

(ii-1) 個別方式評估的金融資產

對於本集團認為個別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資產，本集團將採用個別評估方法評估其減值損失，當中包括公司類貸款組合中的所有貸款及墊款。

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資產個別地認定出現減值損失，損失金額以資產賬面金額與按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以個別方式評估減值的貸款及墊款是基於損失事件的客觀證據評估，例如：

- 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例如未能償還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作出本集團原本不會考慮作出的寬減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它財務重組

個別減值貸款及墊款應被評級為可疑類或更差的類別(上述貸款分類的定義見附註34(a))。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ii) 減值(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資產(續)

(ii-1) 個別方式評估的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可能無法確定導致減值的單一事件，但本集團可以通過若干事件所產生的綜合影響確定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如果折現造成的影響不大，將不會作出折現。

計算有抵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去取得及出售抵押品(不論抵押品是否可能被收回)的成本。

(ii-2) 組合方式評估的金融資產

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損失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資產包括：

— 個別數額並不重大的同類貸款

— 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地出現減值的貸款

資產按其歷史損失經驗而顯示債務人根據合同條款償還所有款項的能力的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分類以用於組合方式評估。

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貸款及墊款是基於減值的客觀證據評估，亦即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自有關資產初始確認後，來自某一類別貸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包括：

— 該類別中借款人的付款情況出現不利變動

— 與未能償還該類別中資產互有關連的全國或本地經濟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ii) 減值(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資產(續)

(ii-2) 組合方式評估的金融資產(續)

個別數額並不重大的同類貸款組合

對於個別數額並不重大的同類貸款(包括所有個人貸款組合)，本集團採用滾動率方法評估基於組合方式的減值損失。該方法使用對違約概率和隨之發生的損失金額的歷史趨勢進行統計分析；同時評估對組合中的固有損失有隨之發生的影響的當前經濟狀況。

並無客觀減值證據的個別方式評估的貸款組合

具備個別重要性的貸款，必須接受個別方式評估，但由於並無任何導致損失的事項或由於未能可靠地計量潛在導致損失事項對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而無客觀減值證據時，該項貸款將歸類為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該等貸款包括所有評級為正常、關注或次級類別的公司類貸款及墊款(上述貸款分類的定義見附註34(a))。此損失涵蓋了於資產負債表日出現減值但有待日後方能個別確認那些出現減值的貸款。

評估組合減值損失的因素包括：

- 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
-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的所需時間；及
- 當前經濟及信貸狀況；以及管理層基於經驗判斷於此狀況下固有損失的實際水平是否高於或低於過往經驗所顯示的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ii) 減值(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資產(續)

(ii-2) 組合方式評估的金融資產(續)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的所需時間由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經營環境中的過往經驗而釐定。

按組合方式確認減值損失是在辨別以組合方式評估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個別資產(須按個別方式評估)減值損失前的過渡程序。

當有信息顯示金融資產組合中個別資產的減值有客觀證據識別時，這些資產會從其金融資產組合中剔除。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資產不包括按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和已經或將會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

如果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期間減少，而有關的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起來，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將轉回。有關的轉回不應導致金融資產於轉回減值當日的賬面金額高於先前未確認減值前的攤銷成本。轉回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借款人或擔保人未能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且本集團收回抵債資產作為減值貸款的補償時，該等減值貸款的賬面值(如有需要)將通過減值準備調整為抵債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調整後減值貸款的賬面值(已減去對應的減值準備)轉入抵債資產。

當本集團已經進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它程序後，貸款仍然不可收回時，管理層就會決定核銷貸款及沖銷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如果在日後期間，本集團收回已核銷的貸款金額，則轉回金額將通過減值準備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ii) 減值(續)

— 可供出售資產

如果可供出售資產的公允價值的減額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經出現減值，即使該金融資產仍未終止確認，先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損失將會從權益內轉回，並在損益表內確認。

從權益內轉回並在損益表內確認的累計損失數額等於購入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和攤銷)與當期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先前已在損益表內確認的該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損失。因未能可靠地計算公允價值而沒有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可供出售資產(如非上市權益工具)，有關的減值損失是按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如果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在日後期間增加，而有關的增加可以客觀地與在損益表內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聯繫起來，便會將減值損失轉回，並於損益表內確認轉回數額。就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在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損益表轉回。這些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增額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iii) 公允價值的計量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其於估值日在交投活躍市場公布的市場價格(未扣減任何交易成本前)計量。交投活躍市場的市場價格是指能夠容易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的價格信息，而這些價格信息是按公平基礎進行市場交易而真實和定期產生的價格信息。如果金融資產沒有公開市價，則採用估值方法估計其公允價值。

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參考最近知悉及願意進行交易的各方之間按公平基礎進行的市場交易、參考另一項大致相同的工具的公允價值、並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採用期權定價模型。本集團定期評估估值方法，並測試其有效性。

在估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可能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構成影響的所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信貸風險、外匯價格及市場波動。

本集團會從產生或購入該金融工具的同一市場取得市場數據。

(iv)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其因投資活動而產生的外匯和利率風險敞口的套期。根據本集團的資金政策，本集團一般不會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然而，不符合套期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將視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確認。因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而產生的損益在損益表中立即確認。然而，對於符合套期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確認任何產生的損益取決於被套期的項目的性質。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v) 套期會計處理

本集團的政策要求在於套期關係的初始期，就需要對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的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套期的策略加以記錄。該政策更要求本集團於套期初期及進行中評估及記錄該等衍生工具是否有效對沖被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會在下列情形下中止套期會計：(i)套期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ii)有關套期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準則；或(iii)本集團撤銷指定的套期交易的情況出現時。

公允價值套期

公允價值套期的目的是沖抵現有資產或負債因公允價值變動而導致需於損益表內確認損益的風險。

套期工具是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公允價值的變動會於損益表中確認。套期工具所對應的風險對被套期項目造成公允價值的改變，通過調整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值列示。被套期項目的調整金額將於損益表中對沖相關套期工具的損益。

(f) 賣出回購及買入返售協議

本集團對根據承諾在未來返售的已購入資產不予以確認。已付金額將根據交易對手身份入賬列作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應收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或客戶貸款及墊款。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資產仍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並根據適用於該等資產的會計政策計量。出售資產所得款項將列示在應付中央銀行款項或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購入與再售價的差額、售價與回購價的差額在交易期間攤銷，並適當地計入利息收入或支出項內。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及設備

(i) 成本

物業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或設定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的價值列示。自建資產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務費用及適當比例的應佔間接費用。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物業，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的價值列示。當該資產已達到其預定可使用狀態時，這些成本將停止資本化，並由在建工程轉入相應的物業及設備。

如果組成某項物業及設備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這些組成部分將單獨入賬核算。

根據重組安排，所有物業及設備按中國的獨立專業評估師—中華財務會計諮詢有限公司(「中華財務」)所釐定於2003年12月31日的評估價值入賬。重估金額已被採用為物業及設備於2003年12月31日的設定成本。

(ii) 後續開支

當本集團能確定重置某物業及設備很可能帶給本集團未來經濟效益，而對該項目所支付的重置費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本集團便會於重置費用發生時在該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賬面金額中確認該重置費用。所有其它開支在發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iii) 折舊

折舊是按各項物業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在減去其剩餘價值(如適用)後以直線法計算沖減物業及設備的成本或設定成本，並計入損益表內。各項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預計可使用年限
銀行物業	30–35年
計算機設備	3–8年
其它	4–11年

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本集團將每年對金額重大的物業及設備的剩餘價值進行重估。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及設備(續)

(iv) 減值

本行會對物業及設備的賬面金額定期進行審閱，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金額。當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金額已出現減值情況，賬面金額便會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少的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可收回金額是指銷售淨價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高金額。

假如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期間減少，而有關的減少可以客觀地與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起來，便會透過損益表將先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或準備轉回。減值或準備轉回不應導致該資產於轉回減值當日的賬面金額高於未確認該減值前的賬面金額。

(v) 出售及報廢

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出售或報廢當日於損益表內確認。

(h)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是以成本或設定成本(即由中華財務採用市場比較法所評定於200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入賬。

土地使用權按授權使用期(30至50年)以直線法攤銷。

(i) 抵債資產

當本集團從債務人接收資產作為補償貸款與墊款及應收利息的損失時，該抵債資產即以貸款本金及應收利息減去對應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賬面值入賬。資產的賬面金額高於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作為當年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擔任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委託貸款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的受託業務。本集團與多個客戶簽訂了委託貸款協議，訂明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基金」)，並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基金的風險及回報，故委託貸款及基金按其本金金額記錄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作出任何減值評估。

(k) 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便會在資產負債表內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相關的準備便會透過按除稅前貼現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來釐定。該貼現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負債適用的獨有風險。

就該責任而言，如果不會導致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將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效益資源外流的機會渺茫，可能的責任(以有否出現一件或多件未來事項而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

(l) 僱員福利

(i) 僱員福利

薪金及獎金、住房福利和社會保障福利的成本會於本集團的僱員提供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會構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僱員福利(續)

(ii) 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的離職後福利主要包括退休福利及提供給已於2003年12月31日或之前退休員工的補充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為現有僱員就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所承擔的供款責任，在發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就補充退休福利所承擔的責任是以精算方式估計本集團對員工承諾支付其未來退休後的福利的金額計算。這項福利以貼現率釐定其折現現值。貼現率為參考到期日與本集團所承擔責任的期間相若的中國國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收益率。在計算本集團的責任時，任何累計超過在資產負債表日現行責任價值10%的未確認損益會在損益表內予以確認，否則該損益不予確認。

(m)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利益能夠流入本集團，以及相關的收入及成本(如有)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並根據下列方法確認計入當期損益。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根據金融工具的實際利率或適用的浮動利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包括任何折讓、溢價或生息工具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其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和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可用期限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將其預計未來現金支付或收入進行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確實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考慮金融工具(如預付款、認購期權及同類期權)的所有合同條款(但不會考慮未來信貸虧損)去估計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和所有其它溢價或折讓。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收入確認（續）

(i) 利息收入（續）

當貸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90天時，將終止按原有條款計算應計利息收入。然而，已作出減值準備的金融資產將繼續按照計算相關減值損失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回撥」）折現率計算利息收入。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所收取導致產生或收購金融資產的收入或承諾費會被遞延並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假如本集團在貸款承諾期滿時還沒有發放貸款，有關收費便會確認為收入。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在損益表內確認。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n) 抵銷

如果本集團擁有合法權利就已確認金額作抵銷，並有意以淨額為基礎結算交易，則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資產負債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現金、無約束性的存放於中央銀行、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以及期限短、流動性高、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p) 經營租賃費用

經營租賃費用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

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與權益項目有關而直接確認於權益外，所得稅均在損益表內確認。

即期稅項是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收入，以在資產負債表日施行或實質上施行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並包括就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計算，就資產與負債在作出財務匯報時的賬面金額與計稅所用的數額之間的暫時差異計提準備。所提撥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根據把資產與負債的賬面金額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情況，以在資產負債表日施行或實質上施行的稅率計算。未利用的稅項虧損及未利用的稅項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未來應課稅利潤有可能用作抵銷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時才確認。如相關的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則會相應調減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

(r) 股息或利潤分配

股息或利潤分配於批准及公布的當年確認為負債。

(s) 關聯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或另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同受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均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即關鍵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與他們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或其它實體。其它實體包括受到本集團屬於個人身份的關聯方重大影響的實體，以及為本集團或作為任何本集團關聯方實體員工的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t) 分部報告

分部為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各分部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不同(業務分部)，或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的經濟地區的不同(地區分部)，各分部的風險與回報有別於其它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淨利息收入

	2005年	2004年
利息收入來自：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675	6,119
應收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3,442	2,027
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i))		
- 公司類貸款	97,975	86,540
- 個人貸款	23,789	19,224
- 票據貼現	5,341	4,839
債券投資(附註(ii))	36,379	28,196
其它	—	251
	<hr/> 173,601	<hr/> 147,196
利息支出來自：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2,920)	(1,805)
客戶存款	(52,084)	(43,051)
已發行次級債券	(1,850)	(414)
其它	(196)	(438)
	<hr/> (57,050)	<hr/> (45,708)
淨利息收入	<hr/> 116,551	<hr/> 101,488

附註：

(i)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包括就個別方式評估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所計提的利息收入人民幣8.09億元(2004年：人民幣6.50億元)，當中含就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回撥的利息收入人民幣7.25億元(2004年：人民幣5.20億元)(附註17(b))。

(ii) 債券的利息收入主要來自非上市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005年	2004年
銀行卡手續費	2,618	2,316
匯款、結算及賬戶管理手續費	2,116	1,486
證券、外匯交易及保險服務代理手續費	1,927	1,472
信託業務佣金	946	702
顧問及諮詢費	848	732
擔保手續費	290	233
代收代付服務手續費	246	192
其它	270	219
	<hr/>	<hr/>
	9,261	7,352
	<hr/>	<hr/>

5 股息收入

本集團的股息收入主要來自非上市權益投資。

6 交易性證券淨收益

	2005年	2004年
債券交易淨收益	12	110
投資及衍生工具重估收益／（損失）	210	(174)
其它	233	370
	<hr/>	<hr/>
	455	306
	<hr/>	<hr/>

7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2005年	2004年
出售淨收益	2,392	2,436
出售時自權益轉出的淨重估（損失）／收益	(465)	265
	<hr/>	<hr/>
	1,927	2,701
	<hr/>	<hr/>

出售淨收益主要為出售可供出售證券而產生的。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8 一般及行政費用

	2005年	2004年
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員工福利開支	19,569	16,091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2,149	1,700
— 住房補貼	1,602	455
— 補充退休福利	239	—
— 減員支出	369	1,457
— 其它	3,370	2,468
	<hr/>	<hr/>
	27,298	22,171
物業及設備支出		
— 折舊費	5,643	7,497
— 租金和物業管理費	2,249	2,104
— 水、電費	993	942
— 維護費	937	937
— 其它	730	614
	<hr/>	<hr/>
10,552	12,094	
其它一般及行政費用(附註(i))	11,798	11,450
營業稅及附加(附註(ii))	7,401	6,459
攤銷費	1,043	1,035
出售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其它資產的損失	—	210
	<hr/>	<hr/>
	58,092	53,419

附註：

(i)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包括人民幣1.41億元的核數費(2004年：人民幣1.13億元)。

(ii) 營業稅主要是按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以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計繳，稅率為5%。

附加包括按已繳付營業稅的3%計繳的教育費附加和按已繳付營業稅的1%至7%計繳的城建稅。

9 非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資產減值損失支出

	2005年	2004年
可供出售證券	948	1,876
物業及設備	293	406
其它	311	967
	<hr/>	<hr/>
	1,552	3,24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本年度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2005年 2005年已支付							(附註(i))	
	薪金及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它酬金 人民幣千元	酌定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酌定花紅及 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郭樹清	—	425	180	13	618	236	854		
常振明	—	543	235	16	794	311	1,105		
劉淑蘭	—	483	211	16	710	269	979		
趙林	—	483	211	16	710	276	9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逢明	287	—	—	—	287	—	287		
八城政基	273	—	—	—	273	—	273		
謝孝衍	268	—	—	—	268	—	268		
Elaine La Roche	123	—	—	—	123	—	123		
非執行董事									
朱振民(附註(ii))	—	—	—	—	—	227	227		
景學成(附註(ii))	—	—	—	—	—	227	227		
王淑敏(附註(ii))	—	—	—	—	—	227	227		
王永剛(附註(ii))	—	—	—	—	—	227	227		
劉向輝(附註(ii))	—	—	—	—	—	227	227		
張向東(附註(ii))	—	—	—	—	—	240	240		
Gregory L. Curl(附註(iii))	—	—	—	—	—	87	87		
監事									
謝渡揚	—	523	221	16	760	288	1,048		
劉進	—	301	128	16	445	163	608		
金磐石	—	331	120	16	467	170	637		
程美芬(附註(iv))	—	328	135	16	479	—	479		
崔建民	150	—	—	—	150	—	150		
郭峰	120	—	—	—	120	—	120		
陳月明(附註(v))	—	—	—	—	—	200	200		
	1,221	3,417	1,441	125	6,204	3,375	9,579		
2005年辭任的前執行董事									
張恩照	—	74	—	5	79	—	79		
	1,221	3,491	1,441	130	6,283	3,375	9,65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2004年				
	薪金及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它酬金 人民幣千元	酌定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常振明	—	52	233	5	290
劉淑蘭	—	199	460	14	673
趙林	—	199	460	14	6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逢明	57	—	—	—	57
八城政基	55	—	—	—	55
謝孝衍	21	—	—	—	21
監事					
謝渡揚	—	51	206	4	261
劉進	—	16	15	1	32
金磐石	—	194	150	14	358
	133	711	1,524	52	2,420
2005年辭任的前執行董事					
張恩照	—	231	503	14	748
	133	942	2,027	66	3,168

附註：

- (i) 於2005年12月31日與董事及監事的服務有關的應付酌定花紅及其他酬金須由本行股東於2006年6月15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審批。
- (ii) 如附註(i)中所述，因相關董事於2005年提供的服務的款項將於本行股東審批後支付予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滙金公司」)。本集團於2004年並未支付此等款項。
- (iii) 如附註(i)中所述，因他作為董事於2005年提供的服務的款項將於本行股東審批後支付予美國銀行公司。
- (iv) 程美芬女士自2004年12月開始獲委任為監事，並無在2004年度收取本集團任何監事酬金。
- (v) 如附註(i)中所述，因她作為監事於2005年提供的服務的款項將於本行股東審批後支付予國家電網公司。本集團於2004年並未支付此等款項。
- (vi) 董事及監事並無在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收取任何獎勵聘金或離職補償金，也沒有豁免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1 最高酬金人士

五位酬金最高的人士當中並無已於上述附註10 中列報的董事及監事。該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於本年的酬金總額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它酬金	10,400	9,099
酌定花紅	5,481	2,471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681	797
	<hr/>	<hr/>
	16,562	12,367
	<hr/>	<hr/>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該些人士人數如下：

	2005年	2004年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1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	2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2	2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1	—
人民幣3,5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1	—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1	—

該些人士並無在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收取任何獎勵聘金或離職補償金，也沒有豁免任何酬金。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

本行於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並無向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及其附屬機構）發放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列示的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3 所得稅

(a) 於損益表確認

	2005年	2004年
本期稅項		
— 中國內地	8,668	1,771
— 香港	87	63
— 海外	10	4
	<hr/>	<hr/>
遞延稅項(附註20)	8,765	1,838
	<hr/>	<hr/>
所得稅	(497)	321
	<hr/>	<hr/>
	8,268	2,159
	<hr/>	<hr/>

(b) 稅前利潤與所得稅的調節

	2005年	2004年
稅前利潤	55,364	51,199
	<hr/>	<hr/>
按法定稅率33% 計算的預計中國所得稅(附註(i))	18,270	16,896
	<hr/>	<hr/>
不可作納稅抵扣的支出(附註(ii))		
— 員工成本	403	3,906
— 減值損失	373	802
— 其它	233	1,334
	<hr/>	<hr/>
	1,009	6,042
	<hr/>	<hr/>
豁免納稅的收入(附註(iii))		
— 中國國債利息收入	(2,772)	(3,162)
— 信達公司債券利息收入	—	(1,834)
— 其它	(391)	(310)
	<hr/>	<hr/>
	(3,163)	(5,306)
	<hr/>	<hr/>
減：稅收減免(附註(iv))	16,116	17,632
	<hr/>	<hr/>
	(7,848)	(15,473)
	<hr/>	<hr/>
所得稅	8,268	2,159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3 所得稅(續)

(b) 稅前利潤與所得稅的調節(續)

附註：

- (i) 本集團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和規則按法定稅率33% 計算中國所得稅準備。
- (ii) 該金額主要是指超出可抵稅金額的資產(例如物業及設備、抵債資產)減值損失、不能扣稅的業務招待費、折舊費及攤銷費用。
- (iii) 該金額主要包括中國國債利息收入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信達公司」)於1999年為購入原建行已減值貸款及墊款而發行的債券的利息收入(附註18(a)(iii))。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所發布的通知，信達公司發行的債券的利息收入自2005年1月1日起計徵所得稅。
- (iv) 按照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5年6月所發布的批覆，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相當部分所得稅均獲得減免。本集團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的所得稅減免金額為人民幣78.48億元(2004年：人民幣154.73億元)。

14 每股盈利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原建行於2003年12月30日獲得滙金公司注資225億美元(折合人民幣1,862.30億元)。當本行於2004年9月17日註冊成立時，本行向滙金公司及中國建投共發行1,862.30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發起人股份，作為承繼原建行業務的對價。此外，本行就已收取的現金向三位發起人發行了80.00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發起人股份。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以可分配給本行股東的淨利潤除以1,995.42億股股份數計算。這一份數是以本行於截至2005年10月26日(緊接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前一天)已發行的1,942.30億股股份數、於2005年10月27日至2005年11月13日(緊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39.73億股股份數的前一天)期間已發行的2,207.16億股股份數和自2005年11月14日起已發行的2,246.89億股股份數為基礎，再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以可分配給本行股東的淨利潤除以1,885.47億股股份數計算。這一份數是以本行於截至2004年9月16日已發行的1,862.30億股股份數及在2004年9月17日至2004年12月31日期間，已發行的1,942.30億股股份數為基礎，再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由於本行在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會有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並無任何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05年	2004年
現金	<u>28,413</u>	<u>27,080</u>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法定存款準備金(附註(i))	281,783	245,208
— 超額存款準備金(附註(ii))	108,395	123,540
— 財政性存款	4,175	3,538
— 買入返售協議結餘	<u>57,370</u>	<u>—</u>
	<u>451,723</u>	<u>372,286</u>
合計	<u><u>480,136</u></u>	<u><u>399,366</u></u>

附註：

(i) 本集團在中國人民銀行(「人行」)及若干有業務的海外國家的中央銀行存放法定存款準備金。這些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於2004年4月25日以前，存放於人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按本行國內分行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人民幣存款的7%計算。該繳存比率自2004年4月25日起提升至7.5%。本行亦需於2005年1月15日前按國內分行外幣客戶存款的2%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自2005年1月15日起，該比率提升至3%。

存放於海外國家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金額由當地司法權區釐定。

(ii)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人行用作資金清算。

16 應收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a) 按性質分析

	2005年	2004年
拆放同業款項	155,728	71,262
買入返售協議結餘	13,808	37,033
存款	<u>22,036</u>	<u>6,886</u>
總結餘	191,572	115,181
減：減值損失準備(附註16(d))	<u>(1,464)</u>	<u>(2,650)</u>
淨結餘	<u><u>190,108</u></u>	<u><u>112,531</u></u>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6 應收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續)

(b) 按地區分析

	2005年	2004年
與同業結餘		
— 中國內地銀行	24,366	34,861
— 中國內地非銀行金融機構(附註)	<u>19,440</u>	<u>17,220</u>
與中國境外銀行結餘	43,806	52,081
	<u>147,766</u>	<u>63,100</u>
總結餘	<u>191,572</u>	<u>115,181</u>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總結餘		
— 一個月內到期	108,230	83,979
— 一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81,522	28,322
— 一年後到期	<u>1,820</u>	<u>2,880</u>
	<u>191,572</u>	<u>115,181</u>

附註：中中國內地非銀行金融機構是指於銀監會註冊及受其監管的除銀行以外的中國內地金融機構。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6 應收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續)

(c) 按交易對手的法律形式分析

	2005年	2004年
與同業結餘		
— 中國的政策性銀行	1,292	—
— 中國國有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4,766	22,468
— 中國股份制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29,554	29,613
— 外資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45,960	63,100
	<hr/>	<hr/>
總結餘	191,572	115,181
	<hr/>	<hr/>
減：與同業結餘的減值損失準備		
— 中國國有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011)	(1,143)
— 中國股份制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453)	(1,507)
	<hr/>	<hr/>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1,464)	(2,650)
	<hr/>	<hr/>
淨結餘	190,108	112,531
	<hr/>	<hr/>

(d)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2005年	2004年
1月1日	2,650	3,847
本年計提	16	203
核銷	(1,202)	(1,400)
	<hr/>	<hr/>
12月31日	1,464	2,650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7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2005年	2004年
公司類貸款	1,809,836	1,657,460
個人貸款	454,253	412,647
票據貼現	194,309	157,319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458,398	2,227,426
減：減值損失準備(附註17(b))	(63,085)	(53,864)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2,395,313	2,173,562

(b)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2005年	2004年
1月1日	53,864	54,395
本年計提	13,706	6,109
折現回撥	(725)	(520)
轉出(附註)	(93)	(432)
核銷	(3,784)	(6,342)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117	654
12月31日	63,085	53,864

附註： 轉出金額包括轉至／轉自抵債資產及債轉股投資的減值損失準備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7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c)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準備

	2005年				
	(附註(i))		(附註(ii))		
	按組合方式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其減值損失	其減值損失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總額
		準備按組合	準備按個別		佔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貸款及墊款	方式評估	方式評估		
發放給下列客戶的貸款及 墊款總額					
— 金融機構	782	—	—	782	—
— 非金融機構客戶	2,363,147	46,989	47,480	2,457,616	3.84%
	2,363,929	46,989	47,480	2,458,398	3.84%
減：對應下列客戶貸款及 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					
— 金融機構	(2)	—	—	(2)	
— 非金融機構客戶	(19,427)	(13,234)	(30,422)	(63,083)	
	(19,429)	(13,234)	(30,422)	(63,085)	
發放給下列客戶的貸款及 墊款淨額					
— 金融機構	780	—	—	780	
— 非金融機構客戶	2,343,720	33,755	17,058	2,394,533	
	2,344,500	33,755	17,058	2,395,313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7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c)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準備(續)

2004年					
(附註(i))	(附註(ii))				
按組合方式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已減值貸款及 及墊款總額	
	評估減值 損失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其減值損失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減值損失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總額	佔貸款 及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發放給下列客戶的貸款及 墊款總額					
— 金融機構	648	—	—	648	—
— 非金融機構客戶	2,139,398	53,847	33,533	2,226,778	3.92%
	<hr/>	<hr/>	<hr/>	<hr/>	<hr/>
	2,140,046	53,847	33,533	2,227,426	3.92%
	<hr/>	<hr/>	<hr/>	<hr/>	<hr/>
減：對應下列客戶貸款及墊款的 減值損失準備					
— 金融機構	(4)	—	—	(4)	—
— 非金融機構客戶	(19,496)	(14,102)	(20,262)	(53,860)	—
	<hr/>	<hr/>	<hr/>	<hr/>	<hr/>
	(19,500)	(14,102)	(20,262)	(53,864)	—
發放給下列客戶的貸款及 墊款淨額					
— 金融機構	644	—	—	644	—
— 非金融機構客戶	2,119,902	39,745	13,271	2,172,918	—
	<hr/>	<hr/>	<hr/>	<hr/>	<hr/>
	2,120,546	39,745	13,271	2,173,562	—

附註：

- (i) 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相對於整個貸款組合並不重大。該些貸款及墊款包括評級為正常或關注的貸款及墊款。
- (ii)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包括該些有客觀證據認定出現減值和其評估的減值損失為重大的貸款。這些貸款包括按以下評估方式而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的貸款：
 - 個別評估(包括評級為可疑或損失的公司類貸款及墊款)；或
 - 組合評估，指同類貸款組合(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個人貸款及墊款)及已作個別評估但未能以個別方式評估確認減值的貸款組合(包括評級為次級的公司類貸款及墊款)。
- (iii) 上文附註(i)及附註(ii)所述的貸款分類的定義見附註34(a)。
- (iv) 於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有發放給金融機構的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7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d) 按借款人的法律形式分析

	2005年	2004年
向下列企業提供的公司類貸款		
— 國有企業	844,404	838,864
— 股份制企業	374,427	350,150
— 私營企業	214,509	152,490
— 外資企業	183,486	147,863
— 集體企業	42,963	44,278
— 聯營企業	18,698	14,204
— 其它企業	131,349	109,611
小計	<u>1,809,836</u>	<u>1,657,460</u>
個人貸款	454,253	412,647
票據貼現	194,309	157,319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u>2,458,398</u>	<u>2,227,426</u>
減：以下項目的減值損失準備		
向下列企業提供的公司類貸款		
— 國有企業	(20,555)	(19,571)
— 股份制企業	(13,866)	(11,718)
— 私營企業	(8,765)	(5,656)
— 外資企業	(6,096)	(5,047)
— 集體企業	(2,778)	(3,051)
— 聯營企業	(782)	(633)
— 其它企業	(2,577)	(2,583)
小計	<u>(55,419)</u>	<u>(48,259)</u>
個人貸款	(7,480)	(5,465)
票據貼現	(186)	(140)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u>(63,085)</u>	<u>(53,864)</u>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2,395,313</u>	<u>2,173,562</u>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8 投資

	2005年	2004年
應收款項(附註18(a))	<u>443,729</u>	<u>433,858</u>
持有至到期債券(附註18(b))	<u>643,978</u>	<u>489,791</u>
可供出售		
— 債券(附註18(c))	312,059	166,917
— 權益投資(附註18(d))	11,672	16,355
	<u>323,731</u>	<u>183,272</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券(附註18(e))	<u>2,433</u>	<u>715</u>
合計	<u><u>1,413,871</u></u>	<u><u>1,107,636</u></u>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券是持有作交易用途的。

(a) 應收款項

	2005年	2004年
應收下列中國內地發行人：		
政府		
— 特別國債(附註(i))	49,200	49,200
— 其它	530	563
人行(附註(ii))	94,197	84,354
政策性銀行	49,872	52,671
信達公司(附註(iii))	247,000	247,000
銀行	2,930	70
合計	<u>443,729</u>	<u>433,858</u>

附註：

(i) 特別國債是指財政部於1998年為補充原建行資本金而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492.00億元的不可轉讓債券。該債券於2028年到期，原固定年利率為7.2%。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債券的固定年利率自2004年12月1日起改為2.25%。由於該項特別國債條款的改變重大，本集團已撤銷確認該項原固定年利率為7.2%的特別國債，並同時確認一項於2028年到期，年利率為2.25%的新債券，以反映原建行重組的實質性。

根據財政部的通知，本行於該債券發行日至2004年11月30日期間的債券應收利息與原建行或本行的利潤分配相抵。自2004年12月1日起，債券應收利息以現金按年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8 投資(續)

(a) 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ii) 應收人行款項包括：

-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由人行向原建行定向發行面值人民幣633.54億元的不可轉讓票據。原建行以出售已減值貸款及墊款予信達公司所得的大部分款項用作認購該人行發行的面值人民幣633.54億元的票據。票據於2009年6月到期，固定年利率為1.89%。人行有權提前贖回該票據；及
- 因清償原建行受託於國務院及人行擔任清算人清理一家信託投資公司而產生的代墊款項(附註24(b))而發行的面值人民幣210.00億元不可轉讓票據。該票據於2007年6月到期，固定年利率為1.89%，人行可根據若干條件提前承兌該票據。

(iii) 信達公司於1999年以原賬面值購入原建行的已減值貸款及墊款而特別向原建行發行債券。債券的面值為人民幣2,470.00億元，於2009年9月到期，其固定年利率為2.25%。根據財政部頒布的通知，從2005年1月1日起如信達公司不能全額支付債券利息，財政部將給予資金支持；對債券的本金兌付，財政部也會在必要時給予支持。

(iv)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人行已批准本行將特別國債及由人行發行的面值人民幣633.54億元的票據視為存放於人行的超額存款準備金的合資格資產，可用於清算用途。

(v) 所有包含於應收款項中的債券均為非上市債券。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8 投資(續)

(b) 持有至到期債券

	2005年	2004年
由下列機構發行：		
政府		
— 中國內地	205,649	202,436
— 中國境外	161	165
人行	218,354	105,589
政策性銀行		
— 中國內地	144,507	118,473
— 中國境外	1,630	82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 中國內地	17,115	4,940
— 中國境外	37,934	31,989
中國境外公共實體	17,938	23,120
其它機構		
— 中國內地	176	—
— 中國境外	514	2,997
合計	<hr/> 643,978	<hr/> 489,791
於香港上市	1,849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7,787	30,744
非上市	<hr/> 614,342	<hr/> 459,047
合計	<hr/> 643,978	<hr/> 489,791
上市證券市值	<hr/> 28,920	<hr/> 30,463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8 投資(續)

(c) 可供出售債券

	2005年	2004年
以公允價值列報，並由下列機構發行：		
政府		
— 中國內地	13,404	8,073
— 中國境外	44,061	45,344
人行	110,114	14,339
中國境外中央銀行	310	—
政策性銀行		
— 中國內地	10,429	4,132
— 中國境外	5,512	5,637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 中國內地	—	529
— 中國境外	87,950	28,883
中國境外公共實體	23,086	45,918
其它機構		
— 中國內地(附註)	13,245	—
— 中國境外	3,948	14,062
合計	<u>312,059</u>	<u>166,917</u>
於香港上市	1,863	1,237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74,562	58,858
非上市	<u>235,634</u>	<u>106,822</u>
合計	<u>312,059</u>	<u>166,917</u>

附註：於2005年12月31日，由中中國內地其它機構發行的債券包括分別由國有企業及股份制企業發行的債券人民幣34.24億元(2004年：零)及人民幣98.21億元(2004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8 投資(續)

(d)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2005年	2004年
以公允價值列報：		
債轉股投資(附註)	10,886	15,421
其它權益投資	786	934
合計	11,672	16,355
於香港上市	563	638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7	28
非上市	11,092	15,689
合計	11,672	16,355

附註：根據中國政府於1999年的安排，本集團獲取若干企業借款人的非上市法人股(「債轉股投資」)，以取代彼等償還獲授的貸款。根據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人行於1999年7月5日聯合發表的通知(「通知」)，即使商業銀行透過上述債轉股的安排而持有企業借款人的股權，這些銀行也不能參與該等企業借款人的經營管理。

於2005年4月30日前，本集團委託信達公司持有及管理該等債轉股投資。本集團擁有其所有權及出售權，並保留有關投資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權利。該等股份以信達公司的名義登記，由其代本集團行使股東權利，並就此向本集團收取管理費。於2005年4月30日，本集團與信達公司簽訂了一份終止聘請信達公司代本集團管理該等投資的協議(「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信達公司將該等投資的法定擁有權歸還本集團。即使如此，本集團仍然需要遵守通知的規定並且將依然不能參與該等企業借款人的財務及生產經營決策，也不能對該些決策的制定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對上述債轉股企業實質上不構成控制或重大影響關係。本集團諮詢了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外部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對該等投資的直接擁有權並不會違反任何現有的中國法律與法規。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8 投資(續)

(e)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券

	2005年	2004年
由下列機構發行：		
政府		
— 中國內地	361	88
— 中國境外	234	248
人行	49	196
政策性銀行		
— 中國內地	718	—
— 中國境外	142	—
中國境外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615	183
中國境外公共實體	244	—
其它中國境外機構	70	—
	2,433	715

上述所有債券為非上市及持有作交易用途的。

(f) 子公司投資

下表只載列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這些附屬公司均為附註2(c)所界定的子公司，並已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持所有權 百分比	本行直接 主要業務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有限公司(原「建新 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3.00億股，每股 面值港幣1元	100%	銀行及相關商業 的財務服務
中德住房儲蓄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1.50億股，每股 面值人民幣1元	75.1%	住房按揭貸款及 存款業務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 責任公司(「建信 基金」)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2.00億股，每股 面值人民幣1元	65%	基金管理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9 物業及設備

	銀行物業 (附註 19(a))	在建工程	計算機設備	其它	合計
成本或設定成本：					
2005年1月1日	38,352	764	9,576	5,000	53,692
增加	1,103	2,225	2,434	2,593	8,355
出售	(701)	(2)	(705)	(1,615)	(3,023)
轉移	233	(643)	64	346	—
2005年12月31日	38,987	2,344	11,369	6,324	59,024
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					
2005年1月1日	(2,024)	—	(2,947)	(277)	(5,248)
折舊費用	(1,624)	—	(2,434)	(1,585)	(5,643)
減值損失	(234)	(50)	(4)	(5)	(293)
出售	224	1	678	1,218	2,121
2005年12月31日	(3,658)	(49)	(4,707)	(649)	(9,063)
賬面淨值：					
2005年12月31日	35,329	2,295	6,662	5,675	49,96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9 物業及設備（續）

	銀行物業 (附註19(a))	在建工程	計算機設備	其它	合計
成本或設定成本：					
2004年1月1日	38,208	964	6,548	6,016	51,736
增加	973	719	2,689	1,733	6,114
出售	(941)	(72)	(387)	(2,758)	(4,158)
轉移	112	(847)	726	9	—
2004年12月31日	<u>38,352</u>	<u>764</u>	<u>9,576</u>	<u>5,000</u>	<u>53,692</u>
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					
2004年1月1日	—	—	—	—	—
折舊費用	(1,714)	—	(3,182)	(2,601)	(7,497)
減值損失	(388)	—	(9)	(9)	(406)
出售	78	—	244	2,333	2,655
2004年12月31日	<u>(2,024)</u>	<u>—</u>	<u>(2,947)</u>	<u>(277)</u>	<u>(5,248)</u>
賬面淨值：					
2004年12月31日	<u>36,328</u>	<u>764</u>	<u>6,629</u>	<u>4,723</u>	<u>48,444</u>

附註：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52億元(2004年：人民幣11.12億元)的銀行物業的產權手續尚在辦理之中。

(a) 按租賃剩餘年期分析

本集團的銀行物業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淨值按租賃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2005年	2004年
於香港持有的長期租賃(50年以上)	102	105
於中國內地持有的中期租賃(10—50年)	35,012	36,141
於中國內地持有的短期租賃(10年以下)	215	82
合計	<u>35,329</u>	<u>36,328</u>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9 物業及設備(續)

(b) 評估

根據與重組相關的中國法規和規則，原建行於2003年12月31日的物業及設備已由中華財務按重置成本法或市場比較法進行了評估。

另外，本集團於2003年12月31日的銀行物業已由香港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進行了評估。其評估的價值與中華財務的評估結果大致相同。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折舊費用因評估增值而增加約人民幣3.94億元(2004年：人民幣3.94億元)。

上述評估是因重組而進行的一次性事件。除這次按相關中國法規和規則進行的評估外，本集團並無計劃定期對物業及設備進行重估。因此，物業及設備是以成本或設定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的價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 遲延稅項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遜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於本年的變動情況列報如下：

	中國內地業務		中國境外業務		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
	遞延或攤銷	證券及衍生	證券及衍生	工具公允	
	確認短期 債券利息	次級債券 發行成本	價值調整	價值調整	
	(附註(ii))		(附註(ii))		(附註(ii))
2004年1月1日	(179)	—	(249)	(43)	(471)
在損益表確認	(343)	(35)	60	(3)	(321)
在權益中確認	—	—	420	(16)	404
 2004年12月31日	 (522)	 (35)	 231	 (62)	 (388)
 2005年1月1日	 (522)	 (35)	 231	 (62)	 (388)
在損益表確認	522	4	(55)	26	497
在權益中確認	—	—	268	43	311
 2005年12月31日	 —	 (31)	 444	 7	 420

附註：

(i) 於2004年，若干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按現金收付制計徵稅項。

自2005年1月1日起，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已按權責發生制計徵稅項。

(ii) 於2004年，因調整證券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產生的未實現損益於其變現時須計徵稅項。

自2005年1月1日起，因調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證券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而確認的未實現損益需於確認時計徵稅項。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調整在其變現時計徵稅項。

(iii)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重大的未計提遜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1 其它資產

	2005年	2004年
應收利息		
— 債券	11,695	8,695
— 客戶貸款及墊款	4,294	3,612
— 其它	1,080	338
	17,069	12,645
土地使用權(附註21(a))	18,449	18,986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正值(附註21(b)及34(f))	12,146	1,624
抵債資產(附註21(c))	1,877	2,862
無形資產	978	969
國家補充款項(附註21(d))	—	23,781
其它	5,414	7,514
合計	55,933	68,381

(a) 土地使用權的評估

根據與重組相關的中國法規和規則規定，原建行於2003年12月31日的土地使用權已由中華財務按市場比較法進行了評估。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因評估而增加約人民幣2.30億元(2004年：人民幣2.30億元)。

(b)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正值

於2005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含外匯期權的公允價值，其金額為人民幣95.45億元(2004年：零)，此外匯期權是用以對該獨立管理的美元投資組合所產生的外匯風險進行套期(附註34(d))。

上述外匯期權費應付款項以折現值人民幣53.48億元(2004年：零)包含在其它負債及準備金中列示(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1 其它資產(續)

(c) 抵債資產

原建行於2004年6月30日簽訂了資產轉讓協議（「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0.98億元的對價出售若干抵債資產。在資產受讓方的要求下，該等交易的交割日從原定的2004年12月27日分別推延到2005年3月30日和2005年5月30日。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為該資產轉讓的交割的不確定因素並不重大，因此已終止確認該部分抵債資產。根據轉讓協議約定，從轉讓協議簽定之日起，相關抵債資產產生的損益均由資產受讓方享有或承擔；但同時，本集團有責任對從資產交割日起9個月內被發現存在瑕疵的資產，或從資產交割日起3年內未能過戶到受讓方的資產進行回購。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為該資產轉讓涉及可能回購的金額並不重大。

(d) 國家補充款項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中國政府同意補充原建行於2003年12月31日剩餘累計虧損。該筆國家補充款項為無息款項。根據2004年12月27日股東大會的決議，該款項中的人民幣417.18億元通過本行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形式清償。根據2005年6月6日股東大會的決議，剩餘款項通過本行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利潤分配形式清償(附註28)。

22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a) 按性質分析

	2005年	2004年
回購協議結餘	21,189	100
同業拆入款項	17,540	23,085
存款	<u>125,795</u>	<u>88,854</u>
合計	<u>164,524</u>	<u>112,039</u>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2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續）

(b) 按地區分析

	2005年	2004年
即期償還結餘		
— 中國內地銀行	6,591	6,615
— 中國內地非銀行金融機構	<u>78,726</u>	<u>73,736</u>
	<u>85,317</u>	<u>80,351</u>
— 中國境外銀行	322	4,348
	<u>322</u>	<u>4,348</u>
定期存款		
— 中國內地銀行	10,849	7,099
— 中國內地非銀行金融機構	<u>33,922</u>	<u>2,614</u>
	<u>44,771</u>	<u>9,713</u>
— 中國境外銀行	20,612	17,627
— 中國境外非銀行金融機構	<u>13,502</u>	<u>—</u>
	<u>34,114</u>	<u>17,627</u>
合計	<u>164,524</u>	<u>112,039</u>

(c) 按交易對手的法律形式分析

	2005年	2004年
與同業結餘		
— 中國的政策性銀行	137	45
— 中國國有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06,219	69,773
— 中國股份制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9,389	20,246
— 外資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u>38,779</u>	<u>21,975</u>
	<u>164,524</u>	<u>112,039</u>
合計	<u>164,524</u>	<u>112,039</u>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3 客戶存款

(a) 按性質分析

	2005年	2004年
活期存款		
— 公司類客戶	1,475,119	1,389,355
— 個人客戶	709,026	633,765
	2,184,145	2,023,120
定期存款		
— 公司類客戶	632,350	452,689
— 個人客戶	1,189,551	1,015,312
	1,821,901	1,468,001
合計	4,006,046	3,491,121

(b) 按地區分部分析

	2005年	2004年
長江三角洲	828,647	726,774
珠江三角洲	620,375	544,452
環渤海地區	802,270	698,108
中部地區	687,258	604,301
西部地區	671,263	597,300
東北地區	322,758	280,177
總行	58,897	29,698
海外業務	14,578	10,311
合計	4,006,046	3,491,121

關於地區分部的定義見附註33(b)。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4 其它負債及準備金

	2005年	2004年
應付利息		
— 客戶存款	25,205	22,976
— 其它	927	504
	<hr/>	<hr/>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附註24(a))	26,132	23,480
補充退休福利責任(附註25(b))	9,505	7,209
應付外匯期權費(附註21(b))	5,621	5,743
應付中國建投款項(附註24(b)及36(a))	5,348	—
應交營業稅及其它稅金	5,211	6,405
睡眠戶	3,451	2,705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負值(附註34(f))	2,860	1,104
應付承兌債券款項	2,490	1,816
訴訟損失準備金(附註24(c))	2,063	1,717
代收代付款項	1,802	2,107
待清算款項	1,333	1,358
應付股息(附註28(a))	897	1,287
其它	3,268	2,914
	<hr/>	<hr/>
合計	6,509	5,342
	<hr/>	<hr/>
	76,490	63,187

(a)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包含以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於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中：

	2005年	2004年
12月31日	1,082	1,231
	<hr/>	<hr/>

(b) 應付中國建投款項

於2005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應付中國建投款項人民幣52.11億元(2004年：人民幣51.13億元)，該筆金額是收取人行發行面值人民幣210.00億元的票據(附註18(a))超過原建行因清理一家信託投資公司而產生的代墊款項的淨差額，以及該款項的應計利息。

於2004年12月31日的結餘亦包括受中國建投委託代其處置資產取得的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4 其它負債及準備金(續)

(c) 訴訟損失準備金

	2005年	2004年
1月1日	2,107	2,587
本年計提	5	707
支付	(310)	(1,187)
	<hr/>	<hr/>
12月31日	1,802	2,107
	<hr/>	<hr/>

25 退休福利

(a) 法定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的勞動法規，本集團為其國內員工參與了各省、市政府組織安排的多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計劃，本集團須就其員工的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按若干比率向另一獨立實體(可以是政府或由公眾管理的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參與計劃的成員有權享有相等於其退休當日薪金某固定份額的公積金。

對於本行於中國境外的員工，本集團按照當地法規釐定的供款比率參與了多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除以上所述和在下文附註25(b)所述的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它需支付員工退休及其它退休後福利的重大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5 退休福利(續)

(b)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對於2003年12月31日或以前退休的國內員工(「合資格員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代表未注入資金的福利責任的折現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補充退休福利責任是由獨立精算師韜睿諮詢公司使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進行審閱。韜睿諮詢公司的職員是美國精算師學會成員。

資產負債表中的淨負債代表：

	2005年	2004年
福利責任的折現值	5,758	5,221
未確認的精算(損失)／收益	<u>(137)</u>	<u>522</u>
12月31日	<u>5,621</u>	<u>5,743</u>

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淨負債變動情況如下：

	2005年	2004年
1月1日	5,743	6,367
支付	<u>(361)</u>	<u>(348)</u>
於損益表確認的淨支出／(淨收入)	<u>239</u>	<u>(276)</u>
12月31日	<u>5,621</u>	<u>5,743</u>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5 退休福利(續)

(b) 補充退休福利(續)

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員工費用／(其它收入)的淨支出／(淨收入)包括：

	2005年	2004年
利息成本	239	219
確認的精算收益	—	(495)
淨支出／(淨收入)	239	(276)

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精算收益主要是由折現率變動而產生。

於資產負債表日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為：

	2005年	2004年
折現率	3.50%	4.75%
醫療費用年增長率	7.00%	7.00%
合資格員工的平均預計未來壽命	15.1年	15.5年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6 已發行次級債券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人行及銀監會批准，發行了下列次級債券。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發行的次級債券賬面價值包括：

	附註	2005年	2004年
於2014年8月到期的4.87%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i)	11,140	11,140
於2014年8月到期的浮動利率次級債券	(ii)	3,860	3,860
於2014年9月到期的4.95%可轉換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iii)	8,300	8,300
於2014年12月到期的浮動利率次級債券	(iv)	6,078	6,078
於2014年12月到期的4.95%可轉換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v)	10,622	10,622
總面值		40,000	40,000
減：未攤銷的發行成本		(93)	(104)
賬面淨值		39,907	39,896

附註：

- (i)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年利率定為4.87%。本集團可以選擇於2009年8月1日贖回這些債券。如果本集團不提前行使贖回權，則自2009年8月開始的5年期間，票面年利率增加至7.67%。
- (ii) 浮動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年利率按年根據人行公布的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2.00%復位。本集團可選擇於2009年8月1日贖回這些債券。如果本集團不提前行使贖回權，基本利差則從2009年8月起的5年期間增加至2.75%。
- (iii) 可轉換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4.95%，債券持有人在2006年9月22日有權選擇將該等債券轉換為浮動利率債券，利率為人行公布的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1.80%。該利率按年復位。本集團有權於2009年9月22日贖回該等債券。如果本集團不提前贖回固定利率債券，則從2009年9月22日起的5年期間該等債券的票面年利率增加至7.95%；而如果本集團不提前贖回浮動利率債券，則從2009年9月22日起的5年期間該等債券的基本利差將調升至2.80%。
- (iv) 浮動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基本利差2.00%。指標利率是指中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7日回購加權利率，按半年浮動，每半年付息。本集團有權於2009年12月27日選擇贖回該等債券。如果本集團不提前行使贖回權，基本利差則從2009年12月起的5年期間增加至3.00%。
- (v) 可轉換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4.95%，債券持有人在2006年12月27日有權選擇將該等債券轉換為浮動利率債券，經轉換的浮動利率債券的票面利率為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1.80%。該利率按年復位。本集團有權於2009年12月27日贖回該等債券。如果本集團不提前贖回固定利率債券，則從2009年12月27日起的5年期間該等債券的票面年利率調整為7.95%；而如果本集團不提前贖回浮動利率債券，則從2009年12月27日起的5年期間該等債券的基本利差將調升至2.8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7 權益

(a) 股本

	2005年		2004年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1月1日	194,230	194,230	—	—
發行股份	<u>30,459</u>	<u>30,459</u>	<u>194,230</u>	<u>194,230</u>
12月31日	<u>224,689</u>	<u>224,689</u>	<u>194,230</u>	<u>194,230</u>

本行於2004年9月17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與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942.30億元，共分為1,942.30億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本行向匯金公司及中國建投發行了1,862.30億股股份，作為將業務轉入本行的對價，並向其它發起人發行了80.00億股股份，每股人民幣1元，以現金形式出資。這些股份統稱為「原非上市股份」。

原非上市股份轉為H股一事已於2005年6月5日及2005年6月6日在股東大會上獲本行股東批准，並分別於2005年6月9日及9月20日獲國務院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所有原非上市股份於2005年10月27日全球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轉換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

作為首次公開發售的一部分，本行於2005年10月27日以每股港幣2.35元的價格發行了264.86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

於2005年11月14日，由於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本行以每股港幣2.35元的價格發行了39.73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

所有H股均為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7 權益(續)

(b)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一般核算下列性質的交易：

- (i) 因股票發行價格超過股票票面金額而產生的股份溢價；及
- (ii) 其它按中國有關規定處理的項目。

資本公積經股東批准後可以用作轉增實收資本。

		2005年
發行股份收款總額		74,639
股份面值		(30,459)
		<hr/>
扣除發行成本前的溢價		44,180
發行成本		(2,089)
		<hr/>
於資本公積中確認的股份溢價		42,091
		<hr/>

如附註27(a)所述，本行於2005年發行了合共304.59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總對價相等於人民幣746.39億元。在計及直接與發行股份有關的利息收入和成本後，本行將人民幣420.91億元的股份溢價記入資本公積內。

(c)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任意盈餘公積及法定公益金。

(i)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本行需按財政部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和《金融企業會計制度》(2001年版) 及其它相關規定(統稱「中國會計準則」)核算的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淨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法定及任意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或轉增資本。但當以法定盈餘公積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結餘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7 權益(續)

(c) 盈餘公積(續)

(ii) 法定公益金

2006年1月1日前，本行需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核算的淨利潤的5%至10%提取法定公益金。根據於2005年10月27日公布，並在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公司法(2005年修訂)，本行自2006年1月1日起無須進一步提取法定公益金。

這項公益金只可用於本行購建職工集體福利的設施，例如建造食堂和其它職工福利設施。

除非本行清算，否則該公益金不能用於分配。

(d)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已按計量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入賬。

(e) 一般準備

於2005年12月31日的一般準備包括：

(i) 根據財政部規定提取的金額人民幣102.84億元

根據財政部於2005年5月17日公佈，並於2005年7月1日生效的財金「2005」49號通知，國內的銀行和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本行，應就其資產維持一般準備(除減值損失準備之外)以彌補其資產的潛在虧損。一般準備的數額原則上不少於該些於資產負債表日帶有風險的資產(未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的累計數額的1%。一般準備構成金融機構權益的一部分，並通過稅後利潤提取。

財政部於2005年9月5日公佈另一個通知—財金「2005」90號，該通知要求金融機構由2005年7月1日起在3年左右，最長不得超過5年的過渡期內提取規定的一般準備。管理層認為本行能於2010年6月30日前滿足該些通知的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7 權益(續)

(e) 一般準備(續)

(ii)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規定提取的金額人民幣0.48億元

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七第九段要求本行香港分行對客戶貸款及墊款將會或可能發生的虧損超過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撥備相當金額作為監管儲備。監管儲備的轉入或轉出直接通過留存溢利。

(f) 外幣折算儲備

外幣折算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此儲備是根據附註2(d)的會計政策處理。

28 利潤分配

(a)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

本行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如下：

	截至 2005年		合計	
	截至 2005年6月30日			
	止6個月 (註(i))	止6個月 (註(ii))		
提取				
— 法定盈餘公積	1,931	—	2,060	
— 法定公益金	966	—	1,030	
— 一般準備(附註27(e))	—	312	10,020	
	<hr/>	<hr/>	<hr/>	
	2,897	312	16,319	
利潤分配				
— 償還國家補充款項	23,781	—	—	
— 當年宣派中期股息	—	168	—	
— 當年宣派特別股息	—	—	3,100	
	<hr/>	<hr/>	<hr/>	
	23,781	168	27,04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8 利潤分配(續)

(a)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續)

附註：

- (i) 於2005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批准了本行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分配方案。於2005年8月27日，本行股東確認了本行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分配金額。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按經調整淨利潤的10%和5%分別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和法定公益金。經調整淨利潤是以假設本行未有獲得所得稅減免而計算所得。本行的外部法律顧問已確認該計算基準屬恰當。本行未有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 (ii) 股東在2005年8月27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了本行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下列利潤分配：

(ii-1) 本行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2005年6月30日留存溢利人民幣4.80億元的65%提取一般儲備。其餘的35%(相當於人民幣1.68億元)則以現金股息的形式宣派予五位發起人；

(ii-2) 本行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稅後利潤的50%、10%及5%提取一般儲備、法定盈餘公積和法定公益金；

(ii-3) 將自2005年7月1日至2005年10月26日(即緊接本行股份上市首日(「上市日期」)的前一天)止期間的稅後利潤人民幣31.00億元，以現金股息(「特別股息」)的形式宣派予載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天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及

(ii-4) 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稅後利潤(以較低的數額為準)的35%減去特別股息後的數額，將以現金股息的形式宣派予相關記錄日期的本行股東。

於2006年4月6日，董事建議分派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15元，該筆合共概約人民幣33.70億元的股息將待股東於2006年6月15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後派發予2006年5月22日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這些股息尚未於資產負債表日被確認為負債(附註37)。

- (iii) 在編制本行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時，本行變更了關於金融資產的計量和確認的會計政策，並且追溯採用這些新的會計政策。該會計政策變更增加本行於2004年12月31日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留存溢利。因此，本行於2005年分別補充提取了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0.65億元和法定公益金人民幣0.33億元。

(b) 可供分發的儲備

於2005年12月31日，可供分發予本行股東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46.07億元(2004：人民幣10.18億元)。

(c) 本行股東應佔溢利

本行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列入本行財務報表的溢利人民幣469.57億元(2004年：人民幣490.33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5年	2004年
現金	28,413	27,080
超額存款準備金	108,395	123,540
應收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減：	190,108	112,531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款項	(32,362)	(6,023)
— 買入返售協議結餘	(13,797)	(37,022)
	<hr/> <hr/> 143,949	<hr/> <hr/> 69,486
合計	<hr/> <hr/> 280,757	<hr/> <hr/> 220,106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於2004年，以人行發行的面值人民幣210.00億元的票據償付因清理一家信託投資公司而產生的代墊款項的應收款項(附註18(a)及24(b))。
- (ii) 於2004年，償還本集團持有的特別國債的應收利息(附註18(a))。
- (iii) 於2004年及2005年，償還國家補充款項(附註21(d)及28(a))。

(c) 於新子公司的投資

於2005年，本行、信安金融服務公司和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成立建信基金。於2005年9月19日，本行及上述建信基金的兩位股東分別支付了現金人民幣1.3億元和人民幣0.7億元作為建信基金的初始資本。本行於2005年12月31日持有建信基金65%的註冊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0 承擔及或有負債

(a) 信貸承擔

本集團在任何特定期間均須提供貸款額度的承擔。這些承擔包括批出貸款額度及信用卡透支額度。

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同。

承兌匯票包括本集團承諾支付向客戶支取的匯票。本集團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承擔及或有負債的合同金額分類載於下表。下表所反映承擔的金額是指貸款額度全部支用時的金額。下表所反映擔保及信用證的金額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時於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最大可能損失額。

	2005年	2004年
合同金額		
貸款承擔		
— 原到期日為1年以內	16,961	24,397
— 原到期日為1年或以上	<u>144,871</u>	<u>140,471</u>
	161,832	164,868
保函及信用證		
承兌匯票	183,638	136,481
信用卡承擔	138,826	113,073
其它	37,421	25,044
	20,429	771
	542,146	440,237

上述承擔及或有負債涉及資產負債表外信貸風險。在履約或期滿前，管理層會相應評估任何或有損失並計提準備。由於上述信貸或在期滿時不會提取，上述合同總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0 承擔及或有負債(續)

(a) 信貸承擔(續)

或有負債及承擔的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2005年	2004年
或有負債及承擔	<u>242,057</u>	<u>203,201</u>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是根據銀監會規則計算所得的數額，視乎交易對手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點而定。或有負債和承擔採用的風險權重由0%至100%不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訂明有關計算上述信貸風險加權金額的標準。

上述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已考慮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已授權的資本承擔如下：

	2005年	2004年
為購置物業及設備		
— 已訂約	296	777
— 未訂約	967	1,528
合計	<u>1,263</u>	<u>2,305</u>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0 承擔及或有負債(續)

(c)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入若干物業。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五年，並可能有權選擇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根據不可撤銷的房屋建築物經營租賃協議項下在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2005年	2004年
1年以內	1,387	956
1年以上，5年以內	3,020	2,234
5年以上	1,087	942
 合計	 5,494	 4,132

(d) 未決訴訟和糾紛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並涉及索償總額人民幣26.07億元(2004年：人民幣32.68億元)的若干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本集團根據內部及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對所涉案件及糾紛的預計損失計提了準備(附註24(c))。本集團相信已計提的準備是合理並足夠的。

(e) 承銷責任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未到期的中國國債承銷承擔如下：

	2005年	2004年
承銷責任	1,980	6,870

(f) 承兌責任

作為中國國債承銷商，若債券持有人選擇於債券到期日前兌付債券，本集團有責任為債券持有人承兌該等債券。該等債券於到期日前的承兌價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兌付日應計提的未付利息。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人行有關規則計算。承兌價可能與於承兌日市場上交易的相近似債券的公允價值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0 承擔及或有負債(續)

(f) 承兌責任(續)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國債承兌責任如下：

	2005年	2004年
承兌責任	<u>102,079</u>	<u>97,158</u>

本集團預計於國債到期日前通過本集團提前承兌的國債金額不大。

(g) 承擔和或有負債準備金

本集團已經根據相關的會計政策對上述任何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失的承擔及或有負債作出評估及計提準備。本集團除對未決訴訟和糾紛(附註24(c))計提準備外，未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上述承擔和或有負債計提其它準備。

31 用作質押的資產

本集團以下列資產作為票據再貼現交易及證券賣出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物。於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的有擔保負債以相若的賬面價值列報於應付中央銀行款項或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2005年	2004年
可供出售債券	20,882	—
票據貼現	—	125
合計	<u>20,882</u>	<u>125</u>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2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向政府機關與企業單位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所有委託貸款發放都是根據這些機構的指示或指令，而用以發放該等貸款的資金均來自這些機構的委託基金。

對於委託資產和負債及委託住房公積金按揭業務，本集團一般並無對這些交易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

由於託管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的資產，故未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多餘資金作客戶存款入賬。提供有關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收入在損益表內的手續費收入中列賬。

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委託資產及負債如下：

	2005年	2004年
委託貸款	<u>255,012</u>	<u>194,418</u>
委託基金	<u>255,012</u>	<u>194,418</u>

33 分部報告

分部信息是以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呈示。於過去，本集團主要根據地理區域管理業務。近年來，本集團開始將管理結構按照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和資金業務等業務分部重組。本集團預計按業務分部的新管理架構全面實施後將增強本集團評估及監控各業務分部財務表現的能力。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正處於同時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管理業務的重組過渡階段。因此，本集團同時以業務分部信息和地區分部信息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及業績是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分部之間的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是參考市場價格釐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出來。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淨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內部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3 分部報告(續)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的數額。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包含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的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集團內部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實體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交易則除外。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年度內購入預計會使用超過一年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類貸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顧問與諮詢服務、現金管理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託管服務及擔保服務。

個人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服務、個人理財服務、匯款服務和證券代理服務。

資金業務

該分部涵蓋本集團的資金業務。資金業務的交易包括於銀行間市場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和債務工具投資，自營債務工具買賣、自營衍生工具及外匯買賣。資金業務亦進行代客衍生工具及外匯買賣和貴金屬買賣。本分部還對本集團流動性頭寸進行管理，包括發行次級債券。

其它業務及未分配項目

這方面的業務指權益投資、海外業務及不能直接歸屬某個分部或未能合理地分配的總行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3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2005年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它業務及 未分配項目	抵銷	
					合計	
外部淨利息收入／(支出)	86,375	(7,342)	36,504	1,014	—	116,551
內部淨利息(支出)／收入	(21,869)	36,875	(13,799)	(1,207)	—	—
淨利息收入／(支出)	64,506	29,533	22,705	(193)	—	116,551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3,176	4,133	1,154	(8)	—	8,455
股息收入	—	—	—	546	—	546
交易性證券淨收益	—	—	451	4	—	455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	—	913	1,014	—	1,927
匯兌淨損失	—	—	(1,259)	(47)	—	(1,306)
其它收入	751	147	—	1,188	—	2,086
經營收入	68,433	33,813	23,964	2,504	—	128,714
一般及行政費用						
— 折舊及攤銷費	(1,723)	(2,383)	(674)	(1,906)	—	(6,686)
— 其它	(19,245)	(18,109)	(4,009)	(10,043)	—	(51,406)
減值損失支出	(20,968)	(20,492)	(4,683)	(11,949)	—	(58,092)
	(11,953)	(2,258)	(9)	(1,038)	—	(15,258)
經營費用	(32,921)	(22,750)	(4,692)	(12,987)	—	(73,350)
稅前利潤／(損失)	35,512	11,063	19,272	(10,483)	—	55,364
資本性開支	1,503	3,544	206	3,511	—	8,764
分部資產	2,240,910	493,493	1,664,996	215,578	(29,235)	4,585,742
分部負債	2,041,994	2,105,639	73,935	105,732	(29,235)	4,298,06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3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2004年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它業務及 未分配項目	抵銷	合計
外部淨利息收入／（支出）	75,488	(3,938)	29,225	713	—	101,488
內部淨利息（支出）／收入	(13,113)	31,917	(16,534)	(2,270)	—	—
淨利息收入／（支出）	62,375	27,979	12,691	(1,557)	—	101,488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2,786	3,248	580	(143)	—	6,471
股息收入	—	—	—	777	—	777
交易性證券淨收益	—	—	296	10	—	306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	—	1,080	1,621	—	2,701
匯兌淨收益	—	—	500	9	—	509
其它收入	251	10	—	1,463	—	1,724
經營收入	65,412	31,237	15,147	2,180	—	113,976
一般及行政費用						
— 折舊及攤銷費	(2,081)	(3,327)	(242)	(2,882)	—	(8,532)
— 其它	(19,757)	(12,912)	(3,461)	(8,757)	—	(44,887)
	(21,838)	(16,239)	(3,703)	(11,639)	—	(53,419)
減值損失支出	(4,868)	(1,621)	(220)	(2,649)	—	(9,358)
經營費用	(26,706)	(17,860)	(3,923)	(14,288)	—	(62,777)
稅前利潤／（損失）	38,706	13,377	11,224	(12,108)	—	51,199
資本性開支	1,569	2,509	183	2,168	—	6,429
分部資產	2,062,841	438,260	1,279,176	156,393	(26,750)	3,909,920
分部負債	1,936,788	1,653,998	52,391	97,942	(26,750)	3,714,36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3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是於中國內地經營，分行遍布全國3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並在環渤海地區設有兩家子公司。本集團亦在中國境外地區(包括香港、新加坡、法蘭克福、約翰內斯堡、東京及首爾)設立分行及於香港設立子公司。

按地區分部列報信息時，經營收入是以產生收入的分行及子公司的所在地為基準劃分。分部資產和資本性開支則按相關資產的所在地劃分。

作為管理層報告的用途，地區分部的定義為：

- 「長江三角洲」是指本集團一級分行服務的以下地區：上海直轄市、江蘇省、浙江省、寧波市和蘇州市；
- 「珠江三角洲」是指本集團一級分行服務的以下地區：廣東省、深圳市、福建省和廈門市；
- 「環渤海地區」是指本集團一級分行及子公司服務的以下地區：北京直轄市、山東省、天津直轄市、河北省和青島市；
- 「中部地區」是指本集團一級分行服務的以下地區：山西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湖北省、河南省、湖南省、江西省、海南省、安徽省和三峽地區；
- 「西部地區」是指本集團一級分行服務的以下地區：四川省、重慶直轄市、貴州省、雲南省、西藏自治區、內蒙古自治區、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和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及
- 「東北地區」是指本集團一級分行服務的以下地區：遼寧省、吉林省、黑龍江省和大連市。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3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分部(續)

	2005年									
	長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環渤海地區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總行	海外業務	抵銷	合計
外部淨利息收入	21,877	8,203	13,591	11,994	12,608	2,982	44,056	1,240	—	116,551
內部淨利息收入／(支出)	4,766	6,272	7,584	5,599	5,715	3,376	(32,684)	(628)	—	—
淨利息收入	26,643	14,475	21,175	17,593	18,323	6,358	11,372	612	—	116,551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833	1,606	1,426	1,419	1,120	548	430	73	—	8,455
股息收入	15	17	33	237	57	109	78	—	—	546
交易性證券淨收益	—	—	—	—	—	—	451	4	—	455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41	109	176	325	43	80	1,070	83	—	1,927
匯兌淨收益／(損失)	43	(10)	51	21	8	21	(1,393)	(47)	—	(1,306)
其它收入	200	297	158	264	477	170	274	246	—	2,086
經營收入	28,775	16,494	23,019	19,859	20,028	7,286	12,282	971	—	128,714
一般及行政費用										
— 折舊及攤銷費	(1,265)	(957)	(1,047)	(1,231)	(1,075)	(523)	(570)	(18)	—	(6,686)
— 其它	(10,069)	(7,270)	(9,154)	(9,871)	(9,071)	(4,279)	(1,382)	(310)	—	(51,406)
減值損失支出	(11,334)	(8,227)	(10,201)	(11,102)	(10,146)	(4,802)	(1,952)	(328)	—	(58,092)
	(1,870)	(2,544)	(3,398)	(2,778)	(3,351)	(1,044)	(265)	(8)	—	(15,258)
經營費用	(13,204)	(10,771)	(13,599)	(13,880)	(13,497)	(5,846)	(2,217)	(336)	—	(73,350)
稅前利潤	15,571	5,723	9,420	5,979	6,531	1,440	10,065	635	—	55,364
資本性開支	1,523	925	1,242	1,106	1,093	555	2,203	117	—	8,764
分部資產	863,654	643,197	857,832	703,969	684,549	328,658	1,886,307	68,561	(1,450,985)	4,585,742
分部負債	860,461	642,324	855,680	703,607	684,500	328,913	1,606,345	67,220	(1,450,985)	4,298,065
資產負債表外 信貸承擔	148,964	67,183	92,659	93,666	77,747	32,880	14,279	14,768	—	542,14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3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分部(續)

	2004年									
	長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環渤海地區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總行	海外業務	抵銷	合計
外部淨利息收入	17,266	7,327	8,779	8,856	11,293	2,623	44,617	727	—	101,488
內部淨利息收入／ (支出)	5,542	6,250	10,980	6,217	5,691	3,341	(38,059)	38	—	—
淨利息收入	22,808	13,577	19,759	15,073	16,984	5,964	6,558	765	—	101,488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348	1,261	1,184	1,138	890	504	38	108	—	6,471
股息收入	81	106	64	288	100	38	98	2	—	777
交易性證券淨收益	—	—	—	—	1	—	295	10	—	306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18	63	32	45	13	14	2,513	3	—	2,701
匯兌淨收益	52	86	85	44	23	30	180	9	—	509
其它收入	275	190	224	278	278	68	342	69	—	1,724
經營收入	24,582	15,283	21,348	16,866	18,289	6,618	10,024	966	—	113,976
一般及行政費用										
— 折舊及攤銷費	(1,590)	(1,279)	(1,501)	(1,629)	(1,464)	(745)	(297)	(27)	—	(8,532)
— 其它	(7,728)	(6,434)	(7,669)	(8,856)	(8,607)	(4,183)	(1,121)	(289)	—	(44,887)
	(9,318)	(7,713)	(9,170)	(10,485)	(10,071)	(4,928)	(1,418)	(316)	—	(53,419)
減值損失支出	(465)	(1,455)	(1,455)	(1,487)	(3,836)	(323)	(303)	(34)	—	(9,358)
經營費用	(9,783)	(9,168)	(10,625)	(11,972)	(13,907)	(5,251)	(1,721)	(350)	—	(62,777)
稅前利潤	14,799	6,115	10,723	4,894	4,382	1,367	8,303	616	—	51,199
資本性開支	1,170	869	1,000	1,160	913	398	904	15	—	6,429
分部資產	752,004	559,086	734,521	619,657	608,884	289,589	1,444,466	62,446	(1,160,733)	3,909,920
分部負債	748,983	558,583	732,385	619,167	609,618	289,252	1,254,883	62,231	(1,160,733)	3,714,369
資產負債表外										
信貸承擔	117,568	49,774	75,535	75,709	66,228	20,837	19,999	14,587	—	440,23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債務人沒有履行其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擔，使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信貸資產組合。

本集團專為識別、評估、監控和管理信貸風險而設計了有效的信貸風險管理的系統架構、信貸政策和流程。該信貸風險管理體系已獲風險管理與內控委員會及行長審批並下發本集團統一執行。風險管理與內控委員會需負責監督和評估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的設置、組織架構、工作程序和效果。為降低風險，本集團在適當的情況下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和擔保。

日常操作方面，風險管理與內控委員會所領導的風險管理部監控、參與並協調配合公司業務部、住房金融與個人信貸部、資產保全部和法律事務部等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實施風險管理工作。

貸款組合方面，本集團採納風險導向貸款分類方法，並將貸款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最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該等已減值貸款及墊款存在因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證明減值的客觀證據，並出現重大減值損失。減值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須視乎合適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貸款及墊款的五個類別的定義載列如下：

正常： 借款人能夠履行貸款條款；無理由懷疑其全額及時償還本息的能力。

關注： 借款人當前能夠償還其貸款，但是還款可能受到特定因素的不利影響。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成疑，因彼等不能完全依靠其正常經營收入償還本息成疑。即使執行抵押品或擔保，損失仍可能發生。

可疑： 借款人不能足額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抵押品或擔保也肯定需要確認重大損失。

損失： 即使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用盡所有法律補救方法，仍不能收回本息，或只能收回甚少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析：

	2005年		2004年	
		%		%
國內業務				
公司類貸款				
— 製造業	433,104	17.87	396,631	18.08
—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業	278,532	11.49	236,033	10.76
—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 和供應業	265,647	10.96	231,590	10.56
— 房地產開發業	256,396	10.58	244,036	11.12
— 建築業	86,855	3.58	82,139	3.74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75,959	3.13	54,814	2.50
— 教育	63,395	2.62	51,309	2.34
— 批發和零售業	63,179	2.61	56,863	2.59
— 電訊、計算機服務和 軟件業	60,304	2.48	72,163	3.29
— 採礦業	49,332	2.04	52,637	2.40
— 其它客戶	143,088	5.90	146,204	6.66
小計	1,775,791		1,624,419	
個人貸款	453,889	18.73	412,275	18.79
票據貼現	194,122	8.01	157,275	7.17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423,802	100.00	2,193,969	100.00
減：減值損失準備	(62,949)		(53,643)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2,360,853		2,140,32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2005年	%	2004年	%
海外業務				
公司類貸款				
— 製造業	8,550	24.71	5,432	16.24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7,314	21.14	8,455	25.27
— 房地產開發業	4,984	14.41	5,055	15.11
— 電訊、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4,379	12.66	5,065	15.14
—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652	4.78	907	2.71
— 批發和零售業	1,225	3.54	1,050	3.14
— 建築業	467	1.35	401	1.20
— 其它客戶	5,474	15.82	6,676	19.95
小計	<u>34,045</u>		<u>33,041</u>	
個人貸款	364	1.05	372	1.11
票據貼現	187	0.54	44	0.13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u>34,596</u>	<u>100.00</u>	<u>33,457</u>	<u>100.00</u>
減：減值損失準備	<u>(136)</u>		<u>(221)</u>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34,460</u>		<u>33,236</u>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淨額	<u>2,395,313</u>		<u>2,173,562</u>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地區分部風險集中度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析：

	2005年	2004年
	%	%
長江三角洲	608,384	547,351
珠江三角洲	328,399	288,515
環渤海地區	494,216	457,796
中部地區	405,956	362,218
西部地區	398,664	357,460
東北地區	152,762	136,689
總行	35,421	43,940
海外業務	34,596	33,457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u>2,458,398</u>	<u>100.00</u>
減：減值損失準備	<u>(63,085)</u>	<u>(53,864)</u>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2,395,313</u>	<u>2,173,562</u>

關於地區分部的定義見附註33(b)。

下表列示按抵押品類別劃分本集團所提供之信貸總額的分類分析：

	2005年	2004年
以貨幣性資產擔保的貸款	202,546	163,452
以貨幣性資產以外的有形資產擔保的貸款	935,706	790,675
保證貸款	633,180	662,237
信用貸款	686,966	611,062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u>2,458,398</u>	<u>2,227,426</u>
減：減值損失準備	<u>(63,085)</u>	<u>(53,864)</u>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2,395,313</u>	<u>2,173,562</u>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存在於本集團的交易和非交易業務中。

風險管理部負責擬定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並對整體市場風險敞口進行管理工作。在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下，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資產、負債總量和結構，以及利率和匯率風險管理工作。資金交易部管理全行本外幣投資組合，從事自營及代客資金交易，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制度，負責資金交易的日常風險識別、計量、評估與控制。

風險價值分析(「VaR」)、敏感性分析和壓力測試是本集團計量、監測交易業務市場風險的主要指標。缺口分析和經濟增加值是本行監控非交易業務市場風險的主要指標。

VaR 是一種用以估算在特定時間範圍和既定的置信區間內，由於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而引起的潛在持倉虧損的方法。資金交易部對外幣債券投資計算利率 VaR。目前，此技術正逐步被應用於人民幣債券投資組合。對於外幣債券投資，資金交易部每天根據市場利率和價格的歷史變動，計算外幣債券投資組合的VaR(置信水平為99%，觀察期為1個交易日)。

壓力測試是採用市場變量的壓力變動，評估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並定期進行審閱。

差額分析是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的一種方法，用以計算資產與負債之間在所有未來日期的差額。

本集團認為因自營性交易投資賬戶而產生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結構性利率風險和其資金交易頭寸的風險。

(i) 結構性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本集團許多業務的內在風險，產生利率風險的因素包括資產負債的合同到期日或再定價日的時間差。

資產負債管理部定期監測利率風險頭寸。在計量和管理風險方面，本集團定期計算利率缺口，以及這些利率頭寸在不同利率情景下對市值的影響。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限制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的潛在負面影響。

(ii) 交易性利率風險

有關風險主要來自資金業務的投資組合。其利率風險是利用上述的 VaR 監控。此外，本集團還採用輔助方法計算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敏感度以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1個基點(0.01%)的相應變動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資產與負債於本年的實際利率及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實際利率 (附註(i))	合計	不計息	2005年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3%	480,136	28,413	451,723	—	—	—
應收銀行及非銀行金融 機構款項	2.14%	190,108	—	147,801	42,031	276	—
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ii)）	5.39%	2,395,313	86	1,028,552	1,312,723	38,971	14,981
投資	2.88%	1,413,871	11,672	140,108	420,801	621,237	220,053
其它	—	106,314	106,314	—	—	—	—
總資產	4.14%	4,585,742	146,485	1,768,184	1,775,555	660,484	235,034
負債							
應付中央銀行款項	1.89%	21	—	21	—	—	—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 機構款項	1.77%	164,524	—	136,089	27,814	621	—
客戶存款	1.39%	4,006,046	40,789	2,770,313	905,529	276,616	12,799
已發行存款證	2.82%	5,429	—	4,198	527	704	—
其它	—	82,138	82,138	—	—	—	—
已發行次級債券	4.63%	39,907	—	—	9,915	29,992	—
總負債	1.44%	4,298,065	122,927	2,910,621	943,785	307,933	12,799
資產負債缺口	2.70%	287,677	23,558	(1,142,437)	831,770	352,551	222,23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續)

	實際利率 (附註(i))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0%	399,366	27,080	372,286	—	—	—
應收銀行及非銀行金融 機構款項	1.64%	112,531	—	111,215	1,008	308	—
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ii))	5.18%	2,173,562	193	852,554	1,287,709	18,555	14,551
投資	2.84%	1,107,636	16,355	120,771	236,426	544,450	189,634
其它	—	116,825	116,825	—	—	—	—
總資產	4.09%	3,909,920	160,453	1,456,826	1,525,143	563,313	204,185
負債							
應付中央銀行款項	1.91%	2,247	—	2,247	—	—	—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 機構款項	1.63%	112,039	—	109,595	2,301	103	40
客戶存款	1.29%	3,491,121	42,004	2,565,071	631,210	236,133	16,703
已發行存款證	2.29%	3,741	—	2,715	644	382	—
其它	—	65,325	65,325	—	—	—	—
已發行次級債券	4.73%	39,896	—	—	9,912	29,984	—
總負債	1.32%	3,714,369	107,329	2,679,628	644,067	266,602	16,743
資產負債缺口	2.77%	195,551	53,124	(1,222,802)	881,076	296,711	187,442

附註：

(i) 實際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對平均計息資產／負債的比率。

(ii) 以上列報為「3個月內」到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包括於2005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684.12億元的逾期金額(扣除減值損失準備)(2004年：人民幣739.99億元)。逾期金額是指該等所有或部分本金已逾期，或利息已逾期超過90天但本金尚未到期的貸款。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包括資金業務的外匯自營性投資所產生的風險及本集團海外分行產生的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

(d)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將225.00億美元的注資投資於美元債券和貨幣市場工具。此投資組合是與本集團持有的其它投資分開管理。根據2005年1月12日本行與匯金公司達成的協議，本行向匯金公司購買一項期權，可按約定匯率美元兌人民幣1：8.2769與匯金公司將最高限額225.00億美元兌換為人民幣。該期權可於2007年內分12個月等額行使。本集團將於2007年分12個月等額支付匯金公司合計人民幣55.87億元的期權費。

本集團購入該期權的目的是為上述獨立資金所產生的外匯風險進行套期。該期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公允價值套期。該期權的公允價值變化，以及該資金中資產因匯率變動所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化，均確認為匯兌淨(損失)/收益。

本集團以 Garman Kohlhagen 期權模型計算該期權的價值，市場參與者一般都以該模型計量貨幣期權的價值。估值所用的參數包括人民幣及美元的相關市場利率、由人行公布的人民幣兌美元即期匯率，以及根據人民幣兌美元的不交收遠期合同計算的外匯波幅，以及對中國外匯市場受到規管而作出調整。

於2005年12月31日該期權的公允價值大約為人民幣95.45億元，並已包含在其它資產內(附註21(b))。於2005年12月31日該應付期權費以折現值大約人民幣53.48億元列示，並包含在其它負債及準備金內(附註24)。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該期權公允價值變化而確認的匯兌淨(損失)/收益大約為人民幣41.97億元。

於2005年12月5日，本行與人行訂立了一份美元兌人民幣外匯掉期合同。據此，本行將會在2006年12月7日以既定遠期匯率沽出89.69億美元並買入等值人民幣以控制若干以美元為單位的資產的外匯風險。

未實現虧損人民幣0.46億元已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確認為匯兌淨(損失)/收益及於2005年12月31日記入其它負債及準備金。

本集團通過即期和遠期外匯交易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其它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

(d)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的權益以記賬本位幣 — 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的各資產負債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2005年			
	人民幣	美元	其它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73,590	4,260	2,286	480,136
應收銀行及非銀行金融 機構款項	32,438	127,205	30,465	190,108
客戶貸款及墊款	2,278,785	82,727	33,801	2,395,313
投資	1,183,101	214,555	16,215	1,413,871
其它	99,871	4,970	1,473	106,314
總資產	4,067,785	433,717	84,240	4,585,742
負債				
應付中央銀行款項	21	—	—	21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 機構款項	118,870	40,288	5,366	164,524
客戶存款	3,856,445	106,308	43,293	4,006,046
已發行存款證	—	377	5,052	5,429
其它	77,269	4,298	571	82,138
已發行次級債券	39,907	—	—	39,907
總負債	4,092,512	151,271	54,282	4,298,065
淨頭寸	(24,727)	282,446	29,958	287,677
外匯期權及外匯掉期合同 的名義金額	253,963	(253,963)	—	—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擔	460,151	60,086	21,909	542,14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

(d) 外匯風險（續）

	2004年			
	人民幣	美元	其它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93,995	3,459	1,912	399,366
應收銀行及非銀行金融 機構款項	47,461	59,080	5,990	112,531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54,975	78,777	39,810	2,173,562
投資	903,463	188,147	16,026	1,107,636
其它	113,449	2,486	890	116,825
總資產	3,513,343	331,949	64,628	3,909,920
負債				
應付中央銀行款項	2,247	—	—	2,247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 機構款項	83,437	15,254	13,348	112,039
客戶存款	3,364,350	96,690	30,081	3,491,121
已發行存款證	—	—	3,741	3,741
其它	60,071	3,418	1,836	65,325
已發行次級債券	39,896	—	—	39,896
總負債	3,550,001	115,362	49,006	3,714,369
淨頭寸	(36,658)	216,587	15,622	195,551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擔	364,555	56,593	19,089	440,23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

(e)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負債到期時沒有足夠資金償付負債的風險。流動性風險是因資產與負債的金額和到期日錯配而產生。本集團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日常監控及維持適量的高流動性資產。

本集團整體的流動性情況由資產負債管理部管理。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按監管要求和審慎原則管理流動性情況。該等流動性情況根據流動性政策管理，並由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協調。該等政策包括：

- 根據將融資業務與其收入來源相匹配的原則，優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結構；
- 將資產負債表流動性比率維持在穩健的水平；
- 預測現金流量，並據此評估流動資產水平；及
- 通過內部轉移定價，維持足夠的剩餘資金。

本集團持有的資產的資金來源大部分為儲蓄存款及其它短期存款等客戶存款。客戶存款近年來持續增長，種類和期限亦多樣化，因而成為穩定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採用流動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但目前這方面的分析只限於一年內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採用不同的情景分析，評估流動性風險對交易和代客業務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

(e)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為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根據相關剩餘到期還款日的分析。

	2005年						
	逾期／ 即期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附註(i))	136,808	57,370	—	—	—	285,958	480,136
應收銀行及非銀行金融 機構款項	11,379	136,422	42,031	276	—	—	190,108
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ii)）	71,195	332,389	783,035	657,218	551,476	—	2,395,313
投資							
— 應收款項	—	—	30,482	349,457	63,790	—	443,729
— 持有至到期債券	—	67,346	135,556	315,950	125,126	—	643,978
— 可供出售投資	—	17,932	138,310	76,353	79,464	11,672	323,73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 的債券（附註(iii)）	—	—	828	977	628	—	2,433
其它	2,948	10,161	8,295	12,149	508	72,253	106,314
總資產	222,330	621,620	1,138,537	1,412,380	820,992	369,883	4,585,742
負債							
應付中央銀行款項	21	—	—	—	—	—	21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 機構款項	85,860	50,229	27,814	621	—	—	164,524
客戶存款	2,226,495	583,304	904,671	277,301	14,275	—	4,006,046
已發行存款證	—	420	2,018	2,991	—	—	5,429
其它	28,204	16,474	21,063	11,697	4,700	—	82,138
已發行次級債券	—	—	—	—	39,907	—	39,907
總負債	2,340,580	650,427	955,566	292,610	58,882	—	4,298,065
長／(短)頭寸	(2,118,250)	(28,807)	182,971	1,119,770	762,110	369,883	287,67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

(e) 流動性風險(續)

	2004年						
	逾期／ 即期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附註(i))	150,620	—	—	—	—	248,746	399,366
應收銀行及非銀行金融							
機構款項	6,821	104,394	1,008	308	—	—	112,531
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ii))	69,733	294,498	756,263	589,055	464,013	—	2,173,562
投資							
— 應收款項	—	—	2,853	361,344	69,661	—	433,858
— 持有至到期債券	—	63,850	71,554	219,835	134,552	—	489,791
— 可供出售投資	—	18,508	27,708	58,608	62,093	16,355	183,27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	—	64	315	27	309	—	715
的債券(附註(iii))	—	64	315	27	309	—	715
其它	4,696	7,528	31,901	877	93	71,730	116,825
總資產	231,870	488,842	891,602	1,230,054	730,721	336,831	3,909,920
負債							
應付中央銀行款項	2,222	25	—	—	—	—	2,247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							
機構款項	84,699	24,896	2,301	103	40	—	112,039
客戶存款	2,238,796	364,976	633,002	234,428	19,919	—	3,491,121
已發行存款證	—	107	969	2,665	—	—	3,741
其它	25,049	14,438	16,050	5,560	4,228	—	65,325
已發行次級債券	—	—	—	—	39,896	—	39,896
總負債	2,350,766	404,442	652,322	242,756	64,083	—	3,714,369
長／(短)頭寸	(2,118,896)	84,400	239,280	987,298	666,638	336,831	195,551

附註：

-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人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
- (ii) 客戶貸款及墊款中的「逾期／即期償還」類別中的逾期貸款是指本金已逾期的貸款，但不包括利息已逾期但本金尚未到期的貸款。該等逾期金額是以扣除適當減值損失準備後的金額列示。
- (iii) 關於持有以供交易的債券，剩餘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團打算持有其至最終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

(f) 衍生工具之運用

衍生工具包括本集團在外匯和利率市場進行的遠期、掉期和期權交易。本集團作為中介人，通過分行網絡制定交易結構為廣大客戶提供切合個別客戶需求的風險管理產品。本集團通過與第三者進行對沖交易來主動管理風險頭寸，以確保本集團承擔的風險淨值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以內。本集團衍生工具的自營業務在資產負債表日的持倉數額並不大。本集團亦運用衍生工具(主要是外匯期權和掉期及利率掉期)管理其資產負債組合和結構性頭寸。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衍生工具如下表所示。

衍生工具	描述
交叉貨幣、外匯及利率掉期	交叉貨幣、外匯及利率掉期是以一組現金流量交換另一組現金流量的承諾。掉期到期時會產生貨幣或利率的經濟交換(例如固定利率交換浮動利率)或上述各項結合交叉貨幣掉期。
外幣及利率期權	外幣及利率期權指一種合同協議，訂明賣方授予買方權力(而非義務)，在指定日期或之前或在指定期限內，按預定價格買入或賣出指定數額的外幣或金融工具。賣方會向買方收取期權金作為承擔外匯或利率風險的對價。期權可在交易所買賣，亦可由本集團及客戶以場外交易方式磋商買賣。
貨幣遠期	貨幣遠期是指於未來指定日期購買或出售外匯的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

(f) 衍生工具之運用(續)

下表為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衍生工具名義金額，按結算剩餘到期日和相應公允價值的分析。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僅指在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但並不代表風險數額。

	2005年 按剩餘到期日分析的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資產	負債
	—	—	—	—	—	—	—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21,254	16,536	33,464	18,440	89,694	1,193	1,199
交叉貨幣掉期	512	3,684	1,892	288	6,376	662	695
利率期貨	—	104	—	—	104	—	—
買入利率期權	—	—	—	—	—	—	—
賣出利率期權	1,372	—	—	—	1,372	—	12
	<hr/>	<hr/>	<hr/>	<hr/>	<hr/>	<hr/>	<hr/>
	23,138	20,324	35,356	18,728	97,546	1,855	1,906
	<hr/>	<hr/>	<hr/>	<hr/>	<hr/>	<hr/>	<hr/>
貨幣衍生工具							
即期外匯	2,943	—	—	—	2,943	—	—
遠期外匯	44,235	32,339	1,904	—	78,478	483	394
外匯掉期	30,884	79,710	—	—	110,594	249	178
買入貨幣期權	101	155	181,580	—	181,836	9,550	3
賣出貨幣期權	269	2,448	—	—	2,717	9	9
	<hr/>	<hr/>	<hr/>	<hr/>	<hr/>	<hr/>	<hr/>
	78,432	114,652	183,484	—	376,568	10,291	584
	<hr/>	<hr/>	<hr/>	<hr/>	<hr/>	<hr/>	<hr/>
合計						12,146	2,490
						(附註21)	(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

(f) 衍生工具之運用（續）

	2004年 按剩餘到期日分析的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5,097	5,856	38,350	17,977	67,280	745	802
交叉貨幣掉期	662	6,898	1,159	577	9,296	319	318
買入利率期權	—	—	6	—	6	—	—
賣出利率期權	22,760	—	4	—	22,764	—	212
	<u>28,519</u>	<u>12,754</u>	<u>39,519</u>	<u>18,554</u>	<u>99,346</u>	<u>1,064</u>	<u>1,332</u>
貨幣衍生工具							
即期外匯	2,268	—	—	—	2,268	—	—
遠期外匯	7,933	9,124	616	—	17,673	113	401
外匯掉期	17,911	4,897	51	—	22,859	446	83
買入貨幣期權	17	—	—	—	17	—	—
賣出貨幣期權	3	83	—	—	86	1	—
	<u>28,132</u>	<u>14,104</u>	<u>667</u>	<u>—</u>	<u>42,903</u>	<u>560</u>	<u>484</u>
合計						<u>1,624</u>	<u>1,816</u>
						(附註21)	(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

(f) 衍生工具之運用(續)

有關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如下。該些金額已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

重置成本

	2005年	2004年
利率衍生工具	1,855	1,064
貨幣衍生工具，扣減應付期權費後	<u>4,943</u>	<u>560</u>
	6,798	1,624

重置成本指重置該些以市價計算價值時市價為正數的合同的成本。重置成本是於資產負債表日該等衍生工具合同的信貸風險的接近估算。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2005年	2004年
利率衍生工具	2,458	1,702
貨幣衍生工具	<u>1,914</u>	<u>1,016</u>
	4,372	2,718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指按照銀監會制定的規則視乎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日特點而計算的金額。

根據銀監會制定的規則，人行及作為政府的代理機關的匯金公司，其信貸風險權重為零。因此，本集團向匯金公司購入的貨幣期權及向人行購入的外匯掉期(附註34(d))的信貸風險加權金額為零。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

(g)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包括因某事件或行為導致技術、流程、基礎設施及人員失效而產生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以及對操作構成影響的其它風險。

本集團在以內控措施為主的環境下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控制、管理和報告風險。這套涵蓋所有業務環節的機制涉及財務、信貸、會計、結算、儲蓄、資金、中介業務、計算機系統的應用與管理、資產保全和法律事務等。這個機制使本集團能夠識別並全面確定所有主要產品、活動、流程和系統中的內在操作風險。主要內控措施包括：

- 根據各分支機構的業務範圍、風險管理能力和信貸審批程序，對所屬分、支行和職能部門分別進行有限授權，並根據市場環境變化、業務發展需要和風險管理要求，適時對授權加以調整；
- 通過採用統一的法律責任制度並對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追究和處分，建立嚴格的問責制度；
- 利用系統和程序以識別、監控和報告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操作風險等主要風險；
- 推動全行的風險管理文化建設，進行風險管理經理隊伍建設，通過有系統的培訓和上崗考核，提高本集團員工的整體風險意識；
- 自2005年5月起，在合規部專門設立了反洗錢處負責反洗錢工作，依法加強現金管理，規範賬戶管理，並加強反洗錢的教育培訓工作，努力確保全行工作人員掌握反洗錢的基本知識和基本技能以打擊洗錢。在此之前，該項職能由法律事務部負責；
- 編製綜合經營計劃，並上報高級管理層審批後實施；
- 根據綜合經營計劃對各分行進行財務業績考核；及
- 為減低因不可預見的意外情況對業務的影響，本集團對所有主要業務及後台運作均設有後備系統及緊急業務復原方案等應變設施。本集團還投保以減低若干營運事故可能造成的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

(h) 公允價值數據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應收中央銀行、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投資。

應收中央銀行、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應收中央銀行、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客戶貸款及墊款

大部分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與人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這些貸款及墊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券以公允價值列報。下表匯總了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債券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這些公允價值未在資產負債表中列報。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應收款項	443,729	433,858	444,056	414,724
持有至到期債券	643,978	489,791	653,514	483,866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客戶存款、已發行存款證和已發行次級債券。除已發行次級債券於200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人民幣414.31億元(2004年：人民幣398.96億元)，比其賬面價值人民幣399.07億元(2004年：人民幣398.96億元)為高之外，其它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釐定部分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時，本集團就不確定的未來事件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影響作出了假設。這些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風險調整或貼現率和影響其它成本的價格未來變動的假設。本集團根據過去的經驗和對未來事件的預計作出估計和假設，並定期審閱。除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和估計外，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時還有需要作出判斷。

(a) 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定期審閱貸款組合，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損失，並在出現減值情況時評估減值損失的具體數額。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顯示個別貸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的可觀察數據，還包括顯示貸款組合中的借款人的還款狀況出現負面變動的可觀察數據或與貸款組合內違約貸款相關的國家或地區或經濟狀況。個別評估減值的貸款減值損失是該貸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減少數額。當運用組合測算的方法評估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時，估計數字是根據與貸款及墊款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在過去的損失經驗而釐定。然後，根據反映目前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對過去的損失經驗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所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以縮小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經驗之間的差距。

(b)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下跌至低於成本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在決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大幅或持久下跌時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這方面的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過去的波幅記錄和特定權益投資的股價。本集團還會考慮行業表現和被投資企業的財務狀況等其它因素。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部分金融工具沒有交投活躍的市場可提供報價。這些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公平交易信息，參考類似的金融工具現行的公允價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本集團建立了一套流程機制，以確保由合資格人員構思估值技術，並由獨立於構思估值技術工作的人員負責驗證和審閱。估值技術在用來估值前會經過核證和調整，以確保得出的結果反映實際市場狀況。本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利用市場信息及少用本集團特有信息。值得注意的是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例如信貸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係數）。本集團定期審閱管理層的估計和假設，必要時會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持有至到期投資

就持有的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如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則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在評估某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條件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對本集團是否有意及有能力持有某特定投資至到期日的判斷有所偏差，可能會導致整個投資組合需被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e)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準備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準備。本集團定期重新考慮這些交易的稅務處理，以及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遞延稅項資產是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可抵扣暫時差異而確認。由於這些遞延稅項資產只限在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抵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才會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將被不斷地審閱，如果很可能獲得能利用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便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36 關聯方

(a) 匯金公司及匯金公司旗下的公司

(i) 匯金公司

匯金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直接及間接擁有本行70.69% (2004年：95.88%) 的已發行股本。匯金公司於2003年12月16日成立，屬國務院批准的國有獨資投資公司。匯金公司乃政府的代理機構，職能是代表國務院持有若干權益投資。匯金公司代表中國政府行使於若干金融機構，如本行的投資者權利和義務。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與匯金公司的往來交易如下：

- 匯金公司已向本行承諾，匯金公司將承擔於2003年12月31日前，不論任何原因產生，而未由本行承繼的所有與本行承繼業務相關的債務、責任及負債；及
- 匯金公司與本行於2005年1月12日達成一項外匯期權協議(附註34(d))。該期權是用於對匯金公司注資的225.00億美元而產生的本行外匯風險作套期。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6 關聯方(續)

(a) 匯金公司及匯金公司旗下的公司(續)

(i) 匯金公司(續)

於本年與匯金公司進行交易及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匯金公司的相應結餘如下：

	2005年	2004年
本年利息支出來自：		
客戶存款	195	—
資產負債表日的資產及負債：		
客戶存款	18,334	—
應付利息	27	—

(ii) 中國建投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原建行已分立為本行及由匯金公司直接及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投。中國建投直接擁有本行9.21%的已發行股本(2004年：10.65%)。中國建投主要從事權益投資、資產管理和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其它業務。

於重組後，中國建投與本集團訂立若干服務及經營租賃協議。於本年與中國建投進行交易及於資產負債表日與中國建投的相應結餘如下：

	2005年	2004年
本年收入或支出：		
其它收入(附註(ii-1))	53	5
經營費用(附註(ii-2))	200	190
利息支出	6	—
資產負債表日的資產或負債：		
其它資產	20	—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233	—
客戶存款	462	—
其它負債及準備(附註24)	5,211	6,405
	<hr/> 5,906	<hr/> 6,40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6 關聯方(續)

(a) 汇金公司及汇金公司旗下的公司(續)

(ii) 中國建投(續)

附註：

(ii-1) 包括本集團受中國建投委託管理其資產而收取的委託管理費收入和出售固定資產的收入。

(ii-2) 主要指本集團向中國建投租賃物業及車輛等資產的租賃費用及接受中國建投提供支持服務的費用。

(ii-3) 應收／應付中國建投款項為無擔保，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償還。本集團未有對應收中國建投款項作減值損失準備。

(iii) 汇金公司旗下的其它公司

匯金公司於中國若干其它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亦擁有控股權益。本集團與這些公司的銀行業務交易按銀行業務的正常程序並按市價進行。該等交易包括買賣債券、進行貨幣市場交易及銀行間結算。於本年與該等公司進行的交易及於資產負債表日的相應結餘如下：

	2005年	2004年
本年利息收入來自：		
該些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600	68
應收該些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款項	54	30
	<hr/>	<hr/>
	654	98
	<hr/>	<hr/>
本年利息支出來自：		
應付該些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款項	91	25
	<hr/>	<hr/>
資產負債表日的資產或負債：		
該些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31,191	3,109
應收該些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款項	4,374	1,656
	<hr/>	<hr/>
	35,565	4,765
	<hr/>	<hr/>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款項	5,726	2,256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6 關聯方(續)

(a) 匯金公司及匯金公司旗下的公司(續)

(iii) 匯金公司旗下的其它公司(續)

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面值為人民幣400億元的次級債券，匯金公司的其中一家子公司承銷了其中面值人民幣33.2億元的次級債券。該等債券為不記名債券及可於二手市場交易。因此，本集團並無有關該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債券金額的資料。

(b) 與中國其它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正處於一個以國家控制實體佔主導地位的經濟制度下營運，那些國家控制實體是由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或其它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國有實體」)。

與其它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貸款及存款；
- 拆入及拆出銀行間結餘；
- 委託貸款及其它託管服務；
- 保險及證券代理及其它中間服務；
- 買賣、承銷及承兌由其它國有實體發行的債券；
- 買賣及租賃物業及其它資產；及
- 提供及接收公用服務及其它服務。

該些交易所執行的條款跟本集團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與非國有實體進行交易所執行的條款相似。本集團亦已制定其定價策略及就貸款、存款及佣金收入等主要產品及服務制定審批程序。該等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與客戶是否國有實體無關。經考慮其關係的性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非重大關聯方交易，故毋須獨立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6 關聯方(續)

(c) 關鍵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令和控制本集團的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在附註10中已披露。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年的年度薪酬如下：

	2005			
	薪金及 其它酬金 人民幣千元	酌定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副行長				
羅哲夫	470	482	16	968
辛樹森(於2005年7月獲任命)	479	487	16	982
陳佐夫(於2005年7月獲任命)	467	482	16	965
范一飛(於2005年7月獲任命)	505	483	16	1,004
總審計師				
于永順(於2005年7月獲任命)	171	164	7	342
董事會秘書				
宣昌能	408	348	16	772
公司秘書				
夏耀輝(於2005年8月獲任命)	2,575	1,001	94	3,670
合資格會計師				
袁耀良(於2005年8月獲任命)	1,072	474	67	1,613
	<hr/>	<hr/>	<hr/>	<hr/>
	6,147	3,921	248	10,31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6 關聯方（續）

(c) 關鍵管理人員（續）

	2004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
	薪金及 其它酬金 人民幣千元	酌定花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副行長					
羅哲夫	185	460	14	659	
鄭之杰	236	460	14	710	
總監察					
辛樹森	192	460	14	666	
行長助理					
陳佐夫	185	419	14	618	
范一飛	221	419	14	654	
董事會秘書					
宣昌能（於2004年11月獲任命）	<u>67</u>	<u>63</u>	<u>4</u>	<u>134</u>	
	<u>1,086</u>	<u>2,281</u>	<u>74</u>	<u>3,441</u>	

(d)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其國內員工參與了省市政府組織的多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對於本集團於中國境外的員工，本集團按照當地法規釐定的供款比率參與了不同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4(a)及25(a)。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7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董事建議分派末期現金股息。詳見附註28(a)(ii)。

38 最終母公司

本集團是由中國政府擁有並控制的。本集團的多數股份由一家政府代理機構——匯金公司持有。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以下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僅供參考。

(a)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差異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解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例編制包括本行和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作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本行亦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金融企業會計制度》（2001年）及其他相關規定（統稱「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在編制本行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時，本行變更了主要關於金融資產的計量和確認的會計政策，並且追溯採用這些新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綜合財務報表和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列示的歸屬於本行股東的2005年度淨利潤或於2005年12月31日本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並無差異。

(b) 流動性比率

	2005年	2004年
人民幣流動資產對人民幣流動負債	<hr/> 59.08%	<hr/> 51.37%
外幣流動資產對外幣流動負債	<hr/> 108.68%	<hr/> 71.15%

以上流動性比率是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的公式，及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的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c) 資本充足率

資本充足率僅根據2004年3月1日實施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04年第2號)」的指引按單一主體而編製，當中可能會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或其它國家的相關規定存在重大差異。

本行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資本充足率及相關組成部分(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的口徑的數據計算)如下：

	2005年	2004年
核心資本充足率(附註(i))	<u>11.08%</u>	<u>8.57%</u>
資本充足率(附註(ii))	<u>13.57%</u>	<u>11.29%</u>
資本基礎的組成部分		
核心資本：		
— 已繳足普通股股本	224,689	194,230
— 儲備	59,520	514
	-----	-----
	284,209	194,744
附屬資本：		
— 呆賬一般準備	24,563	22,256
— 有期次級債券	40,000	40,000
	-----	-----
— 附屬資本總值	64,563	62,256
	-----	-----
扣除前總資本基礎	348,772	257,000
扣除：		
— 未合併股權投資	(1,528)	(1,012)
	-----	-----
扣除後總資本基礎	347,244	255,988
風險加權資產	<u>2,558,956</u>	<u>2,267,467</u>

附註：

(i) 核心資本充足率等於核心資本扣除50%未合併股權投資後的淨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

(ii) 資本充足率等於扣除後總資本基礎除以風險加權資產。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d) 貨幣集中程度

	2005年		
	美元	港幣	其它
	合計		
即期資產	433,717	48,014	36,011
即期負債	(151,271)	(30,922)	(23,360)
遠期購入	100,048	6,513	7,368
遠期出售	(135,922)	(22,627)	(14,389)
淨期權頭寸	<u>(181,580)</u>	<u>—</u>	<u>—</u>
淨長頭寸	<u>64,992</u>	<u>978</u>	<u>5,630</u>
淨結構頭寸	<u>—</u>	<u>203</u>	<u>12</u>
			<u>215</u>

	2004年		
	美元	港幣	其它
	合計		
即期資產	331,949	13,336	51,156
即期負債	(115,362)	(13,911)	(35,095)
遠期購入	29,827	5,312	3,631
遠期出售	(9,624)	(4,514)	(18,744)
淨期權頭寸	<u>1</u>	<u>—</u>	<u>—</u>
淨長頭寸	<u>236,791</u>	<u>223</u>	<u>948</u>
淨結構頭寸	<u>—</u>	<u>121</u>	<u>15</u>
			<u>136</u>

淨期權頭寸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要求的德爾塔約當方法計算。本集團的淨結構頭寸包括本行主要涉及外匯的海外分支機構、銀行子公司及其它子公司的結構頭寸。結構資產及負債包括：

- 固定資產及物業投資，扣除折舊費用；
- 海外分支機構資本及法定公積；及
- 於海外子公司及關聯公司的投資。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e) 跨境申索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商業業務，中國境外第三方提出的所有索償均視作跨境申索。

就本未經審核補充資料而言，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跨境申索包括貸款及墊款、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結餘及拆借款項、持有貿易票據及存款證和證券投資。

跨境申索按不同國家或地域予以披露。當一個國家或地域計入任何風險轉移後，構成跨境申索總金額10%或以上時，便會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獲與對方所屬國家不同國家的人士保證，又或倘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海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方會轉移。

	2005年			
	銀行及非銀行 金融機構	公共實體	其它	合計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123,597	1,479	17,183	142,259
—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83,578	903	6,165	90,646
歐洲	74,108	3,805	5,897	83,810
南北美洲	85,507	81,085	6,818	173,410
	<hr/>	<hr/>	<hr/>	<hr/>
	283,212	86,369	29,898	399,479

	2004年			
	銀行及非銀行 金融機構	公共實體	其它	合計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60,365	4,120	15,302	79,787
—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26,204	2,869	4,726	33,799
歐洲	30,104	3,669	4,532	38,305
南北美洲	48,486	107,006	6,718	162,210
	<hr/>	<hr/>	<hr/>	<hr/>
	138,955	114,795	26,552	280,302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f) 按地區劃分的已逾期客戶墊款

	2005年	2004年
長江三角洲	8,395	6,843
珠江三角洲	13,965	14,944
環渤海地區	18,178	13,999
中部地區	11,443	8,068
西部地區	14,019	9,990
東北地區	6,181	5,938
總行	2,234	2,399
海外業務	77	216
合計	<u>74,492</u>	<u>62,397</u>

附註：根據香港金管局的要求，以上分析包括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及墊款。

有指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及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對於以分期付款償還的貸款及墊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則該等貸款的全部金額均被分類為已逾期。

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的貸款及墊款在借款人接獲還款通知但並無根據指示還款時被分類為已逾期。如果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的貸款及墊款超出已知會借款人的獲批准的限額，均會被視為已逾期。

(g) 已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005年	2004年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3至6個月	11,475	14,883
— 6至12個月	15,567	14,313
— 超過12個月	<u>47,450</u>	<u>33,201</u>
合計	<u>74,492</u>	<u>62,397</u>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 3至6個月	0.47%	0.67%
— 6至12個月	0.63%	0.64%
— 超過12個月	<u>1.93%</u>	<u>1.49%</u>
合計	<u>3.03%</u>	<u>2.80%</u>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g) 已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續)

附註：

(i) 根據香港金管局的要求，以上分析包括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及墊款。

有指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及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對於以分期付款償還的貸款及墊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則該等貸款的全部金額均被分類為已逾期。

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的貸款及墊款在借款人接獲還款通知但並無根據指示還款時被分類為已逾期。如果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的貸款及墊款超出已知會借款人的獲批准的限額，均會被視為已逾期。

(ii) 於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金融機構逾期貸款和墊款。

(h) 已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2005年	佔貸款及 墊款總額 百分比		2004年	佔貸款及 墊款總額 百分比
已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5,012	0.20%		2,563	0.12%
減：					
— 逾期超過90天的已重組客戶 貸款及墊款	<u>1,319</u>	<u>0.05%</u>		<u>1,128</u>	<u>0.05%</u>
逾期尚未超過90天的已重組客戶 貸款及墊款	<u>3,693</u>	<u>0.15%</u>		<u>1,435</u>	<u>0.07%</u>

分支機構及附屬公司

國內(港澳台以外)一級分行

分行	地址	電話	傳真
北京市分行	北京市宣武門西大街28號樓4門 郵編：100053	(010) 63603664	(010) 63603656
天津市分行	天津市河西區南京路19號增1號 郵編：300203	(022) 23401616	(022) 23400503
河北省分行	石家莊市自強路40號 郵編：050000	(0311) 7888866	(0311) 8601010
山西省分行	太原市迎澤大街126號 郵編：030001	(0351) 4957800	(0351) 4957871
內蒙古自治區分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南街45號 郵編：010010	(0471) 6200303	(0471) 6200257
遼寧省分行	瀋陽市和平區中山路176號 郵編：110002	(024) 22787600	(024) 22856915
大連市分行	大連市中山區解放街1號 郵編：116001	(0411) 82818818	(0411) 82804560
吉林省分行	長春市西安大路810號 郵編：130061	(0431) 8573030	(0431) 8988748
黑龍江省分行	哈爾濱市南崗區紅軍街67號 郵編：150001	(0451) 53619788	(0451) 53625552
上海市分行	上海市陸家嘴環路900號 郵編：200120	(021) 58880000	(021) 58781818
江蘇省分行	地址：南京市洪武路188號 郵編：210002	(025) 84200545	(025) 84209316
蘇州市分行	蘇州市蘇華路18號 郵編：215021	(0512) 62788786	(0512) 62788019

分支機構及附屬公司

分行	地址	電話	傳真
浙江省分行	杭州市體育場路288號 郵編：310003	(0571) 85313000	(0571) 85313001
寧波市分行	寧波市廣濟街31號 郵編：315010	(0574) 87313888	(0574) 87325019
安徽省分行	合肥市美菱大道373號 郵編：230001	(0551) 2874100	(0551) 2872014
福建省分行	福州市鼓屏路142號 郵編：350003	(0591) 87811098	(0591) 87856865
廈門市分行	廈門市鷺江道98號 郵編：361003	(0592) 2158888	(0592) 2158862
江西省分行	南昌市八一大道366號 郵編：330006	(0791) 6848200	(0791) 6848318
山東省分行	濟南市灤源大街178號 郵編：250012	(0531) 86918888	(0531) 86169108
青島市分行	青島市貴州路71號 郵編：266002	(0532) 82651888	(0532) 82670157
河南省分行	鄭州市花園路80號 郵編：450003	(0371) 5556699	(0371) 5556688
湖北省分行	武漢市建設大道709號 郵編：430015	(027) 65775888	(027) 65775881
三峽分行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一路122號 郵編：443000	(0717) 6736888	(0717) 6738137
湖南省分行	長沙市白沙路2號銀港大廈 郵編：410005	(0731) 4419191	(0731) 4419141
廣東省分行	廣州市東風中路509號 郵編：510045	(020) 83018888	(020) 83013950

分支機構及附屬公司

分行	地址	電話	傳真
深圳市分行	深圳市紅嶺南路金融中心東座 郵編：518010	(0755) 82488189	(0755) 82246144
廣西壯族自治區分行	南寧市民族大道92號 郵編：530022	(0771) 5513110	(0771) 5513012
海南省分行	海口市國貿大道建行大廈 郵編：570125	(0898) 68587488	(0898) 68587569
重慶市分行	重慶市渝中區民族路123號 郵編：400010	(023) 63771855	(023) 63771835
四川省分行	成都市提督街86號四川建行大廈 郵編：610016	(028) 86767161	(028) 86767187
貴州省分行	貴陽市瑞金北路113號 郵編：550003	(0851) 5976660	(0851) 6505883
雲南省分行	昆明市金碧路建行大廈 郵編：650021	(0871) 3060997	(0871) 3060333
西藏自治區分行	拉薩市北京中路32號 郵編：850001	(0891) 6838792	(0891) 6836818
陝西省分行	西安市南廣濟街38號 郵編：710002	(029) 87606009	(029) 87617514
甘肅省分行	蘭州市秦安路59號 郵編：730030	(0931) 4891555	(0931) 4891862
青海省分行	西寧市西大街59號 郵編：810000	(0971) 8261181	(0971) 8261225
寧夏回族自治區分行	銀川市南薰西街98號 郵編：750001	(0951) 4102918	(0951) 4106165
新疆維吾爾族 自治區分行	烏魯木齊市民主路36號 郵編：830002	(0991) 2848666	(0991) 2819160

分支機構及附屬公司

海外分行及代表處

香港分行	地址 :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44－45樓 電話 : 00852-28684438 傳真 : 00852-25377182 網址 : www.ccbhk.com
新加坡分行	地址 : 9 Raffles Place, #33－01/02,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電話 : 0065-65358133 傳真 : 0065-65356533 網址 : www.ccb.com.sg
法蘭克福分行	地址 : Bockenheimer Landstrasse 51－53, Frankfurt am Main 60325, Germany 電話 : 0049-69-97149511 傳真 : 0049-69-97149588 網址 : www.ccbff.de
約翰內斯堡分行	地址 : 2nd Floor, Bowman and Gilfillan Building, 165 West Street, Sandown, Sandton,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2146 電話 : 0027-11-5209401 傳真 : 0027-11-5209411 網址 : www.ccbjhb.com
東京分行	地址 : 東京都虎之門2丁目3番地17號虎之門2丁目大廈8層105－0001 電話 : 0081-3-5511-0188 傳真 : 0081-3-5511-0189
首爾分行	地址 : 首爾市中區太平路1街84番地首爾金融中心7層100－768 電話 : 0082-2-67301702 傳真 : 0082-2-67301701 網址 : www.ccbseoul.com
倫敦代表處	地址 : 6th Floor, 29/30 Cornhill, London EC3V 3ND, U.K. 電話 : 0044-207-2207871 傳真 : 0044-207-2207849
紐約代表處	地址 : 350 Park Avenue, 25th Floor, New York, NY 10022, U.S.A. 電話 : 001-212-2078188 傳真 : 001-212-2078288

分支機構及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41樓

電話：00852-25412210

傳真：00852-25411115

網址：www.ccbasia.com.hk

中德住房儲蓄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區南京路19號增1號27層

電話：(022) 23126699

傳真：(022) 23122828

郵編：300203

網址：www.sgb.cn

建信基金管理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丙12號

電話：(010) 63975933，63975936

傳真：(010) 63975939

郵編：100038

網址：www.ccbfund.cn

公司資料

中文註冊名稱：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25號
郵政編碼：	100032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44—45樓
網址：	www.ccb.cn
法定代表人：	郭樹清
授權代表：	常振明 趙林
董事會秘書：	宣昌能
公司秘書：	夏耀輝 (LLB, LLM, FCS, FCIS)
合資格會計師：	袁耀良 (MBA, FCMA, FCCA, FCPA, ACA)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公司H股上市地點：	香港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